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玉茹

船難糾紛與殖民地臺灣原住民的  
懲治：以 1903 年班傑明修厄爾號  
(Benjamin Sewall) 事件為中心



研究生：陳偉欽 撰

2015 年 06 月



## 謝誌

在即將完成研究所學業的倒數時分，深夜獨自一人追憶起過往求學過程，找出5年前，在研究所考試落榜時寫給自己的字句。當時反省到自己從來都不是個認真的學生，隨著於自己喜歡的領域挫敗，直視自身能力的不足，懊悔的拋出「我真的適合讀書嗎？」的質疑時，很感謝我摯愛的父母親，在我應該獨立自主的年紀，依然全力支持我升學並完成學業。謝謝兄長憲倫過往的諸多提攜，與舍弟彥甫的許多協助，因為有家人們在我背後無條件的支持，讓我得以繼續追尋長久冀望的價值與目標。

這本論文從無到有，都要感謝指導教授林玉茹老師的悉心教導。在碩士班一年級仍處於懵懂的階段，若不是在玉茹老師的「臺灣經濟史研究」課程中受到老師的鼓勵，將意外發掘到「班傑明休厄爾號」船難報告發展成研究論文，學生在完成學業的過程就不會如此順遂。很感謝玉茹老師在指導學生論文時，總是給予學生諸多詳盡的意見，耐心指正出學生的錯誤，在老師底下學習的這段時間，學生深感成長良多。儘管學生有時懈怠疏懶，不過老師總是願意寬容學生，並一路上持續給予學生肯定，更願意舉薦學生參加中研院訪問學員的遴選，對於老師的這份恩情，學生必定念念不忘。

學生並十分感激擔任論文考試委員召集人的戴寶村教授，在論文中發表時對於學生的研究題目給予相當大的肯定，並願意贈予學生論文「小題佳作」的評價，使學生在寫作過程中備感信心。很感謝戴寶村老師，經常提醒學生在書寫上需多豐富細節，避免論文過於侷限，老師的諄諄教誨學生會銘記在心。同時也相當感謝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應俊豪教授，在學生論文口試時細心點出學生論文的諸多舛錯，引導學生如何加以修正，並於會後輾轉得知應俊豪老師惠予學生的肯定，學生將誌之不忘。另外，特別感謝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的許佩賢教授，在溫州街研究室的這段期間，學生寫作上遇到突發的困難，許佩賢老師無不耐心為學生析疑解惑，讓學生受益良多。

自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退伍後，回到臺灣師範大學的這三年間，至感自己在智識上成熟許多，完全依實有賴臺灣史研究所蔡錦堂教授、張素玠教授、范燕秋教授、許佩賢教授、陳佳宏教授等師長的教澤。老師們在課堂中悉心教育，讓我對臺灣這片土地的過去與現在更加明晰，讓我在歷史中通竅，身為臺灣人是何等的獨特與驕傲。並且，相當感謝林政儒學長，在我嘗試開始寫作論文時，政儒學長總是很願意給予我一些寶貴的建議，有時於研究室與您懇談，您都會認真指點我該如何嚴謹去做好事情，希冀學長未來不管在何方都能怡然而安。同時十分感激陳東昇學長喜於與我分享，或熱心提醒我並未注意到的研究材料與成果，並引荐我進入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接替您在「世界史觀點下十九世紀的台灣歷史」工作坊的工作，希望學長未來在學術工作的路上平穩順適。此外，也很感謝江仲文學長與劉彥均學姊，在考取與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給予我

諸多的建議與協助，讓我在修課過程中諸凡順遂。另感謝田騏嘉學姊，在共用溫州街研究室的這段時日，提供許多我未利用到的資料並忍讓我的壞習慣，我很懷念彼此分享前往蘭嶼田野調查心得的那段經驗。

記得蔡錦堂老師在必修課上所說的，我們 101 級碩士班的同學感情最好，這完全有賴總是熱心為班上付出的卓姿均與徐紹綱同學。謝謝姿均為班上承擔下臺灣史研究所學生會長一職，為班上主辦的諸多活動，細數不盡，很謝謝你生活上與課業上的協助。另外我也忘不了「318 學運」的那個晚上與那段時間，在立法院裡很榮幸與徐紹綱、陳昱誌和陳威潭學長，一起對抗政府暴力、程序不正義，為臺灣的民主曾經盡過一份心力。同時也很感謝一同在林玉茹老師門下學習的同學林俊宇，很感謝能你在課業上相互砥礪，這段時間麻煩你太多的事情，你卻很少怨尤，很謝謝你的照顧。也謝謝同學林俊杰，時常樂於與我分享你對課業、社會、政治的看法，希望未來在投入教職的工作時，能同你一樣順遂。在修業的這段時間，同樣很倚賴諸位同學的關照，謝謝黃品儒同學為大家介紹許多美食，祝福你的「美食記」部落格人氣能益發熾盛；感謝鄭芮璇同學在日常生活中的諸多幫忙，祝福你的工作能平安順利；謝謝李明道同學，帶職進修的你是同學之中最辛苦的，祝福你能順利完成論文，早日達成你的目標；謝謝西尾彩同學，雖然你最後選擇步入家庭，無法與我們一起完成學業，還是感念你之前在學校對我與大木言葉的諸多照顧。並感謝溫翔任、盧巧茹、許慈芳、黃采瑜、黃翔瑋、林有容、林融徽、吳思穎、安井大輔等等學弟妹的諸多協助與幫忙，希望大家離開學校後，都有好的發展，對於這段同窗共苦的光陰，我會好好珍惜於心中。

最後，特別深摯的感謝大木言葉，感謝妳這三年來的陪伴。在學業上，謝謝妳花費相當多的心力協助我閱讀、翻譯日文資料，如果沒有妳那易受他人喜愛的特質，前往蘭嶼田野調查的過程中也不會如此順利。生活上，謝謝妳總是習慣把我的事情放在最先順序，謝謝妳總是優先在意我的處境更勝過妳的感受，謝謝妳這段時間對我的遷就與付出，妳是我這段年月感到孤寂、痛苦時最大的依靠。這三年來能牽起妳的手，與妳一同成長，是我此生至今最美好的時光。

## 摘要

1903 年 10 月 5 日，在臺灣南部海域遭遇強烈颱風襲擊的班傑明休厄爾號逃生小艇於紅頭嶼（今蘭嶼）靠岸。根據倖存者的證詞，逃生小艇中的 11 名船員，有 7 名船員因為島上達悟族人的劫掠行為而溺斃死亡，這起以美國為主的多國籍船員的船難事件，隨即引起美日兩國官方的高度關注，美國國務院期望臺灣總督府負起水難救護的國際義務，並執行有效力的懲治行動。此次遭難的場域、疑凶與受害者，性質類似於 1867 年羅發號事件，日本政府在面對美國官方的究責與善後處置的交涉，表現出不同於中國的積極統治理性。從班傑明休厄爾號梯航兩大洋間，津渡於歐美亞澳四大洲的航程記錄見微知著出，隨著 1865 年美國內戰結束後工業經濟的快速發展，以及「飛剪式帆船」製船技術達到成熟，使美國往來於東西太平洋海域的帆船貿易更加勃興，班傑明休厄爾號在此背景下往來於東亞海域，最終不幸沉沒於航程要路的島國南端。

以往在統治者眼中性情馴良的達悟族人，以及部落中畏懼鬼魂詛咒的禁忌文化，使其鮮少肇生致人於死的犯行。由於無法從達悟族人傳統的歲時祭儀中發掘出船難衝突的原因，面對倖存者所指控的劫掠犯行，應該歸咎於島嶼經濟資源的匱乏，所發展而來的掠奪、拾取遭難船隻與漂流物的原鄉習慣。日本官方懲厲達悟族番人行動結束後，臺灣總督府並未顯著改變施行於紅頭嶼的統治方針，紅頭嶼相對其他本島蕃地近代化的過程仍然極為緩慢。直至達悟族人因為被做為商品展示的代價，與紅頭嶼海域的漁業資源被發掘，紅頭嶼的近代化才逐漸開展。然而隨著對外開放的程度日益加增，也對達悟族部落引入外來致命疾病，導致人口銳減的負面影響。

關鍵字：船難、班傑明休厄爾號、美日外交交涉、原住民懲治、達悟、紅頭嶼、蘭嶼。





## Abstract

On October 5th 1903, a lifeboat escaped from the Benjamin Sewall, which was struck by a strong typhoon in the southern seas of Taiwan and then it landed in Botel Tobago, also known as Lanyu now. According to the survivors, 7 out of 11 crew members were drowned due to a robbery by the aborigines of Tao people. Both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paid close attention to the shipwreck and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indicated that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should take charge of international duty of marine salvage and executed the punishment properly. Moreover, the location, suspects and victims were similar with the Rover event in 1867 and Japan government showed the strict discipline comparing to China government through the interaction with the official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sailing journal of Benjamin Sewall, the vessel crossed Pacific and Atlantic oceans and reached to four continents, including Europe, America, Asia and Australia. After the end of American Civil War in 1865, the local industry plumped up and the number of trades increased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Pacific Ocean as a result of the invention and maturation of Clipper technology. Unfortunately, it sunk in the south of Taiwan.

Tao people were seen as mildness and kindness and they scarcely committed crimes of killing people because they feared the curse of ghosts, which was a unique culture of themselves. Since the exact reasons for the conflicts in the shipwreck were not known during the annual Religion and Rituals of Tao, some pointed out that it should be blamed on a custom of robbery and salvage, which was evolved in the scarce of resources on the island. After the punishment to Tao by Japan official, Governor-General of Taiwan did not alter the ruling policy on Tao and, comparing to other Taiwan Savage districts, the modernization in Botel Tobago proceeded slowly. Until Tao people were treated as human race exhibition and the marine resources were depleted nearby Botel Tobago, the modernization gradually went up. On the other hand, followed by the opening, it brought some bad effects, like fatal disease, which caused the number of population of Tao tribes decreased.

Keyword: Shipwreck, Benjamin Sewall, Japan-American Diplomatic Negotiation, Aborigine Discipline, Tao, Kotosho, Botel Tobago, Lanyu.





# 目錄

## 內容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的經過	13
第一節	順風相送	13
第二節	斷帆飲海	21
第三節	事件真相與疑義	27
第三章	從交涉到衝突	37
第一節	日美談判與懲治行動	37
第二節	善後處置：與羅發號事件之比較	47
第四章	船難與原住民社會	57
第一節	部落禁忌與歲時祭儀	57
第二節	難船資源與部落經濟	69
第三節	殖民勢力的進入與影響	79
第五章	結論	91
附錄一	《FRUS》美國外交關係文件譯文	97
附錄二	蘭嶼鄉田野調查受訪者達悟族耆老基本資料表	117
參考書目	123	

## 圖目錄

圖表 1-1	班傑明休厄爾號於彭內爾造船廠.....	14
圖表 1-2	1888 年班傑明休厄爾號於波士頓.....	18
圖表 1-3	班傑明休厄爾號最後發現座標位置.....	23
圖表 1-4	達悟族人出海所乘坐的 8 人座與 10 人座拼板舟.....	24
圖表 1-5	達悟族人頭戴藤帽，手持尖矛.....	31
圖表 1-6	清光緒四年，粵東省富文齋摹刻，全臺前後山輿圖。.....	62
圖表 1-7	蘭嶼紅頭部落施順吉先生所藏達悟族傳統鐵器與石具.....	72
圖表 1-8	蘭嶼野銀部落張忠義先生所藏銀盃.....	73
圖表 1-9	蘭嶼野銀部落張忠義先生所藏金箔.....	76
圖表 1-10	達悟族學童與成年達悟族男性.....	8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船，從臺灣始有文明活動以來，就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載具。在這些活動主體中的人員、物資、財富皆以船為媒介而展開流動。臺灣四圍由海洋所環繞，史前的原住民族倚仗季風與船隻，遷徙至此，船隻更轉化為部落與外在世界的溝通工具，這樣的自然環境同時也限制外地移民、商販只能依憑海路的方式進入臺灣。加上臺灣島內的大河都為東西走向，將各處平原切割阻隔，本島內在未近代化前的各地交流也相當倚重船隻的載運功能，因此長期倚賴船隻的共同生活經驗，建構出臺灣住民的海洋文化特質。<sup>1</sup>同時因為這些船隻的活動，臺灣的輪廓也更加明確被書寫在史籍和海圖之中。往來於周圍洋面的船隻不僅僅媒介了人員和物產的移轉，也承載許多人的夢想和慾望，但若船隻不幸遭風覆沒海中，這些寄託往往連同生命一併葬身魚腹。船隻的遭風失事通常意味著人命財物的龐大損失，在討論船隻對歷史活動的正面意向時，船難所造成的悲劇也是研究航海史中的重要領域。

臺灣的地理位置座落在西太平洋海域的中心點，也是往來東亞貿易網絡的要衝，許多前往東北亞貿易的船隻都繞行臺灣島的東岸，順著黑潮而上抵達琉球、日本。然而，這樣居中的地理位置，使得臺灣在夏季颱風季節時經常遭到侵襲，冬季時在旺盛的東北季風強力吹拂下，造成往來船舶的顛覆與損害。此外，臺灣海域的洋流因素，當黑潮流經臺灣東南角的呂宋海峽時會形成「黑潮套流」的流場。在黑潮套流之處所分流入南海的支流，會在臺灣西南方海域形成特殊的環流型態，<sup>2</sup>造成行經該處的船舶經常遭逢海難。綜合以上因素可得知，在臺灣海峽與東南部沿岸航行的船隻長時間處於危險的氣候當中，因此造成海難事件的頻傳。

<sup>1</sup> 戴寶村，《臺灣的海洋歷史文化》（臺北：玉山社，2011.01）

<sup>2</sup> 盧鴻復、吳朝榮，〈臺灣周邊海域水文及洋流特徵〉，《海洋技術季刊》14:4，(2005)，頁 12-18。

臺灣從荷西時代開始有文字記錄以來，就可見船隻遭難沉沒的事件紀錄，在方真真〈從西班牙史料考察 17 世紀末期環臺灣海域的暴風記錄〉一文中，<sup>3</sup>參考江樹生所譯註的熱蘭遮城日誌資料，有關暴風雨記錄及船隻遭遇暴風雨的例子，在最高紀錄的 1643 年中即有高達 37 件的船難，主要是由於惡劣氣候所肇生。船難的發生，除了會造成人員的傷亡和貨品的損失外，更可能導致國際間的外交糾紛，如船隻遇難漂流到臺灣番界以外遭到臺灣原住民所殺害的兩起著名事件，一是 1867 年的羅發號(Rover)事件與美國的交涉糾紛，一是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與日本的軍事衝突，更招致外國對於清廷在臺灣統治範圍的爭辯；又如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搶船習慣〉<sup>4</sup>一文中，1850 年至 1869 年間，便有 30 多艘外國帆船在臺灣附近海域擱淺後遭到沿岸華民的劫掠，進而引起國際糾紛，可以見得不論在國家統治權可及或不可及之處，臺灣在 19 世紀中葉以後許多重要涉外事件多由船隻遭難所觸發而成。而從海事糾紛擴大至國際衝突，可見於應俊豪〈航運、砲艦與外交－1924 年中、英“萬縣案”研究〉<sup>5</sup>一文中，海事糾紛往往會演變成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政治角力，以及當地社群的性格與環境也是致使衝突發生很重要的源由。

另一方面，19 世紀中葉的東亞國際局勢，隨著中國在 1840 年對英國的鴉片戰爭失敗後，強迫開放上海、寧波等地的貿易口岸。在此十年間，美國也逐漸向西發展取得東太平洋沿岸的土地，將南從加州北至奧勒岡等的土地納入成為美國的第一級行政區，並完成國內東西向的橫貫鐵路。同時，美國的移民也大量湧入夏威夷群島，間接將美國的影響力伸入太平洋海域。在《望廈條約》簽定後，中美雙方的貿易總量持續的增加，這也有賴美國航海運輸技術的發展，即快速帆船 (Clipper ship) 的出現，由於這種快船能在短時間內能載運相對更多的貨品，如將

---

<sup>3</sup> 方真真，〈從西班牙史料考察 17 世紀末期環臺灣海域的暴風記錄〉，《臺灣文獻》58:4(2007.12)，頁 125-151。

<sup>4</sup> 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搶船習慣〉，《新史學》20:2(2009.06)，頁 115-165。

<sup>5</sup> 應俊豪，〈航運、砲艦與外交－1924 年中、英“萬縣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8 期，(2007)，頁 287-328。

美國製的紡織品與加州的金礦輸往中國，而美國則巨額入超中國的茶葉。<sup>6</sup>在這樣大量的貿易需求下，促使越來越多的美國帆船受此誘因驅動，跨越太平洋前往東亞海域。

1903 年臺灣南部海域發生一起美國籍船員在船難漂流的過程中，因臺灣原住民襲擊而喪失生命。一艘美國籍帆船班傑明修厄爾號在從新加坡往上海的航程中，行經臺灣南部巴士海峽時遭遇颱風，船體嚴重受損，船員決定分乘小艇逃生，部分船員漂流至紅頭嶼(今蘭嶼)時，遭到島上達悟族人阻擋或攻擊，造成 7 名船員溺斃。美國駐廈門領事得知此事結果，嚴正向日方抗議，美日兩國就船難事件的善後處置展開一連串的交涉談判，此為班傑明修厄爾號船難事件。

這起船難事件的經過，與 1867 年同樣發生在臺灣南部的美國籍帆船羅發號 (Rover) 的船難事件極為相似。兩起事件的遭難船隻皆隸屬美國國籍，事件中所喪生的美國船員與公民也都直接或間接因臺灣原住民所害。有趣的是，1903 年的臺灣與蘭嶼已劃歸於日本帝國的疆域內，日本政府在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中，反轉自己在 1874 年牡丹社事件的角色立場，成為責任國的事主，擔負起追究事件元凶與撫卹遭難船員等善後責任。

假設歷史的趣味在於置換不同時代的角色，來觀察其面對同一事件的思考、行動會有什麼樣的意外激盪。班傑明修厄爾號船難事件的出現，讓日本自己捲入與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時相同的際遇，昔日的挑戰者變成肇事的責任國。另一方面，隨著 1898 年美國擊敗西班牙取得菲律賓的統治權，其勢力範圍與日本國界接壤<sup>7</sup>，依循美國在東亞的擴張脈絡，任何一起海事衝突都有可能引起尋釁的開端。還屬於不平等條約中的日本政府，如何解決第一起因殖民地而起的國際糾紛，值得進一步討論。

目前對於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的研究，在中文領域卻還未有全面且深入的探討。然而，關於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的資料，散見於各個研究蘭嶼達悟族等民

<sup>6</sup> 鄧元忠著，《美國人與太平天國》(臺北:華新文化，1983.8)，頁 21。

<sup>7</sup> 陳鴻瑜，〈臺灣與菲律賓之間巴丹群島主權歸屬問題〉，《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7 期(2006)。



族誌的著作中，因此本文認為有以國際關係的角度，重新探究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的必要。首先本文將釐清日本政府處於 1902 年日英同盟後、1904 年日俄戰爭前夕的國際環境，這樣的背景因素使日美兩國在處理船難上的態度與作法產生什麼樣的變化。其次，試圖透過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與羅發號事件，比較分析這兩起相似的船難事件，清廷、日本、美國這三方在船難事件中個別的外交態度與折衝關係。

再者，清廷與日本在船難肇生後的外交通報系統是如何運作執行、對船難人員的救援程序與後續對原住民的懲治行動，兩國又表現出什麼樣相同或相異的統治理性。皆為當事國的美國，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面對不同的政權時則呈現什麼樣態度的轉換。

此外，從達悟族的口述傳說中得知，蘭嶼始有鐵質這類器具是來自難船上所殘遺的資源，<sup>8</sup>日人鳥居龍藏前往蘭嶼作人類學調查時也發現，達悟族人喜歡收集銀幣並加工製成銀盃、項鍊等文化飾品，<sup>9</sup>這個習慣是源於拾取西班牙遭難船隻所遺留的漂流銀幣。因此本文也將討論載有外來資源的遭難船漂流到封閉的島嶼體系，擴充了島嶼原本所缺乏的經濟資源，對島內的原住民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以上這些問題都為本文研究動機所在。

總之，本文想藉由釐清班傑明休厄爾號的事件始末，了解美國航運在東亞如何發展與擴張，同時審視日本在躍升為近代化國家之後，對於船難事件的處置，如外交通報系統和海難救援程序如何運作，以及使用何種方法還原事件真相並採取何種懲治手段，藉此比較出何種不同於清廷的統治理性，並觀察美國在此類事件中對日清兩國政府有何相異的態度。最後，試圖以達悟族原住民的觀點去了解，部落中歲時祭儀的變化對漂流難民的際遇會產生何種影響，而漂流難船在達悟族的部落文化中又有何種特別意義，以及國家所施予的強暴懲罰對部落民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sup>8</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頁 12。

<sup>9</sup> 鳥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社，1996.8)，頁 255。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目前對於「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的中文研究並沒有較完整的專著，但散見於討論蘭嶼達悟族的篇章之中，且焦點在事件的經過與事後的處置，對於兩國官方的交涉，並未深入的探討。在這些中文資料當中最具史料價值的論著為，達悟族裔的董森永牧師與余光弘合作，蒐集東清部落的黃福加、野銀部落的周露海、紅頭部落的李賜楊、漁人部落的董錦江，等其餘達悟族耆老們的口述歷史所編著而成的《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書中關於「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口述資料最接近案發當時的事件記憶，但此書中有關事發經過的記述與官方資料多有出入，考慮達悟族人在船難衝突的角色立場，對敘事上會有能否客觀的疑慮，但不代表官方的紀錄中就呈現完整且真實的面貌，因此這兩個文本當中的疑義部分還需要加以釐清。但這份文本的後續部分，記錄日本警方逮捕達悟族人的過程與欺瞞手段，卻從未見於其它文本中，而成為拼湊班傑明休厄爾事件完整史實相當重要的資料。

關於班傑明休厄爾號船難事件的研究，最早為 1917 年伊能嘉矩在《東洋時報》所刊載的〈臺灣外交史料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始末。<sup>10</sup>接著見於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的《理蕃誌稿》對事件的相關紀錄。<sup>11</sup>1932 年由理蕃課警員鈴木質所著《臺灣蕃人風俗誌》，<sup>12</sup>收入在蘭嶼達悟族的篇章中。這三者皆將事件的發生經過與善後處置作了簡易的描述。在戰後，隨著政權的更替，1956 年出現第一個中文版本為陳國鈞的《蘭嶼雅美族》，與鈴木質相同的是此書以達

---

<sup>10</sup> 伊能嘉矩，〈臺灣外交史料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一)〉，《東洋時報》，225，1917，頁 50-54。伊能嘉矩，〈臺灣外交史料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二)〉，《東洋時報》，226，1917，頁 46-50。伊能嘉矩，〈臺灣外交史料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三)〉，《東洋時報》，228，1917，頁 27-30。

<sup>11</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理蕃誌稿》(臺北:編者，大正 10 年)。中文譯本為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南投市，省文獻會，1997)。

<sup>12</sup> 鈴木質，《臺灣蕃人風俗誌》。中文譯本為陳柔森主編，王美晶翻譯，《臺灣原住民風俗》(臺北:原民文化，1999 年)。

悟部落或地域的角度，去看事件衝突的經過，但對照官方紀錄有許多基本的錯誤。

<sup>13</sup>1983 年時，曾經與班傑明休厄爾號第四任船長亞瑟梅林修厄爾(Arthur Merrill Sewall)共事過的水手，道格拉斯·伊根(Douglas Egan)根據其口述內容，並整理補充其他資料所完成的 *Ship--Benjamin Sewall: other days of ships & men* 一書，此書論著以班傑明修厄爾號為主體，討論從波士頓港下水到前往上海途中覆沒的旅程，成為了解班傑明休厄爾號的背景資料與早期航程資訊重要的英文研究專書。在此書第六章的部分，對船難事發經過的敘述與官方資料相似，惟只呈現出美方觀點的了解，對外交領域的交涉衝突未能善加討論。<sup>14</sup>

2008 年，陳文添〈1904 年紅頭嶼事件與相良長綱〉一文，其利用《理蕃誌稿》中的資料，以當時臺東廳長相良長綱為中心，簡略介紹「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的事發經過，並帶入相良長綱對原住民教育的貢獻，但對事件陳述過於簡化，沒有釐清日方的行動動機為何。<sup>15</sup>

在 2007、2012 年則又復有日文研究，為足立崇〈日本統治時代初期臺灣の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に関する研究〉、〈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の経過(1)〉、〈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の経過(2) 臺灣ヤミの生活環境史〉。足立崇的研究主要使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及《東洋時報》中，伊能嘉矩所寫的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的資料。足立崇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手寫公文清楚整理成可辨識的文字檔案，並依時序排列出案發的經過，整理出日警討伐隊所逮捕的嫌疑犯出自哪一部落、燒毀的屋舍與沒收的器具數量為何，提供後來研究者掌握日本官方檔案內容的重要途徑，但足立崇對因船難事件而起的美日外交交涉部分，以及達悟人行凶動機為何並未多加討論，只能僅此得知日方的立場態度。<sup>16</sup>

<sup>13</sup> 陳國鈞，〈蘭嶼雅美族〉(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6)。

<sup>14</sup> Douglas Egan, *Ship--Benjamin Sewall: other days of ships & men*: Washington :Ye Galleon Press, 1983

<sup>15</sup> 陳文添，〈1904 年紅頭嶼事件與相良長綱〉《臺灣文獻》(別冊 25，2008.06，頁 33-43)。

<sup>16</sup> 足立崇，〈日本統治時代初期臺灣の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に関する研究〉，大阪:人文・社會科學編 122, (2007-06)，頁 25-45。足立崇，〈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の経過(1)-臺灣ヤミの生活環境史-〉，《大阪産業大學論集》，大阪:人文・社會科學編 14, (2012-02)，

關於「羅發號事件」研究專著以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 至 1895》為代表，<sup>17</sup>在第六章〈美國對臺政策的紛更〉中，以「羅發號」事件(或稱羅妹號)討論美國對於臺灣的領土企圖，陳述中美兩國雙方對事件處理的交涉過程，並達成對漂流船員的救護協定等成果。在資料使用上，中文部分使用了《同治夷務始末》，英文部分則為收藏於美國國家檔案館的《美國海軍學院》檔案。但還未能使用中研院近史所編著的《中美關係史料 同治朝》，做更進一步的討論。該文也未使用當時如《北華捷報》、《泰晤士報》等，收錄中國重要外交資料的西文報紙，從輿論專欄的報導走向，對羅發號事件的了解更為全面。

在其他研究船難事件的重要論著有，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sup>18</sup>文中對於清代臺灣海域的外籍船難記錄作一統計，隨著臺灣開港之後歐洲船隻往來頻繁，相對提高了船隻遭難的總數。並分析海事爭議的型態變化，因船難滋生出的海事糾紛與衝突大致為要求賠償、派員搜尋失蹤人員、以武力尋求報復這三種。關於船難救助章程的制定，由於缺乏明確的組織架構，導致清代的船難救助精神能無法落實，是以救助章程的制定也無法發揮實質功效。

在日治時期的海難研究以戴寶村〈船難與救難：日治初期臺灣海難史研究(1895-1912)〉為代表，<sup>19</sup>文中以《臺灣日日新報》為資料來源，統計日治初期船難總數，自然氣候與人為因素為一般性海難的類別，船難肇生原因依次數多寡分別為損壞、坐礁、顛覆等三者。文中並論及日治初期海難的頻繁發生，促成海難救助法制化的成果，並具體落實預防船難發生的相關建設。但文中以各別船難作討論，對船難所引起的國際糾紛，以及後續的援助撫卹與善後處置，如何被實際推行還未有細節的討論。

關於海事糾紛所造成的衝突，以應俊豪〈1920 年代上半期長江上游美國海

---

頁, 73-96。足立崇,〈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の經過(2)-臺灣ヤミの生活環境史-〉,《大阪産業大學論集》,大阪:人文・社會科學編 15, (2012-06), 頁, 131-155。

<sup>17</sup> 黃嘉謨著,《美國與臺灣-1784 至 1895》(臺北:中研院近史所專刊, 1966)。

<sup>18</sup> 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八輯》(臺北:中研院社科院, 2002)。

<sup>19</sup> 戴寶村,〈船難與救難：日治初期臺灣海難史研究(1895-1912)〉,《臺灣文獻》61:3, (2010.9), 頁 191-242。

軍護航行動爭議》<sup>20</sup>文中，近代化國家如美國，為保障美國籍船艦航行安全，與維護美國在航線上的商務利益，如何與其他國家進行政治協商、武力介入、條約主張、干涉內政等手段，來確保海事航務上的權利。

由上述可知，目前學界對於班傑明修厄爾號的認知是片斷且有疑義的，相關的中、日、英文本間也還未能交互討論。除了官方機構所留下來的紀錄，達悟族人所口述下的回憶資料也是研究此次事件珍貴的史料。參考前人的研究成果，能直接受惠於他們整理出易於辨識的文件內容外，也能了解前人研究中還有其他如報紙、社論等史料善加利用的空間。若只藉由單一的資料來源來認識各件船難，是單薄且片面的，若能援引其他更多方的資料作補充引證，對船難事件則能有較完整的認識。



---

<sup>20</sup> 應俊豪，〈1920年代上半期長江上游美國海軍護航行動爭議〉《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32期，2009，頁71-124。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首先透過文本分析法，藉由剖析第一手史料如外交文件、官方檔案、當時報刊資料為主要途徑。先透過收集這些外文的官方檔案與報紙社論，依照時間次序，進行檔案的翻譯與解析，並從中爬梳出事件的線索，接著比較分析中、英、日文本中的差異，同時參考第二手論著為輔助，透過兩者交互運用重建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的經過，再進而對羅發號事件進行比較探究。另外，本文並運用常見於處理國際關係的「分析層次」理論，<sup>21</sup>透過分析層次理論中的「分析對象」、「分析層次」和「解釋變項」三個要點來處理文本分析法中所爬梳出的資料，再以國際體系、國家政治結構、個人或決策這三個層次來進行分析寫作。本文主要運用這兩種研究方法，來進行討論分析。

在第一手史料方面，本文主要使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數位典藏中心所藏的《美國外交關係文件》(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當中關於 1903 年「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和 1867 年「羅發號事件」中的日美、中美兩國的外交部長、駐外領事與美國國務院之間的往來文書與電報。這些文書通常隨件附錄地方上傳的報告，與中央下達的外交指令，藉此窺探當事者兩國的交涉內容，為本文研究最重要的資料來源。特別是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至今尚未有研究者以《美國外交關係文件》檔案，去討論整起事件的發生經過，與日美在外交通信中對事件的善後處理如何型塑出共識。此外由美國國家檔案局中所收藏的《美國駐臺領事檔案》，其檔案的時間範圍從 1887 年至 1941 年，內容則有美國駐臺灣淡水領事傳遞回覆給美國國務院的外交文件。本文所要探究的兩起船難事件，分別屬於廈門領事和臺灣淡水領事管轄的範圍內。由於《美國外交關係文件》是經過刪減過後的資料集，若要補足完整的文件內容，則需要搜尋美國國家檔案局中有關國

<sup>21</sup> 參考於楊凡逸《美日「帕奈號」(U.S.S Panay)事件與中美關係(1937-1938)》一書的研究方法。宋學文，〈層次分析對國際關係研究的重要性及模型建構〉，《問題與研究》，47:4，(2008.12)，頁 167~199。

務院的資料，<sup>22</sup>由國家檔案局所藏的《廈門領事檔案》與《美國駐臺領事館檔案輯成 1887-1941》，可以補充 FRUS 資料庫所缺漏的部分。

除了保存在美國關於兩起船難的資料，在船難肇生國所個別保存的官方資料中，關於「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的日文資料分別為四項，第一項《總督府公文類纂》所收錄的〈米國帆船ベンジャシンセラル號遭難ニ關スル件〉、〈米國帆船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號遭難ノ件〉、〈米國帆船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號遭難一件書〉這三件檔案報告，主旨為日本官方如何掌握班傑明休厄爾號的船難訊息，與美國領事之間的交涉，以及後續善後處置的報告。第二項《海軍省公文備考》中收錄的〈米國帆船「ルーショール」号乗員遭難其の他報告の件 軍艦宮古〉，雖然檔案報告中的船名有誤，而其報告性質偏重於執行搜救任務的海軍艦艇船長所記錄的調查與回報，內容大致與《總督府公文類纂》檔案相符。相關記述也散見於第三項《理番誌稿》、第四項的《總督府官報》當中。此外，仍有伊能嘉矩個人所發表的〈臺灣外交史料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文章可供參照。而關於「羅發號事件」的中文外交史料，則有中研院近史所編的《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上、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以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購藏的《明清宮藏檔臺灣檔案彙編》可供利用。

在報紙資料的部分，則仰賴《美國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的報紙資料庫，這個電子資料庫為國會圖書館與國家人文基金會所共同創設，可以搜尋到 1836 年到 1922 年的在美國出版的報紙資料，囊括東岸的紐約論壇報(New-York tribune)，西岸可至夏威夷的檀香山晚報(Honolulu Evening Bulletin)。日文報紙的部分，除了《臺灣日日新報》可見當時「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第一手的報導，要觀察日本內地對此一事件的輿論為何，則需使用《朝日新聞資料庫》來輔助。其資料庫內容可從今日追溯到 1879 年，可以補足 1903 年時的報導評論與報社立場。在中文報紙資料方面，則使用《申報》資料庫，為 1872 年創刊到 1949 年停

---

<sup>22</sup> 楊凡逸，《美日「帕奈號」(U.S.S Panay)事件與中美關係(1937-1938)》(臺北:政大歷史系, 2002), 頁 3。



刊，刊載中國從晚清到民國的 78 年間，與政治、經濟、社會相關的報導記錄，被喻為歷時最長、影響力最大的中文報紙，藉此以第三方的角度觀察美日雙方的外交關係。

其他重要的外文報紙如，《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 Online)線上資料庫，收錄 1850 年至 1940 年代中國重要的外交資料，內容涵括中國政府的官方聲明，以及外交協議等珍貴參考資料。《泰晤士報》(The Times Digital Archive)與《英國外務部中國機密檔案》(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F. O. Confidential)則可提供第三國在兩起船難事件中客觀的觀察與分析。此外，可參考《NCCO》資料庫(Nineteenth Century Collection Online: Asia and the West: Diplomacy and Cultural Exchange)，其收錄整理英國國家檔案館、美國國家檔案館與其他國家收藏機構的文獻檔案，包含 19 世紀以來亞洲和歐洲各國間的政府報告、外交信函與調查報告等。

除了傳統書面文獻單方面，有限度傳達訊息，透過「口述歷史」的方式，藉由研究者的引導訪談，讓「參與歷史者」的記憶產生反饋作用，回溯出更豐富的歷史原貌。並將有系統與組織的將影音記錄轉化為文字，整理成新的史料，以彌補傳統史料的缺漏與不足。<sup>23</sup>本文於 2015 年 3 月 28 日前往班傑明休厄爾號船難事件發生地的蘭嶼進行 7 天的田野調查，重新釐清當年美國籍船員的登陸地點，踏尋記錄中當時倖存者所藏身之處。同時口述訪談 9 位達悟族耆老與部落人士，並採訪到《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達悟族口述傳說的收集者董森永牧師，受訪者的背景涵括紅頭、漁人、野銀、東清、朗島各個部落，僅餘椰油部落因調查日程的限制，並考量當時並無事涉該起船難，而成為田野踏查的遺珠之憾。藉由訪談過程，理解隨著歲時祭儀的變化是否會影響其對待漂流民的態度，並詢問難船資源在部落中帶有什麼樣的文化或經濟意義，對該事件的歷史記憶，了解其部落遭遇國家力量強加懲治的感受。由於達悟族尚未發展出自己的書寫文字，其

---

<sup>23</sup> 林德政，〈口述歷史的定義與要領〉，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2014.)，頁 3-18。

部落記憶則透過口傳故事的方法傳承給下一代的子嗣，經過時間的推移口傳故事逐漸演變成口傳神話，造成達悟族自身傳達的口述故事或記憶，有失真、誇誕的情形。然而在原住民口傳神話或傳說的背景中，往往內嵌進其文化系統的成分與特色。在達悟族的口傳故事中，也隱涵相當成份此民族所肯認、信仰、崇拜的集體經驗，反映出達悟族人對歷史的理解與認知。<sup>24</sup>惟在此田野調查中發現達悟族部落的客我區分相當明顯，以及將擁有的口傳記憶視為該部落或家族財產，若非該部落或家族子嗣，不會輕易傾訴關鍵且重要的內容，即便對方同為達悟族人，如董森永牧師在蒐集各部落間的口述傳說時便曾遭遇類似的阻礙，<sup>25</sup>此為前往蘭嶼進行短期田野調查的研究者，需要特別注意的情況。

本文在章節架構的安排上，除了緒論與結論的部分，主要內容共分為三個章節來討論。第一章首先描繪班傑明修厄爾號在美國創生時的背景資料，以及早期主要在南北美之間的洲際航務，到後期轉往東亞海域在新加坡與上海的區間航運。然而在 1903 年一次不幸的航程打破這樣的規律，原住民與船員雙方對事情的真相卻有不同的認知。本章藉由倖存船員的口供紀錄與原住民的口傳歷史，重新還原歷史事實與真相。

第二章則分析日本承擔美國要求盡到嚴懲凶手的責任背後，其交涉折衝的過程中，反映出其近代化國家何種的特質與缺失。而日本政府的作為與 36 年前相似船難的事主—清帝國，又呈現出什麼樣的統治理性差異。

第三章從原住民觀點來看船難，以蘭嶼為中心，探討原住民部落中歲時祭儀的變化，對漂流難民的福禍際遇而有所好壞。同時討論船難之後，殖民國家對於原住民社會的影響。最後釐清因難漂流的船隻，所附帶的資源隨著船體擱淺上岸，進而改變該地部落的經濟生態，及其文化特徵。

---

<sup>24</sup> 陳靜容，〈「命名」、「信仰」與「海洋」的重奏—達悟族口傳文學中的「動物故事」及其內在文化意涵研究〉，《海洋文化學刊》(基隆:海洋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第 4 期，2008)，頁 25~48。

<sup>25</sup> 陳偉欽訪問、記錄，2015.03.31，〈蘭嶼漁人部落董森永先生訪問記錄〉。

## 第二章 「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的經過

1867 年美國太平洋定期航線的開啟，使美國往來於太平洋海域的帆船貿易更加盛行。由波士頓彭內爾(Pennell)造船廠所竣工的班傑明休厄爾號(Benjamin Sewall)，歷任四位船長，穿梭於美國東西岸兩大洋之間，隨著美國在東亞貿易的逐步順遂，班傑明休厄爾號也在東亞海域開展期區間貿易，在 1903 年接受新加坡委託運貨品至上海的旅途，班傑明休厄爾號即將面臨其旅途中最險惡的挑戰，而其船員也暴露在陌生島嶼原住民的威脅之中。

### 第一節 順風相送

海洋給予我們滄茫浩渺、無垠無涯、無極無量的想像，當人類在海的無窮中體察到他的無窮盡時，被激勵出勇氣去探索在止境以外的世界…面對海洋的詭詐與暴戾，人類僅僅利用簡單的木板做為依靠，完全信賴他內在的勇氣與沉著；依隨著他所創造的基底，藉此從穩固的陸地移轉到漂浮洋面。船—就像海中的天鵝，敏捷劃破平坦的水面，越浪而前—而人類的膽識與知性，因此一載具的發明博得最大的榮光。

—黑格爾，《歷史哲學講演錄》<sup>1</sup>

1874 年 10 月 27 日，正值臺灣牡丹社事件爆發，日本出兵攻占今日恆春地區，使瑯嶠上下十八番社都歸順的一個月後，這艘名為班傑明休厄爾號的三桅帆

<sup>1</sup>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Kitchener: Batoche Books, 2001), p. 108. (引文為本文自譯)；史偉民，〈黑格爾歷史哲學的海洋文化論〉，《海洋文化學刊》(基隆:海洋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創刊號，2005)，頁 269-275。史偉民認為黑格爾對海洋文化的看法是，海洋的形象是不受限制且不穩定的，航海活動因此具有超越限制的意涵，並轉認成勇敢高貴的行為，而凸顯出人類卓然自立、不假外求的特質。

船正式舉辦下水儀式。<sup>2</sup>這艘巨大帆船以當時 80 歲的波士頓商人班傑明休厄爾的名字來命名，這位 80 歲的波士頓商人同時也擁有該船 16% 的股份。班傑明休厄爾號，是由美國東岸的緬因州，鄰近布倫瑞克的彭內爾兄弟造船廠所製造的船隻。該造船廠建造木製帆船將近有 100 年之久的歷史，而班傑明休厄爾號在有名的彭內爾製帆船中，是最大也是最後的作品。班傑明休厄爾號的建造過程使用最好的新英格蘭木來調整船的平穩，並以實心的非洲桃花心木裝飾客艙，選擇以進口的木材去充實它的結構。根據它當時所登記的規格資料，擁有三個桅桿，長度為 202 英尺，寬度為 39 英尺，吃水深 24 英尺，總噸數達 1433 噸，這是它當時約略的尺寸大小。在 1901 年的報紙，曾描述他是美國航行在海上的最好的船艦之一。<sup>3</sup>

圖表 1-1 班傑明休厄爾號於彭內爾造船廠



資料來源: Douglas S. Egan, *Ship--Benjamin Sewall: other days of ships & men*, Washington: Ye Galleon Press Fairfield, 1983.

<sup>2</sup> Edward House, *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 (Tokio, 1875), p. 150.

<sup>3</sup> Douglas S. Egan, *Ship--Benjamin Sewall: other days of ships & men* (Washington: Ye Galleon Press Fairfield, 1983), p. 14.



它設計成能夠搭載 2000 噸的船貨，或堆載超過一百萬個板英尺(美國用於木材的專業計量單位，一板英尺為一英尺)，總長約 310 公里的鋸木和木料。雖然不是快船，但班傑明休厄爾號的力距一天可以航行 336 英里之遠。班傑明休厄爾號歷經 5 位船長，依序分別為約翰彭內爾(John D. Pennell)、威廉萊恩(William Ryan)、賽謬爾修厄爾(Samuel Sewall)、亞瑟修厄爾(Arthur Merrill Sewall)、傑克霍爾斯第(Jack H. Hoelstad)。<sup>4</sup>約翰彭內爾為首屆的船長，主要負責 1875 年至 1878 年的 9 次航程，並帶著他的妻子艾比同行。在一次於秘魯外海的航程中，遭遇上因地震引起的海嘯，班傑明休厄爾號與當時其他船隻一樣遭受到嚴重的損害。根據世界數據中心對固態地球物理學的資料顯示，1875 年至 1878 年秘魯與智利北部共發生 12 次因地震導致海嘯的情形，且頻率多集中在 1877 與 1878 年這兩年間，特別是 1877 年的 5 月 9 日與 10 日連續兩天，有 3 起海嘯規模達到 4.0 以上的強度。當時造成班傑明休厄爾號嚴重損傷的海嘯意外，應該歸咎於 1877 年的 5 月 9 日晚間 9 點時，在秘魯與智利北部的交界處—伊基克大城，發生芮氏規模 8.5 以上的大地震。這起地震災害，包含後續導致的海嘯，共造成 2541 人死亡，受影響的災害範圍遠達夏威夷與日本等地。<sup>5</sup>

班傑明休厄爾號的首屆船長約翰彭內爾，在這起強烈地震所導致的海嘯中意外擊傷頭部，在 1878 年因頭部舊疾惡化，病逝於里約熱內盧。指揮班傑明休厄爾號的工作，由當時的大副威廉萊恩接手，而威廉萊恩是當時班傑明休厄爾號的擁有者賽謬爾修厄爾的外甥，在接下來 10 年的航程中，由這兩位舅甥輪流交替指揮班傑明休厄爾號的職務。<sup>6</sup>

1888 年，賽謬爾修厄爾委派他 21 歲的長子，亞瑟修厄爾成為班傑明休厄爾

---

<sup>4</sup> “The Loss of the Benjamin Sewall,” *The Takao Club* 10.20.2014., Retrieved from <http://www.takaoclub.com/sewall/BenjaminSewall.htm>

<sup>5</sup> Delouis B., Pardo M., Legrand D., Monfret T., *The Mw 7.7 Tocopilla earthquake of 14 November 2007 at the southern edge of the northern Chile seismic Gap: Rupture in the deep part of the coupled plate interface*, (Bulletin of the Seism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99, 2009), p. 87-94.

<sup>6</sup> Douglas S. Egan, *Ship--Benjamin Sewall: other days of ships & men* (Washington: Ye Galleon Press Fairfield, 1983) p. 13.

號的船長。相較於其他船長，目前可知亞瑟修厄爾在 1867 年 1 月 28 日於緬因州的北愛駒康(North Edgecomb)出生。由於小時候對學校教育的興趣不大，12 歲時便登上班傑明休厄爾號與他父親橫渡大西洋，15 歲就隨船見習，直到 1888 年他 21 歲時，正式取得船長的委任狀，成為第 4 屆的船長。與第一位船長約翰彭內爾相似，亞瑟修厄爾在船上建立起自己的家庭，他帶著從智利家中私奔出來的新娘奧羅拉，在班傑明休厄爾號上共同生活 12 年。<sup>7</sup>

亞瑟修厄爾在智利染上瘧疾，因緣際會下結識他的鍾情一生的摯愛，但這個作為契機的熱病並沒有隨著兩人的完婚而痊癒。在往後的航程中，瘧疾間歇性的復發，彷彿無法擺脫的幽魂持續困擾著亞瑟修厄爾。在從日本函館(Hakodate)折返往美國華盛頓州，橫越太平洋的航程前，亞瑟修厄爾便將船隻的指揮權轉交給他的大副，自己和他的妻子奧羅拉轉乘蒸汽船前往英屬哥倫比亞的溫哥華，之後轉往在華盛頓州的湯森港(Port Townsend)，往後的 20 餘年都旅居在此。<sup>8</sup>

根據章程，必需由亞瑟修厄爾選出新一任的船長，傑克霍爾斯第。這位新船長的背景較鮮為人知，與亞瑟修厄爾同年但約略年長兩個月，只能推測為挪威人，34 歲時接任這趟航程。與前述的兩位船長相同，都帶著自己的妻子一梅共度航程，梅的家族則可以確認是來至美國的緬因州。<sup>9</sup>

從上述可以得知歷屆船長的背景，除了第一屆船長為彭內爾造船廠的家族成員外，中間的三位船長都與修厄爾家族有親屬關係，當中賽謬爾與亞瑟是船主與繼承人的關係，因此可以推測班傑明休厄爾號為其家族收入的重要經濟來源。

關於班傑明休厄爾號的貿易航程路線，在歷任船長的航行記錄中也可以發現，初期為由美國東岸出發，繞過南美洲的合恩角(Cape Horn)，前往秘魯外海的欽查島(Chincha Islands)，或其他周邊島嶼裝載當作肥料用的鳥糞，接著將這些鳥糞載往歐洲販售。在首屆船長約翰彭內爾的航程記錄中，這些肥料貨品收集入艙後，

<sup>7</sup> “The Loss of the Benjamin Sewall,” *The Takao Club* 10.20.2014., Retrieved from <http://www.takaoclub.com/sewall/BenjaminSewall.htm>

<sup>8</sup> 同前註。

<sup>9</sup> Douglas S. Egan, *Ship--Benjamin Sewall: other days of ships & men* (Washington: Ye Galleon Press Fairfield, 1983). p. 31.



在法國的布雷斯(Brest)卸下，之後轉往威爾斯的卡迪夫裝載 2000 噸的煤炭，再回到巴西里約熱內盧。第 4 屆船長亞瑟修厄爾的首次航程中，先帶領班傑明休厄爾號從波士頓出發，前往澳大利亞裝載 2000 噸的煤炭，在智利的瓦爾帕萊索卸下船艙的煤炭後，開始裝載給紐約 2000 噸的硝酸肥料。亞瑟修厄爾卸除船長職務後，由傑克霍爾斯第接手指揮的第一趟航程，裝載來自北溫哥華海岸的巴拉德灣，穆迪市工廠所製造的一百萬板英尺加拿大木材，目標前往澳大利亞的弗里曼特爾(Fremantle)。在結束弗里曼特爾的航程後，根據船上乘客海倫派珀的日誌中得知，船上有個澳大利亞籍的三副，曾參與過往來於新加坡與中國的木材貿易，於是班傑明休厄爾號在 1902 年 5 月底離開弗里曼特爾四處裝載貨物，並在新加坡接受委託，在 1903 年 8 月 25 日搭載託運的柚木前往中國的上海。<sup>10</sup>

根據概略的數字統計，班傑明休厄爾號至少共繞行過合恩角 13 次、環繞過好望角 8 次，從大西洋橫越到太平洋 10 次。顯示班傑明休厄爾號的貿易航線都是以洲際間、跨越兩大洋的模式來移動，所載運的貨運主要以鳥糞為主的肥料、做為燃料的煤炭、與加拿大林產木料。從《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在 1884 年 2 月的進口貨物記錄來看，當時班傑明休厄爾號曾於前年 8 月 15 日從紐約起航，載運美國 82 噸的無煙煤炭到日本橫濱銷售。<sup>11</sup>於 2 月 18 日抵達中國上海，從《上海航運情報》記錄中可知，當時卸載的船貨是油與一般貨物(General)。<sup>12</sup>這樣由紐約出發載運一般貨物抵達上海的貿易模式，直到 1897 年都是如此。<sup>13</sup>接著班傑明休厄爾號在東亞的航運記錄中斷了 2 年，1900 與 1901 年才出現為了躲避颱風，在香港停泊的報導。<sup>14</sup>

---

<sup>10</sup> Douglas S. Egan, *Ship--Benjamin Sewall: other days of ships & men* (Washington: Ye Galleon Press Fairfield, 1983). p.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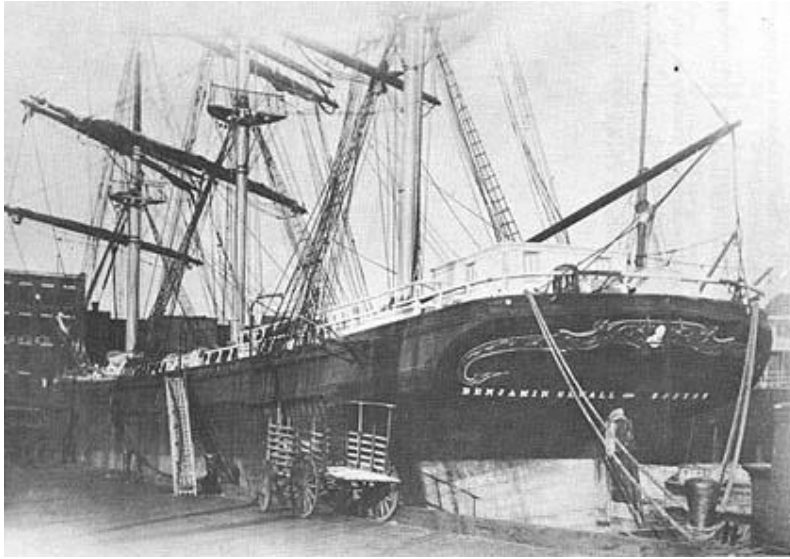
<sup>11</sup> "Coal" *North China Herald*, 27 Feb 1884, p. 241.

<sup>12</sup> "SHANGHAI SHIPPING INTELLIGENCE," *North China Herald* 27 Feb 1884.

<sup>13</sup> "Freight" *North China Herald*, 26 Feb 1897, p. 368.

<sup>14</sup> *North China Herald*, 04 Sept 1901, p. 435.

圖表 1-2 1888 年班傑明休厄爾號於波士頓



資料來源: Douglas S. Egan, *Ship--Benjamin Sewall: other days of ships & men*, Washington: Ye Galleon Press Fairfield, 1983.

航行東亞海域的貿易船隻最恐懼遭遇熱帶氣旋，也就是颱風的侵害。在現代化氣象預警制度建立前，只能依靠傳統的「風信」知識去預測颱風來襲的徵兆。隨著 19 世紀電報這項新技術出現之後，讓氣象資料得以及時的、遠距離的進行傳遞，如氣壓、氣溫和風向等因素可以即時的被繪製在氣象圖上，在此之前只能依靠船隻郵譯運送氣象觀測記錄，耗時又缺乏效率。當時中國最早的氣候測候中心，出現在 1872 年上海的徐家匯觀象臺，由法國的耶穌會教士所共同建立。徐家匯觀象臺的落成得到歐洲各國保險公司的贊助一事來看，有當時貿易需求的背景因素，它與中國沿海陸續設立的燈塔，都屬於當時海關「助航」事業的一部分，氣象觀測系統的建立，讓氣候可以預測，更能有效掌握颱風的資訊，能夠大大減少歐洲船商在西太平洋「颱風帶」的貿易風險。<sup>15</sup>而這項科學成就，主要由帝國海關所主導，更可看出當時東亞的貿易需求，不僅帶動航運的進步更促進氣象學的發展。1895 年日本取得臺灣後，隨即便著手恢復因戰時中斷的臺灣氣象觀測

<sup>15</sup> 朱瑪瓏，〈近代颱風知識的轉變－臺灣為中心的探討〉（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00.6），第四章 清末帝國海關與颱風帶測候網的建立。

事業，因為當時上海或香港的觀測站若缺乏臺灣回傳的氣象報告，將對暴風警報的精確度造成很大的影響。而日本殖民政府也試圖改變以往由歐洲人主導氣象觀測，想透過殖民政府的力量在臺灣建立起更準確的氣候預測，試圖去分攤「近代國家」的國際責任。<sup>16</sup>

1901年，班傑明休厄爾號從華盛頓州的湯森港啟程，將成為他最後的航程。船隻在11月3日的下午啟航，但繞過皮吉特灣的開口—弗拉特裡角(Cape Flattery)之後，班傑明休厄爾號陷入連續的強風、無風和緩慢前進。在同年的11月27日遭遇到最惡劣的強風襲擊，然而更多的帆和部分船艙裝載的木材因此流失，但更壞的是持續著數呎的進水。班傑明休厄爾號的滲漏已經湧現。霍爾斯第船長決定改變路線並朝著檀香山(Honolulu)前進，去找出並修復滲漏的地方。12月30日到達檀香山時，但船隻漏水的來源難以被搜尋出來，首要必須先進港口並且停留兩個禮拜以上。然而，才剛過兩個禮拜的時間，在1902年1月15日班傑明休厄爾號已經準備好重啟接下來前往澳洲的弗里曼特爾航程。還未妥善修復船隻的損傷便如此倉促的啟航，可能因此種下未來在遭遇颱風時桅折舵破的厄運。

前往弗里曼特爾的旅程中，霍爾斯第船長的18歲姪女—海倫傑克森派珀也在班傑明休厄爾號船上。她來自緬因州的達瑪瑞斯哥塔，並保留著這趟航程的日誌，這本日誌的存在為班傑明休厄爾號的最後航程，填補了不少空白之處。而在她的日誌中，可以看出派珀小姐在船上的行動能自由無阻，但派珀小姐的日誌在班傑明休厄爾號抵達弗里曼特爾後結束。1902年5月底船隻離開弗里曼特爾四處裝載貨物。直到一年以後的1903年8月前，無法得知更多關於班傑明休厄爾號的活動，僅只能從她日誌中觀察到班傑明休厄爾號將前往新加坡，參與進「它和北方中國的巨大木材貿易」。<sup>17</sup>

班傑明休厄爾號在1903年8月25日從新加坡出發，攜帶著委託載運的柚木

<sup>16</sup> 朱瑪瓏，〈近代颱風知識的轉變—臺灣為中心的探討〉(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00.6)，第五章 颱風知識「科學改宗」的殖民史脈絡。

<sup>17</sup> “The Loss of the Benjamin Sewall,” *The Takao Club* 10.20.2014., Retrieved from <http://www.takaoclub.com/sewall/BenjaminSewall.htm>

前往中國上海。航行於這個颱風季節時，霍爾斯第船長決定取道臺灣的東岸航線。在臺灣島的西邊，臺灣海峽的淺顯水道和為數眾多的暗礁險灘，對於船隻的航行非常危險，即使颱風實際上很少進入到臺灣海峽。1903 年的 10 月 4 日，班傑明休厄爾號，緊鄰臺灣南端鵝鑾鼻(Garambi ; Oluanpi) 燈塔經過。這座燈塔與班傑明休厄爾號通信，揮舞旗幟訊號傳達颱風警報。他們很快就清楚信號代表著颱風逼近，氣壓計迅速降低，風和海開始增強。鑑於大多數颱風在拱向東方朝著日本前，會傾向沿著臺灣東岸行進，船長霍爾斯第決定改變航線往東南方，試著避開颱風的路徑。然而已經太遲了。<sup>18</sup>



---

<sup>18</sup> Douglas S. Egan, *Ship--Benjamin Sewall: other days of ships & men* (Washington: Ye Galleon Press Fairfield, 1983), p. 71.



## 第二節 斷帆飲海

○暴風 四日時本島東南部海上一低氣壓出現，往西北西方向前進，五日拂曉在恆春東北部沿岸上陸，在恆春與臺南之間通過…南端遭橫斷之際，暴風中心移動速度一小時約十一哩…今回暴風在恆春上方測量到一百毫米以上的雨量…風力亦甚強烈。

—府報，第千四百十三號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十日<sup>19</sup>

出乎日本氣象當局意料之外的十月秋颶強襲而來，使得繞巡東部海岸的定期船—須磨丸，與往來橫濱與打狗之間的台北丸，分別退回基隆與澎湖港灣避風，而已經從廈門出發往淡水的獨馬納斯(ドグラス)會社汽船海龍號，也趕緊前往他處避難。<sup>20</sup>但是班傑明休厄爾號就未能如此幸運，在 1903 年 10 月 5 日的前幾個小時，船身遭到高山般的海嘯與有著颶風力量的強風襲擊。船上的三個桅，船首斜桅、舵都已經損壞，只能讓船任由惡劣天氣擺佈。船隻遭浪潮捲起，海浪打破船體並且淹沒客艙和貨物。待颶風減緩，重新檢視船隻時已經完全被蹂躪過。甲板被倒下桅杆所毀壞，索具扭斷，帆布被撕裂，這是可以被清理的部分。然而班傑明休厄爾號所攜帶的托運柚木，有三分之二浸在海水中，船長霍爾斯第相信，當水滲入託運木頭裡，班傑明休厄爾號將會沉沒。<sup>21</sup>這起強烈颶風所帶來的急遽風勢和雨量，同樣造成另一艘停泊在滬尾花仔頭沖，林大春所擁有的臺灣籍茶船金同順號沉沒，使船上 393 箱的茶葉悉皆沒入海中，並且預計在臺灣各地造成晚稻減收的情形。<sup>22</sup>根據臺北測候所的記錄，已經有連續兩年發生過類似秋颶的記

<sup>19</sup> 〈暴風〉，《府報》，第千四百十三號，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十日，(臺北:臺灣總督府，1903)，頁 24。

<sup>20</sup> 〈低氣壓の通過と汽船〉，《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0 月 06 日，05 版。

<sup>21</sup> Douglas S. Egan, *Ship--Benjamin Sewall: other days of ships & men* (Washington: Ye Galleon Press Fairfield, 1983), p. 71.

<sup>22</sup> 〈船の沈没〉，《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0 月 06 日，05 版。

錄，同樣都經由鵝鑾鼻地區穿越過臺灣，特別是 1902 年 10 月 10 日所發生的秋  
颶，更造成英國籍郵船ボクハラ號，與挪威籍汽船ノルマンド號在澎湖島海域沉  
沒的災害。<sup>23</sup>

1903 年 10 月 5 日正午左右，船長霍爾斯第下令拋棄船隻，船上的 23 人員  
和他們全部設法安全登上兩艘救生艇，帶著少許糧食。其中一艘小艇由船長霍爾  
斯第指揮，第二艘小艇則在大副約瑟夫莫里斯的指揮下。由於失去第三艘小艇糧  
食的補給，因為它沒入班傑明休厄爾號旁邊的海裡，此時無論哪一艘小艇都沒有  
乾淨的水。船長的小艇供應到幾個鳳梨罐頭、三個罐裝牛奶、一些鹹肉和些許餅  
乾。大副的小艇也是類似的情況，有著幾罐水果罐頭和罐頭肉，和些許餅乾。但  
都沒有水。<sup>24</sup>

班傑明休厄爾號全體船員棄船逃生後的際遇，被 10 月 6 日早上 8:30 由爪哇  
前往神戶經過長崎口之津的蒸汽船歐羅號所記錄下，歐羅號當時遭遇班傑明修厄  
爾號的地點，在雅美(Y'aml)島的南方 33 度，西方正 30 英里的距離，或橫向的  
北緯 21.30，縱向的東經 122.15 的座標位置。歐羅號並描述了班傑明休厄爾號在  
歷經過颶風侵襲後慘況，其內容主旨被登載於檀香山晚間快報上：

10 月 5 日班傑明修厄爾號在福爾摩沙南部確定被遺棄，逃生小艇上的 11  
名男性 1 名女性仍然失蹤。船隻失去主要的帆桁和桅桿。歐羅號派遣船員  
登艦，發現僅存一頭豬與一隻鳳頭鸚鵡，船上沒有其它的生命跡象。<sup>25</sup>

該文同時表示有許多跡象顯示船隻在很倉促的情況下被遺棄，並且也證明兩  
名女性和一名孩童曾經在船上。指出 10 月 21 日的日本公報則提供遇難船隻進一

---

<sup>23</sup> 〈暴風〉，《府報》，第千四百十三號，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十日，（臺北：臺灣總督府，1903），  
頁 24。

<sup>24</sup> Douglas S. Egan, *Ship--Benjamin Sewall: other days of ships & men* (Washington: Ye Galleon Press  
Fairfield, 1983), p.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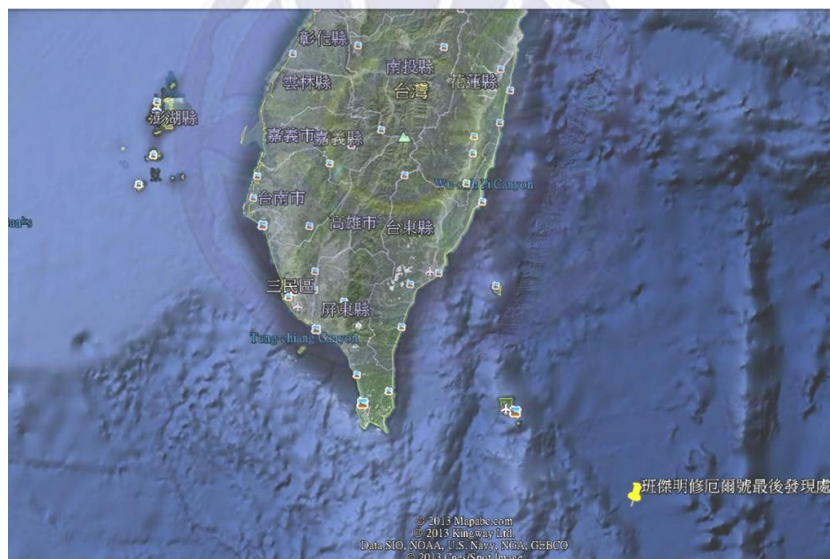
<sup>25</sup> "Sewall wreck news: Vessel abandoned and full of water" *EVENING BULLETIN, HONOLULU, T. H*  
Tuesday, 3 Nov 1903.



步的細節，並說明兩艘逃生小艇分別漂流往不同的方向，一艘在臺灣東岸的加祿蘭登陸，而另一艘則在漂流到今日的蘭嶼。

船隻沉沒的地方被發現在距離福爾摩沙南部的紅頭嶼 40 英哩處。它的兩艘小艇下水，其中一艘船長帶著 12 名成員，另一艘則有工程師帶著 14 名成員。船長的小艇在這個月的 8 日早上 4:00a.m 在歷經艱難之後抵達富崗加祿蘭，並由停泊在鳳山廳打狗支廳的大阪商船會社的須磨丸汽船所保護，但另外一艘載著兩名女性，包括船長的妻子和日本女僕則在這個月的 9 日失蹤。<sup>26</sup>

圖表 1-3 班傑明休厄爾號最後發現座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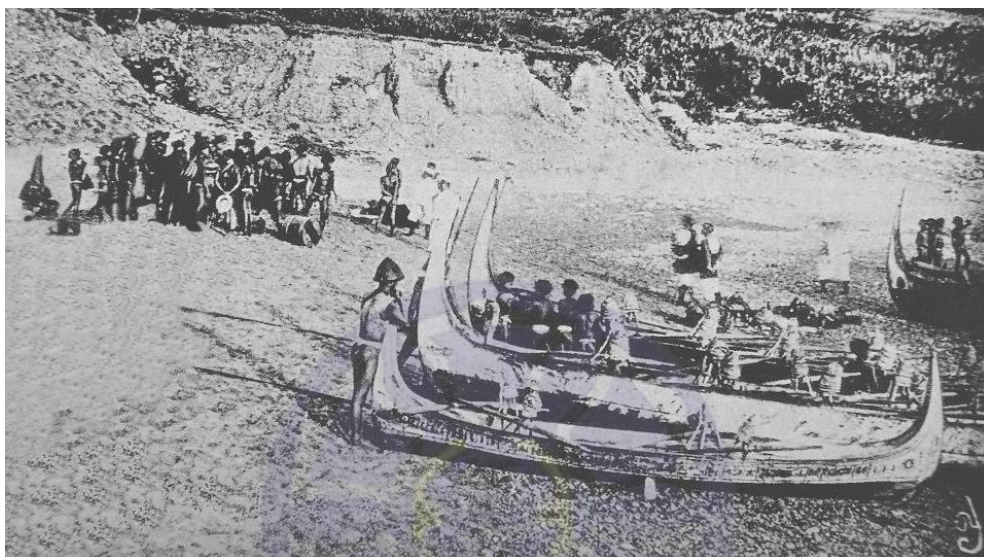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座標系統

得知班傑明休厄爾號在颱風中遭難後，停泊在安平海關的東雲號離開臺南前往尋找失蹤的船隻。而此時在紅頭嶼上也發現兩名水手，分別是一名俄羅斯人和一位來自馬尼拉的菲律賓人，但其他成員的命運仍是未知數。當這兩人在探查中

<sup>26</sup> “Sewall wreck news:Vessel abandoned and full of water” *EVENING BULLETIN, HONOLULU, T. H* Tuesday, 3 Nov 1903.

被發現，「俄羅斯人被囚禁在原住民簡陋小屋的地板下，菲律賓人被帶到山上做奴隸的工作」<sup>27</sup>。然後這兩人認出日本人的警官而獲救，他們說他們迸出「欣喜的眼淚」，這個月的 14 日兩人被護送到基隆，交給美國在淡水的領事。其它仍然失聯的成員當時認為已經被島上的原住民所殺害。<sup>28</sup>

圖表 1-4 達悟族人出海所乘坐的 8 人座與 10 人座拼板舟。



資料來源：臺灣國定古蹟編纂研究小組

(National Historic Monuments of Taiwan)

隨著倖存水手的獲救，在取得其供述後而得知其他人是被島上的原住民所害，美國輪船威靈頓號和兩艘日本戰艦立刻啟程去案發的現場。當時美國的輿論媒體基於對臺灣高山原住民的刻板印象，皆相信紅頭嶼上的原住民有著獵頭習俗，很自然的認為班傑明休厄爾號的罹難者生前遭受到殘忍的對待，當時美國聖路易斯共和報的相關報導也反映出這樣的認知。

班傑明修厄爾號的遭難者們對 Botel Tobago 社原住民習性顯然一無所知，

<sup>27</sup> “Sewall wreck news: Vessel abandoned and full of water” *EVENING BULLETIN, HONOLULU, T. H* Tuesday, 3 nov. 1903.

<sup>28</sup> 同前註。

當地人的生活環境相當原始，他們僅能和外面的世界保持一點點聯繫。當他們看到一群無助的船員時，這些船員遭到攻擊，所有人都被殺害。決定滿足他們獵人頭的慾望在 1896 年，日本人探索過這個島嶼，日本政府目前控制這個不受法律約束的島嶼或人民。<sup>29</sup>

關於班傑明修厄爾號在福爾摩沙水域發生船難，紅頭嶼原住民造成 7 名船員死亡。日本政府注意到並對這起事件的回覆為，「將採取有效並嚴厲的行動徹查原住民，並將警告他們不准重蹈這類失當行為」。<sup>30</sup>美國代理國務卿盧米斯先生，立刻指示駐東京的美國公使向日本政府表示，「盡可能建議他們的政府首長採取更嚴肅的譴責」，<sup>31</sup>日本政府據此採取懲罰性措施，但發現很難有效執行這些措施，因為他們無法讓原住民理解他們為什麼會被懲罰。政府建議將已知牽連進事件的幾個原住民族長囚禁，直到一些福爾摩沙官員可以理解他們的方言，並讓他們了解為何被處罰。<sup>32</sup>

對於發生船難的班傑明修厄爾號，罹難成員的人數相關的報紙資料都有所出入，這裡以日美兩國官方通信的內容為依據，往紅頭嶼漂流的逃生小艇上應有 11 人，除了存活下來的俄羅斯與菲律賓人，尚有 3 名日本船員存活，其餘 3 名美國籍船員、1 名智利籍船員、2 名華人船員罹難。事實上霍爾斯第船長的夫人梅，並未在漂往紅頭嶼的小艇上。

---

<sup>29</sup> “SAILORS VICTIMS OF HEAD HUNTERS” *The St. Louis Republic*: Sunday 22 November 1903.

<sup>30</sup> The Acting Secretary in Department of State (Loomis) to American Legation in Tokyo (Griscom), 31 December 1903, *FRUS*, 1904, No. 30 p. 440.

<sup>31</sup> The Acting Secretary in Department of State (Loomis) to American Legation in Tokyo (Griscom), 31 December 1903, *FRUS*, 1904, No. 30 p. 440.

<sup>32</sup> *Deseret evening news*, April 14, 1905, Last Edition.





### 第三節 事件真相與疑義

班傑明休厄爾號遭遇強烈颱風襲擊，船隻嚴重受損，3日後全體船員決議拋棄船隻，分搭三艘小艇逃生，搭載船長的救生小艇漂流至臺灣南部鵝鑾鼻沿岸，幸運獲得日警的援助。另二艘小艇，其一小艇在拋棄母船後沒多久隨即翻覆，由另一艘由大副控制的小艇搭載落海船員，合併隨風漂流至紅頭嶼，在試圖登島求援時，遭島上達悟族原住民阻擋上岸，並導致小艇翻覆，使得7名船員溺斃，只有1名俄羅斯籍、1名菲律賓籍、3名日籍船員生還，日本官方從日籍船員的口供中，得知船員遭難的始末，並且為了解決美國官方對懲治凶手的要求，日本官方派出警察部隊至紅頭嶼搜捕嫌疑人犯，結果燒毀當地達悟族社群屋舍，並帶回部落重要人士回臺東廳受審。

同樣起因於臺灣原住民加害作為所導致遭難船員的死亡，繼而引起當事國與船籍國兩方一連串的外交交涉，並訴諸於武力鎮壓作為解決辦法之一的結果，但超一個世紀以來關於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的相關研究及討論，不如1867年的羅發號事件以及1874年的牡丹社事件來得多。可能是當時在日俄戰爭前，國際情勢的發展有利於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的當事國—日本和美國的合作，或由於日本官方有誠意承擔凶案責任，且果斷鎮壓加害遭難船員的達悟族部落，使得船難事件可能衍生的外交衝突迅速被撲滅，沒有擴大成更高層級的軍事衝突，因此所造成的影響沒有上述兩起事件來得深刻和廣泛。但依本文目前所蒐集到中、英、日文的文本和資料，對於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的發生經過仍有許多地方需要釐清，而針對達悟族的行凶動機也無完整、明確的討論。

在中文文本上最早可見於1956年陳國鈞的《蘭嶼雅美族》中對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的討論，但此文對事件發生的時間、船艦的名稱、船難倖存者數量、與後來遭難者人數，以及事件發生的經過，若以官方資料為基準可發現有多處出入，如事件發生的時間為10月非文中的8月、正確英文船名為 Benjamin Sewall，非



Benjamin Seal；漂流至紅頭嶼的船員應為 12 名非 5 名；此文本中與達悟族人的衝突中船員死傷者有 3 人，並擊斃一名達悟族人，然而官方資料記錄罹難者為 7 人，在倖存者的口供之中並無擊斃達悟族人的紀錄。關於陳國鈞的《蘭嶼雅美族》對船員罹難的過程記錄如下：

救生艇內生存者五人，隨波逐浪，漂到蘭嶼，當他們登陸以後，就被雅美族人所發見，即以隆重的禮儀相待，一個個持鎗佩刀，槍上還掛有許多驅除邪魔的鐵環，一路上叮叮噹噹地響著，原是表示歡迎和援助的意思；詎料那些劫後餘生的美國水手們看到一群手執利器的土人走上前來，還誤為搶奪劫掠的野蠻人，乃忙向山間拼命奔逃，躲藏到附近高山石洞裏。可是雅美族們仍以為這些海上受難者，如果沒有得到他們的援助，必致饑餓而死；於是翌日他們就準備很多煮好的食品，由婦女攜帶著，而男子們執鎗前導，到山洞中尋覓那些遇難者，當他們到達水手們躲藏的石洞，水手們卻又誤認是要來搜捕他們，就先發鎗把前導的一個男子殺死。雅美族們一再以善意的殷勤，卻換來不幸的殺戮，難怪他們到此忍無可忍的地步，便激起一時的公憤，遂致引起雙方的混戰。雅美族奮勇圍攻，水手死傷三人。<sup>33</sup>

從上文可得知，美國水手的遭難是因為誤解達悟族人的善意，出於防衛率先殺死達悟族人的前導，後遭致達悟族人的報復，船員才被殺害。文中強調達悟族人善良和順的特質，對受難船員本無加害之意，然而在施予援助的過程中，雙方因為誤解而導致悲慘的結局。事件發生後日本官方後續的懲治行動，拘捕無辜的達悟族人，以及對紅頭嶼的侵擾的結果，認為達悟族才是班傑明休厄爾號的受害者。

1913 年 6 月 26 日，人類學家森丑之助在返回日本前，在臺灣博物學會所發表的臨別演講，除了分享《臺灣蕃族圖譜》、《臺灣蕃族志》的研究感想外，在講

<sup>33</sup> 陳國鈞，《蘭嶼雅美族》（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6 年），頁 8。

稿內容中意外提及，達悟族人對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的後續看法與申辯。在森丑之助對於認知中「與世無爭的雅美族」為何會肇生這起船難衝突，他詢問歷經船難事件 10 年之後的達悟族人，得到這樣的解釋：

海難船來了，我們划船去救他們。我們叫他們上我們的船，他們卻很害怕要划走。我們很親切的說，我們是來救你們的，同時幫他們把行李搬到我們的船上，又拉他們到我們船上，他們很害怕的拒絕了。我們完全是好意要幫他們，沒有加害的意思，也沒有掠奪財物的意思。我們可憐他們才要救他們的，他們不了解我們的同情心，才拒絕同我們一起上岸。我們不得已划船回來。有些人被我們救上岸來，因為言語不通又不聽話，就逃走了。我們說，你們的東西很新奇，是不是可以跟我們交換？他們把東西丟下來就逃到山上去，但是我們沒有追上去加害他們。如果他們接受我們的好意和保護，從山上下來的話，就不會在山上挨餓。如果聽話，我們可以把熱騰騰的水芋拿上山給他們吃。一部分的人逃走了，我們還是沒有加害他們。他們不要亂跑，留在我們這裡等候救難船開過來就好了，因為不了解我們的好意，才弄成很壞的結果……後來日本派兵來打我們，現在我們還是搞不清楚為什麼派兵來打我們？日本兵沒有把有關係的人帶走，只隨便抓我們幾個人道臺灣島，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真的不知道啊！<sup>34</sup>

上述目前距離船難事件時間點最近的達悟族人觀點呈現出，達悟族人在面對遭難的水手時，數次強調並無加害水手的意圖和動作，達悟族在釋出善意的時候，礙於語言的隔閡與誤解，才造成此次事件不幸的結果。森丑之助同時也認為因為不同種族而所產生的誤會，過往的年代是常有的事情。他自己所體會到達悟族人待人親切的態度，甚至用澎湖地區以漢人為主的海賊島作為比較的兩個極端。並強

---

<sup>34</sup>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番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 584。

調，如果達悟族人有加害沒有抵抗力的少數訪客之習慣，那麼更早之前曾在島上進行調查的人類學家烏居龍藏一定會遭受到迫害，但是事實上並沒有發生。<sup>35</sup>

抱持著達悟族人出於善意而遭誤解的觀點文本還可見於，由陳柔森主編，王美晶翻譯，內容以 1932 年時由理番課警員鈴木質所著的通俗著作《臺灣番人風俗誌》，所編輯而成的中文譯本《臺灣原住民風俗》一書中描述的雅美族的章節。鈴木質認為，雅美族是缺乏戰鬥力，以及相當溫和的族群，既無槍械也無獵人首的刀器。關於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鈴木質的版本為，當美國帆船在紅頭語沿岸觸礁，包括船長在內的 22 人搭乘小艇，相繼漂流到恆春及紅頭嶼附近，其中的 12 名船員被雅美人發現，隨即奪走船員的衣服物品，導致 4 人溺斃，3 名失蹤，其中 5 人漂流到臺灣本島。在這個版本中，鈴木質轉錄雅美人的說法表示：

當他們(雅美人)看到遇難船隻時，想前去搶救，於是划著獨木舟靠近那艘船，他們親切地伸出手，想請船員們上岸，這些人卻拼命要逃走，又把船划開。雅美族人心想，如果將這些人的財物搬到獨木舟上，對方或許會跟著上來，但他們還是想脫逃，原本雅美族人並沒有想要傷害或掠奪對方財物的意思。他們看到船隻遇難，只想要拯救這些人，結果對方不了解這項好意，說什麼也不肯乘上獨木舟。而強行就回來的人，又因為語言不通，只顧著想逃。雅美族人好奇他們所攜帶的新奇物品，想要交換，他們卻丟棄東西，逃入山中。<sup>36</sup>

在鈴木質的文本當中所呈現的達悟族人，也是一溫馴和善的原住民族，對於漂流的船員無加害的意圖，也無掠奪船員物品的私慾，並對倖存的船員提供熟食充饑，而後續日警的討伐行動使得達悟族人難以接受，相當不解。鈴木質在後面的段落也補充，在 1897 年日本調查隊登上紅頭嶼探險，調查隊對好奇他們所帶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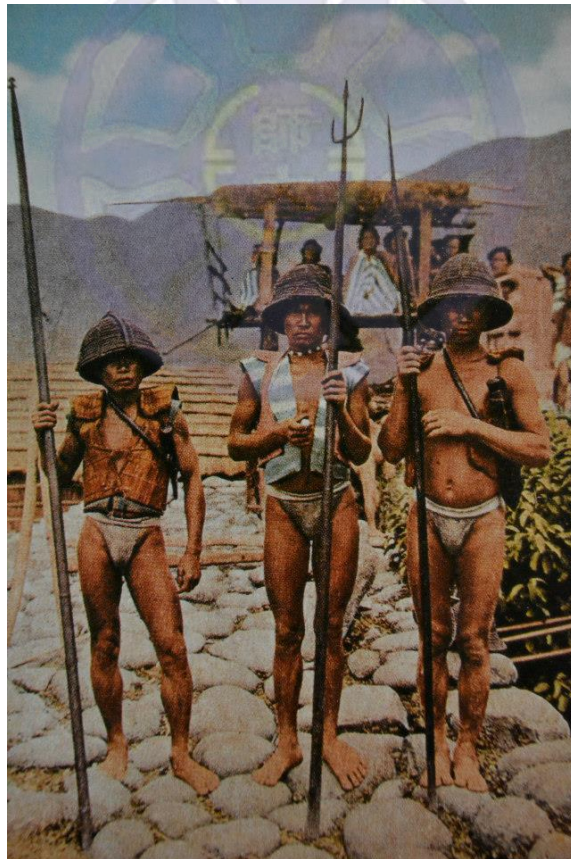
<sup>35</sup>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番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 586。

<sup>36</sup> 鈴木質原著，王美晶翻譯，《臺灣原住民風俗》(臺北:原民文化，1999 年)，頁 44。

而多方糾纏的達悟族人，施以粗暴驅散的行為，達悟族人也無反抗或施暴。在鈴木木質的觀點中，達悟族人表現出一種未受文明規範所制約，保有天真單純的印象。

在同一起事件中描述出達悟族人的正面形象的還有，由余光弘、董森永著的《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這本書的主要內容是達悟族籍的董森永牧師所提供的達悟族口述歷史，雖然董森永為漁人村的部落，觀點較為偏向漁人和鄰近的紅頭村部落的認知，但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為跨村落的討伐事件，因此本文認為，在描述關於班傑明休厄爾號船難經過時，董森永所使用達悟族耆老的口述可以代表達悟族人對事件本身的看法和反應。

圖表 1-5 達悟族人頭戴藤帽，手持尖矛



資料來源：臺灣國定古蹟編纂研究小組

(National Historic Monuments of Taiwan)



在董森永的版本中，船難發生的時間在飛魚祭的五月某日，喜歡外來衣飾、鐵器的達悟族人發現外海有一小艇在海上漂流，因此達悟族人穿戴盔甲藤帽，配帶刀鎗，準備可交換的物品，打算要和小艇上的船員交易。外來小艇的出現驚動漁人、紅頭、野銀及東清這四個部落，部落的男性都到現在稱為 Jimnavang 的岸邊等候，只有椰油、郎島這兩部落太遠，未能參與。然而搭載船員的小艇在 Jimnavang 附近因大浪的衝擊而觸礁，小艇上的船員向達悟族人求援，但因風浪太大，達悟族人不敢貿然下水救人，只有 1 名水手努力游到岸邊載浮載乘，達悟族人不顧生命危險將他拉上岸，提供飲水照護，他的船與其它船員被海流沖走，這名 20 幾歲，體格高大的金髮青年是唯一獲救的水手<sup>37</sup>。

由上述得知，這名被誤認為美國人的金髮青年應是俄羅斯的水手，在這個版本中，船難的發生時間不僅與官方資料有所出入，在達悟族人的認知中也只有 1 名水手獲救，與美日官方登載的紀錄不相符。在這個文本中，也提及達悟族人面對逃生小艇的前來並無惡意，無奈海象惡劣，無法出手相救漂流船員，對於唯一的倖存船員也善盡照護的義務，並無加害的意圖。而且也主動將他交給駐地的日本警察，但在官方的資料中卻顯示，船難的倖存者 3 名日本人是主動尋求島上日本駐警的協助，而俄羅斯和菲律賓籍的水手臺灣本島通報搜救隊之後才發現的，這也是文本與官方紀錄相異的部分。對於日本警方的逮捕和懲罰行動，此文本中的達悟族人也表示無法理解，並認為獲救的美國船員忘恩負義，而日本人不明究理的採取高壓手段報復弱小的達悟族人，造成許多達悟族人家破人亡，日本官方像野獸般的殘酷，讓達悟族人不願再談論船難事件的發生。

然而在《理蕃誌稿》中的〈膺懲紅頭嶼蕃人顛末〉一文所收錄倖存日本水手青木由藏的筆錄中卻提出與上述三者完全迥異的觀點。這份由船難受害者親身經歷並口述記錄下的供詞，可能最能還原事發當下的情境。

---

<sup>37</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年)，頁 110。



(小艇)8日始抵達紅頭嶼，2名馬尼拉水手在月光下登陸後，至9日仍未回。上午8時左右，我們被4名原住民發現後，出現分乘3艘船之7名原住民待被奪去衣服之2名裸體馬尼拉人送至我們之船上，但劫走時鐘、金錢、衣服及小刀等約三分之一。我們感覺危險，急忙使用4支槳划船逃離時，再出現14名原住民乘一艘船使用12支槳划船逼近，由於划船能力懸殊，它們在半小時後登上我們之船劫走一切物品，僅存我們穿在身上之衣服及數件船具而已。後來再出現每艘11、12人原住民之四艘船逼近，洗劫我們穿在身上之衣服及全部器具，並持刀恐嚇不得反抗，而且連附在船上之金屬零件亦用斧鉞敲下劫走，最後拔掉船底之栓，確認小船入水翻覆後離開。他們之態度令人恐怖，除數名會游泳之人爬至覆船上以外，其餘皆在海中浮沉…<sup>38</sup>

從這段擷取出的筆錄可以得知，達悟族人在發現登島求援的馬尼拉人之後，察覺海外有外籍船員的存在，達悟族人有組織、接續的洗劫遭難船員的財物。較後抵達的達悟族人，發現已無財物可搜刮，便將船上僅剩的金屬物件敲下，並毀壞船隻，確認小艇翻覆後離去。在青木由藏的供詞中，達悟族人破壞小艇的作為，直接和間接導致班傑明休厄爾號船員的溺斃。

另一份由駐臺美國副領事發給民政長官的快電中，所引用第二位倖存者日籍水手岩藤鹿太郎的筆錄，若干程度映證或修正青木由藏的供詞。

有些當地原住民沒有攻擊船但推翻了船身，但或許所有的船員原本都能獲救，這是毫無疑問的，船曾經一度靠岸，但又再次被推離，為的是逃離出現了幾位具有威脅性的原住民。<sup>39</sup>

<sup>38</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1997年)，頁621。

<sup>39</sup> The American Consulate in Formosa (A.C. Lambert) to Formosan Government (S. Goto), 7 November, 1903. *FRUS* 1904 No. 30 Subinlosure 1 p. 441.

與青木由藏不同的是，在岩藤鹿太郎的認知中，島上的達悟族人並未直接攻擊小艇，但對翻覆船身的行為兩人則有了交集。這份簡化的岩藤鹿太郎供詞中也無法得知達悟族人是否有洗劫船員財物的行為，但在青木由藏與岩藤岩藤鹿太郎的口供中的達悟族人，不再是鈴木質所看到溫和良善的原住民，其冷酷無情的掠奪者角色再度與西方人眼中的凶蠻生蕃形象重疊。

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理蕃誌稿》、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的《FRUS》美日交涉過程的外交檔案，以及外文報紙中的報導，透過交差比對逐漸還原事件的真相。從上述陳國鈞、森丑之助、鈴木質、董森永這四個版本中，都一致的表現出達悟族人無意加害遭難船員的正面態度。但這樣的陳述，卻與官方記錄和倖存者的口供有著相當大的出入，雖不能否認日本官方的報告中，有排除掉對政府不利的證詞的可能，進而強化日方後續討伐達悟族人的正當性。但也不能忽略達悟族人，在面對事件究責時，與遭受嚴厲懲治後，重新去創造符合達悟族人立場的歷史記憶。

在中國與臺灣沿海地區，特別以閩粵族群為主的漁村，因為可耕地稀少，人民貧困，經濟環境不良與教育水準低落的情況下，只要國家政府的控制力減弱，容易發展出以村莊為規模的「海盜」和「搶船」行為，作為維持生計的副業。<sup>40</sup>雖然當時國際法中視「海盜行為」為國際公敵，「凡文明各國，均有禁阻之權利及義務」，若發現洋面上發現海盜船，各國均可行使檢查權和懲戒權<sup>41</sup>，但是在經濟環境的壓迫下，20世紀初期在中國福建的南日島，與廣東的大亞灣，無法阻止這些海域中的小島型漁村聚落，逐漸發展成海盜的根據地，嚴重影響英美等國家的海上貿易安全。<sup>42</sup>同樣的，在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搶船習慣〉一

<sup>40</sup> 許雪姬，〈日治時期台灣面臨的海盜問題〉，林金田主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7-82。江定育，〈英日兩國對民初華南海盜之肆應—以《支那海賊關係雜件》為主的討論〉，《史學研究》25（2012），頁 105-150。

<sup>41</sup> 福偶原著，朱文黼譯，《二十世紀國際公法》（上海：民友社，1912），頁 209。

<sup>42</sup> 應俊豪，《英國與廣東海盜的較量—1920 年代英國政府的海盜剿防對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5）。

文中，臺灣的漢人漁村聚落也曾發生過有計畫的攻搶難船，事後面對官府究責時以「村愚之民不知律法」的說法，做為脫罪之詞。雖然不能輕易的將漢人搶船習慣或海盜行為，與達悟族人的行為完全作類比，但同樣為資源缺乏的孤立島嶼，島上原住民對生存權利的追求，影響其對遭難物所有權的認定脫離世俗可接受的標準，促使達悟族人肇生與漢人漁村相似「沒有犯罪感」的集體行動。<sup>43</sup>



---

<sup>43</sup> 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搶船習慣〉，《新史學》20:2 (2009.06)，頁 157。



### 第三章 從交涉到衝突

隨著倖存者的證詞越來越明確，班傑明休厄爾號不幸罹難的船員死因直指世居在紅頭嶼的達悟族人的蓄意行為，美國政府要求日本國負起近代國家該有的水難救護相關的國際義務，但美國政府不禁質疑日本政府有無能力，有效的懲治凶手並避免類似的悲劇再次發生。同時因為美國政府對班傑明休厄爾號船難事件的強烈關切，致使臺灣總督府改變原先設想的善後處置，導致達悟族人朝向截然不同的命運。

#### 第一節 日美談判與懲治行動

在 10 月 8 日班傑明修厄爾號由船長指揮的逃生小艇抵達鵝鑾鼻沿岸時，鵝鑾鼻派出所隨即展開船難的救助，當晚 20 時就由上級單位恆春廳通報總督府，由總督府協調船艦須磨丸前往遭難處，搜尋其他的倖存者<sup>1</sup>。

在《總督府公文類纂》中關於班傑明修厄爾號最早的檔案顯示，在遭難船員的逃生小艇漂流上岸的隔天 10 月 9 日，美國在臺灣淡水領事館的副領事－蘭伯特(A.C. Lambert)，就發電報給當時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感謝後藤新平對漂流倖存者的照護，並表示在廈門的美國領事請求日本允許派遣美國自己的軍艦前往船難地點探詢。這是美方得知船難發生最早的記錄。而從《美國外交關係文件》中，有關於班傑明修厄爾號最早的外交通信記錄是 1903 年 11 月 7 日副領事蘭伯特發給後藤新平的快電，這份報告是引述在紅頭嶼尋獲的倖存者日本水手岩藤所口述的內容，當中透露出，紅頭嶼原住民如何造成美國遭難船員的死亡：

<sup>1</sup> 足立崇，〈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の経過(1) 臺灣ヤミの生活環境史〉(大阪産業大学論集. 人文・社会科学編 14, 73-96, 2012-02)，頁 77。



我從岩藤和俄羅斯人藍沃德(Reinwald)的敘述推測，那些原住民沒有在任何時候對小艇上的船員造成身體上的傷害，但他們仍然沒有做出任何努力、任何方式去協助船員們，並破壞他們的小艇使他們傾覆入水中，蓄意的讓他們死亡。<sup>2</sup>

並且清楚釐清溺斃船員的身份為，大副:約瑟夫摩里斯(Joseph Morris)；三副:托馬士皮可(Thomas Pickle)；以及初階水手:亨利亞當斯(Henry Adams)。還有初階水手:彼得強森(Peter Johnson)，其他失蹤和回報溺斃的還有:廚師阿興(Ah Hing)、木匠吳彬(Wo Bing)。在同年的 11 月 17 日時，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回覆此電報，當中回應美國副領事蘭伯特不希望紅頭嶼原住民虐待遭難船員的暴行再次發生的要求，並且承諾說：

這個政府將會有效率與嚴厲的譴責他們，並警告他們未來不准再重蹈這類不當的行為。<sup>3</sup>

從該電文報告中也得知，日警並登上紅頭嶼進行海陸搜索行動，拯救 2 名非日本籍船員，取回大部分被劫掠的物品。而加害船員的原住民目擊眾多搜索隊員，驚惶逃入山中，由於難以逮捕，因此命令其他原住民勸其回家後，由警官加以說諭。但在同年的 11 月 23 日副領事蘭伯特致給國務院的代理國務卿—盧米斯(Francis B. Loomis)的快電中反映出，蘭伯特自己對日方承諾向紅頭嶼原住民的譴責究竟是何種形式也未釐清，以及這樣的譴責是否能達到效果表示質疑：

<sup>2</sup> The American Consulate in Formosa (A.C. Lambert) to Formosan Government (S. Goto), 7 November, 1903. *FRUS* 1904 No. 30 Subinclosure 1 p. 441.

<sup>3</sup> The Chief of civil Administration in Formosan (S. Goto) to The American Consulate in Formosa (A.C. Lambert), 17 November 1903. *FRUS* 1904 No. 30 subinclosure2.—Translation p. 442.

我不認為那些嚴厲和有效的「譴責」足夠遏止上述那些原住民反覆犯的過錯。<sup>4</sup>

特別的是，在此份電報中蘭伯特提及到美方對紅頭嶼的認識與掌握也相當不足，顯示紅頭嶼與其原住民以此船難事件為關鍵，引起美日雙方對這座島嶼的注意。在同年的 12 月 17 日，駐日美國公使－葛理斯科姆代表美國致信給當時日本的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表達美方對於此船難事件的關注，並支持日本政府對紅頭嶼原住民展開高效和嚴厲的懲罰。

1903 年 12 月 31 日，當年的最後一天時，美國代理國務卿盧米斯致電給美國公使葛理斯科姆(Lloyd C. Griscom)，要求他對班傑明修厄爾號船難事件持續給予日本政府壓力：

你要引起日本政府對這起事件的注意，並建議對此進行更嚴厲的譴責，或建議他們政府關注，這是毋庸置疑的，關於保護在其海岸遭遇船難的水手，懇切的希望他們履行所有的國際義務<sup>5</sup>。

此時美國國務院不僅由在臺副領事蘭伯特對臺灣總督府給予關切外，同時也由駐日的美國公使直接向日本帝國政府施壓，要求剛剛邁進入近代化國家之列的日本，也要履行國際義務的規範。美方對施予暴行的原住民不可寬待的態度，而且上一年間也有美國籍帆船在臺灣東海岸遇難，<sup>6</sup>難保未來不會再發生此類犯行，希望臺灣總督府官方能設法保護這些船員。而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回電的照會中，也確認了未來將嚴懲紅頭嶼達悟族人的方針。但對於美方詢問將對於採取何種方

<sup>4</sup> The American Consulate in Formosa (A.C. Lambert) to Acting Secretary in Department of State (Loomis), 23 November 1903, *FRUS*, 1904, No. 30 Inclosure. p. 442.

<sup>5</sup> The Acting Secretary in Department of State (Loomis) to American Legation in Tokyo (Griscom), 31 December 1903, *FRUS*, 1904, No. 30 p. 440.

<sup>6</sup> 蔡承豪，〈1902 年美國籍船海難擱淺事件及官方之因應〉(高雄:高市文獻，23:4，2010)，頁 146-155。

法懲治施暴的原住民，總督府要求民政部下轄的警察本署擬定懲治方針。警視總長大島久滿次回答：

紅頭嶼原住民無知，掠奪遇難船員之物品係出於他們舊來之習慣，而不以為惡事，且無加以殺害之勇氣。因此認為警察隊實施搜索及說諭可達成懲膺目的，但採取此等方法懲罰不足以敬效尤，參事官長之意見亦然。<sup>7</sup>

當時官廳內部對懲治達悟族人的量刑輕重意見不一，總督府參事官認為以，「逮捕一兩名主謀者處以死刑為宜」。但警察署長認為，

無人通曉紅頭嶼原住民語，無法查問，移送法院時，若無證據則判決不起訴處分，而且以無殺人事實，亦不能判決死刑。認為騷擾原住民後不起訴，不如拘禁主要分子與以行政處分較宜，否則只有燒毀家屋及器具一途。<sup>8</sup>

同時警察署長再回應美國領事，對僅有嚴厲詰責是否能保證原住民不再犯罪的質疑，提到「查無處罰殺害 7 名遇難船員之刑法…希望賜示處罰野蠻未開化種族之適當法令」。而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對本案提出的意見為，

不能提出領事所稱事項之反證時，只好承認遇難船員受原住民虐待溺斃。…按我國之船員於 6、7 年前漂流至德國之島嶼遭遇相同命運時，德國政府應我國要求討伐該島之原住民，燒毀他們之家屋。本案若法院難以起訴，則討伐原住民，燒毀他們之房屋較宜。<sup>9</sup>

<sup>7</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南投市，省文獻會，1997 年)，頁 623。

<sup>8</sup> 同前註，頁 624。

<sup>9</sup> 同前註，頁 625。

因為日警無法確定有罪之人，外務大臣建議參考西方國家的處置方式，剛好有日本船民在德國太平洋殖民地遭難的案件可參考，認為依循此例，美國官方應該就無異議，但也就此決定達悟族人被討伐的命運。

在美方的強硬壓力下，臺灣總督府決定在 1904 年 1 月 27 日派遣大批警察部隊討伐紅頭嶼上的原住民，圍攻 Iwakinu(野銀部落)、Iwanumiruku(東清部落)、Iratani(漁人部落)這三個原住民部落，試圖逮捕實際的肇事者。關於懲治行動的細節，可見於董森永採錄達悟族耆老口述訪談的內容。

(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數月後一批日本警察來到蘭嶼，調查事件的始末。…有善的達悟人，家家戶戶都接受日本警察的調查，達悟族人還熱忱的招待調查人員，根本對日本人調查的目的茫無所知。日本人調查的對象原先是島上所有部落，但因為椰油、依法達斯和郎島部落的人並未參與，就將調查範圍縮小至漁人、紅頭、野銀，東清四個部落。紅頭村的 Si-kalapoto 是臺東廳長的朋友，由於他們的特殊關係，臺東廳長下令調查人員豁免紅頭部落的責任，不逮捕紅頭人。於是調查目標集中漁人、野銀、東清三個部落。日本人將要逮捕的人在手背上以紅漆劃線為記，合計 12 名。<sup>10</sup>

在上述段落可得知，日本警方的逮捕行動有所偏袒，對臺東廳長相良長綱的朋友或者可能是與官方關係較好的紅頭村部落，雖然離船員遭難之處最近，卻倖免遭到討伐的命運。在陳文添的〈1904 年紅頭嶼事件與相良長綱〉<sup>11</sup>一文中可知，討伐紅頭嶼原住民行動的同時，相良長綱的痼疾復發，只能坐鎮船上指揮，在討伐行動結束後的 20 餘日，相良長綱因氣喘病併發肺炎，於 3 月 17 日心臟麻痺死

<sup>10</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 年)，頁 110。

<sup>11</sup> 陳文添，〈1904 年紅頭嶼事件與相良長綱〉《臺灣文獻》(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別冊 25，2008.06)，頁 42。

亡，可見在討伐行動地當時，相良長綱身體狀況已無法負荷，記錄上也無登陸探查行為。且依陳文添所描繪的相良長綱，重視禮義廉恥保有武士氣節的特質，雖然在事前力擋懲治達悟族人的意見，但在執行逮捕行動應該無徇私枉法，偏袒紅頭村的可能。不過紅頭村部落的確逃過日警的懲治，被毀壞的屋舍、警方所逮捕的原住民也無紅頭村民，是否真如上文所述與廳長關係良好，或者是日本官方不想懲治關係較好的紅頭部落，以免破壞維持不易的官民默契，保留與當地部落的合作空間，而以其它關係較疏遠的部落當作替罪羔羊。

以上被以紅漆作記號者都是部落中身強力壯的首腦人物及戰鬥領袖，他們不懂日語，日本作記號時以手勢告訴他們，被做記號者將獲贈禮物，日本人並舉起大拇指誇讚他們，如此以欺騙的方式誤導被做記號的達悟人，有些達悟人還自願要求日本人在手背做記號，但因他們並非日本人的目標而被拒絕。不久日本人派遣比達悟人更高大有力的臺灣原住民來到蘭嶼搜捕被做記號者，他們分成三組往漁人、野銀及東清，每組都有 20 人；他們都是摔角選手，日本人特選的人物，持槍和繩索來抓達悟族人。首先日本人以交易的名義誘騙達悟族人到紅頭部落，許多達悟人群集紅頭部落，日本人早已安排妥當，每個有記號的達悟族人身邊前後左右都有 5 人包圍，等待一聲令下即下手抓人。<sup>12</sup>

由上述可知，在逮捕行動中日警與達悟族人之間並無通譯的存在，在無法辨識犯罪嫌疑人，與充分了解達悟族人的自白的狀態下。日警並以贈送禮物或是交易物品的名義，用欺瞞、誘捕的態度，並在沒有陳述逮捕的理由的情況，透過「以蕃制蕃」的手段帶來非達悟族的臺灣原住民，去逮捕犯罪嫌疑人。日本官方透過逮捕部落菁英作為「代罪羔羊」的方式，藉著船難的懲治行動，壓制達悟族人的反抗能力，同時建立日本官方的統治權威。最後釐清船難的真相，緝捕事件真凶，

<sup>12</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 年)，頁 111。



反而不那麼重要的。

當(漁人村)Si-Alan 脫逃時，抓他的人怕被有刺的林投樹所傷，不敢進入林投叢中，他們只好開槍射殺脫逃者…要到紅頭部落的村民看見日本人的暴行，紛紛散開逃入到馬路兩邊的樹林中…因為 Si-Alaen 的脫逃，日本人惱羞成怒，縱火焚燒漁人的住屋，工作房及涼臺，大火幾乎燒毀整個漁人部落的房舍和財產。

日本人抓各村達悟人的行動都在同一時間進行。…日本人後來又有兩次逮捕行動，達悟人從未反抗日本人，第二、三次被抓的達悟族人僅送紅頭的牢房監禁，雖然曾被日警刑求折磨，幸好沒有被送到臺灣，過了一段時間後他們都獲得釋放。在第二、三次的逮捕行動中，有一個日本警察向一位背負嬰孩的野銀婦人開槍，擊斃奔跑逃難的這對母子，這事件導致達悟族人更懼怕，也更憎恨日本人。<sup>13</sup>

懲治行動的結果有 10 名有罪的人，包括酋長和部落重要的成員被逮捕，以及 13 間房舍被燒毀，刀劍，魚叉和其他危險的武器被扣押。並派駐 8 名警察下來，保持更進一步的警戒以及鎮壓其他部落，並給予島上原住民必要的教育。而被逮捕的 10 名囚徒會轉往臺東廳並且保持羈押。但根據達悟族耆老的追憶，在押送回臺灣前，這 10 名囚徒遭受日警非人道的凌虐，雖然轉往臺東廳監禁時受到較好的飲食待遇，可以隨意行動，但有 3 人因為先前的凌虐傷勢相繼病死。此外總督府也強調要釐清誰是真正的肇事者有實際上的困難，不過會依循法律的規定，處與適當的懲罰。

在 1904 年 2 月 19 日，副領事蘭柏特致給美國代理國務卿盧米斯的電報中解釋了釐清真正肇事者的困難之處為何：

---

<sup>13</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 年)，頁 112。

據我所知，把福爾摩沙鄰近海岸的原住民帶到島上來希望他們能為進擊的軍隊執行口譯員的職務。這類希望沒有實現，福爾摩沙的原住民無法理解島民的方言。在缺少明顯的證據，福爾摩沙政府不願意對目前被羈押在臺東廳任何的原住民執行死刑。後藤博士告知我若無辜的原住民在法律上遭受極刑，這類的作法只會導致未來更進一步的報復<sup>14</sup>。

日本政府在對付所無法掌握的原住民時，除了利用現代化的軍事武力進行鎮壓，同時也習慣採取「以蕃制蕃」的方法。但這個方法在紅頭嶼卻達不到效果，整個官方政府，包括先前的研究者烏居龍藏都無法有效理解紅頭嶼原住民的語言，也就無法達到完全懲治的效果。同時在這裡也可看到，雖然當時總督府仍然把原住民當作野獸看待，但嘗試著將法律的規範施行在原住民身上，並不僅僅是以武力做為懲戒的手段，讓原住民接受日本帝國法律的規範，也是整個懲戒活動重要的一環。同時藉由刑法的施行，確立島上原住民為日本帝國的公民，也將紅頭嶼確立在帝國的疆域之中。

此外，在這份電報中副領事蘭柏特也向美國代理國務卿盧米斯提出幾點，作為提供日本政府參考，預防紅頭嶼未來再度發生類似船難事件的建議：

第一點，那些已知與暴行有關的三至四個主要的部落酋長需要被扣留為人質不少於三年的時間，以對他們部落的成員起到良好的作用，他們被拘留的地方要在臺北的監獄裡，以及為負責此事的官員提供掌握他們方言的一個機會。

第二點，要增加 Botel Tobago(即蘭嶼)島上的警察人數，特別是在最有可能發生船難的颱風季節時間。

第三點，如有任何更進一步的暴行發生，立即要求人質付出被懲罰的代價。

<sup>14</sup> The American Consulate in Formosa (A.C. Lambert)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in Department of State (Loomis), 19 February 1904, *FRUS*, 1904, No.101 Inclosure p. 446.

很顯然的在後來臺灣總督府採行了這樣的建議，雖然在這份《FRUS》檔案中並未再提及日後總督府官方對這些原住民的處置為何，但在日治時代出版年不詳的東臺灣研究會第十四編中的〈紅頭嶼案內〉透露了，班傑明修厄爾號後續的發展。在為期 39 日的討伐行動中，帶回的紅頭嶼中的頭目與部落成員共 10 人在臺東廳受拘禁時，有 3 名達悟族人在逮捕行動時遭受日本警察的凌虐而相繼死亡，倖存的 7 名達悟族人，據達悟族耆老口述回憶，當中漁人部落的 Siaman-Jiaknam 想念懷孕的妻子與即將出世的兒子，夥同其他人趁著警備人員不注意展開逃亡，<sup>16</sup>但因不熟悉臺東的環境，在卑南山區裡墜落崖壁，有 4 人當場死亡，3 人身受重傷，受重傷的 3 人遁往知本山中，但之後仍被派出所警員逮捕，經過訊問，這些被拘禁的頭目與部落成員表示，因思鄉之情，又苦於不習慣異地的食物，企圖在逃脫之後，掠奪舢舨回到原鄉。經過謹慎的告誡後，總督府官方似乎法外開恩，答應了他們歸島的期望。<sup>17</sup>然而起念鼓舞大家逃亡的 Siaman-Jiaknam 在墜崖的意外當場死亡，最終還是未能回到他的妻子與未出世的身邊。

<sup>15</sup> The American Consulate in Formosa (A.C. Lambert)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in Department of State (Loomis), 19 February 1904, *FRUS*, 1904, No.101 Inclosure p. 446.

<sup>16</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頁 113。

<sup>17</sup> 編輯子，〈紅頭嶼案內〉，《最近の東部を一巡して第十四編》(台北:東臺灣研究會 1925)，頁 30。



## 第二節 善後處置：與羅發號事件之比較

1843年，隨著歐美社會對茶葉飲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為了更快速的將中國茶葉輸出到歐美，歷經無數世代的演進的木質帆船進入到這個階段，在結構、速度及美觀都取得登峰造極的發展，開啟了「飛剪船時代(The Clipper Ship Era)」。<sup>18</sup>這種船身狹長，前端突出的空心船首，使其利於在風浪中破浪而前，一般的飛剪船其高桅可達船身約四分之三的長度，因此能裝備4-5面的船帆，此外向外延伸的帆桁加大橫向的受風面積，<sup>18</sup>幾乎所有的飛剪船都創造了早期輪船所無法達到的記錄。19世紀初期到70年代末期，在中國海上貿易中有三種不同的快速帆船，即「飛剪船」，分別為鴉片飛剪船、美國茶葉飛剪船和英國茶葉飛剪船。<sup>19</sup>這類的西方風帆船，比中國過去沿海載運貨物的民船更輕巧，其快捷的速度不僅可以縮短航行時間，更使中國沿海的海盜難以望其項背。更重要的是，西方的保險公司接受西方帆船所裝貨物的保險。<sup>20</sup>由於各項優點與保障，連中國商人也很願意租用西式帆船，讓西式帆船貿易得以盛行於東亞海域。

美國聯邦政府在南北內戰(1861~1865)中獲勝後，美國的經濟和工業成長迅速，隨著太平洋鐵路的完成，逐漸對東方的商業利益感到興趣。<sup>21</sup>當時美國領事們，以飛剪快船或輪船所提高的交通速度為前提，認為基於個人和官方需求都需要建立一條橫越太平洋的航線。1867年，美國太平洋郵船公司(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mpany)的科羅拉多號(USS Colorado)，從加州舊金山啟航，首度開啟往來於日本橫濱、中國香港之間的太平洋定期航線。此一定期航線也導致日本和中國的移民湧入加州，不僅加深加州的文化多樣性，也使得美國與東亞的聯結

<sup>18</sup> Arthur H. Clark, *The Clipper Ship Era: An Epitome of Famous American and British Clipper Ships, Their Owners, Builders, Commanders, and Crews 1843-1869*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Knickerbocker Press, 1911)

<sup>19</sup> 聶寶璋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 第一輯 1840-1895年 上冊》(上海: 人民出版社, 1983), 頁169。

<sup>20</sup> 同前註, 頁166。

<sup>21</sup> Ernest R. May 著, 江浩譯,《美國外交政策的形成》(香港: 今日世界, 1963), 頁125。



更加密切。<sup>22</sup>對於太平洋航線的運作，國會並給予 450 萬元以上的補助，直到 1877 年原有津貼期限屆滿時，各種補助才被取消。補助津貼被取消時，太平洋航線並未因此消失，太平洋郵船公司仍然繼續經營這條航線。<sup>23</sup>

美國後續在為泛太平洋輪船航線中擬議煤礦補給計畫時，認為當時可能取得煤礦供應處有三個地方，分別為日本、中國或臺灣。在這三個地方，美國駐華當局首先注意到的就是臺灣。早在 1847 年時，英美兩國的海軍官員都曾經調查過臺灣煤礦的產量，並將煤礦樣本送回去化驗，得出品質比英國利物浦(Liverpool)所產出的煤礦還要更佳的結論。當時為了解決對歐洲煤礦的倚賴，加上當時的廣州和香港都謠傳，有一些前往中國航路上遭難的美國水手漂流至臺灣的岸上，成為臺灣原住民的奴隸，<sup>24</sup>因而刺激美國商人前來臺灣探查、貿易，甚至殖民的興趣。

美國籍商船羅發號(Rover)，就是在造船技術的進步、西式帆船貿易的盛行，與美國勢力擴展至太平洋等三項背景下，往來於東亞海域的區間貿易。目前本文無法從檔案中了解，美國籍商船羅發號當時所載運的貨品為何，目前有幾種推測，一是單純乘載運往美國的茶葉，二是接受中國商人的託運貨物，另外也不排除負責運送鴉片任務的可能。

就在太平洋航線建立的這一年，1867 年 3 月 12 日(同治 6 年 2 月 7 日)，而羅發號在紅頭嶼海域衝礁擊碎，船長杭特(J. W. Hunt)夫婦與船員等 14 人駕小艇逃生臺灣南端海岸，在瑯瑤尾、龜仔角上岸時卻先後遭到臺灣原住民殺害。全部船員僅有 1 名中國籍水手劫後餘生，經車城商民協助，抵達打狗報案。<sup>25</sup>這起 1867 年發生在紅頭嶼海域的船難事件，造成包含美國籍船員 13 人死亡，死因是臺灣

<sup>22</sup> E. W. Wright, *Puget Sound Steamboats, Golden Days of Fraser River Navigation, Lewis & Dryden's Marine History of the Pacific Northwest*. New York: Antiquarian Press, Ltd., 1961.

"Pacific Mail SS Co.". *The Ships List*. Retrieved 10 June 2015. <http://www.theshipslist.com/>

<sup>23</sup> 聶寶璋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 第一輯 1840-1895 年 上冊》(上海: 人民出版社，1983)，頁 308。

<sup>24</sup> 聶寶璋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 第一輯 1840-1895 年 上冊》(上海: 人民出版社，1983)，頁 153。

<sup>25</sup> 〈吳棠李福泰奏臺灣美商船與生番構釁摺〉，同治 6 年 7 月 25 日，卷 50，《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 五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106。

原住民加害。而引起美國政府對臺灣當時統治當局—清朝政府表示高度關切。羅發號事件的船隻背景與漂流民所遭受到的待遇，與 1903 年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有著部分相似之處，如遭難船隻的國籍為美國，同樣都因臺灣當地原住民的因素導致船員的死亡。不同的是，臺灣在 1895 年經歷政權的轉換，當時的肇事國由中國轉變為日本。以下將由美、中、日三國的官方檔案，來了解這兩起事件中對船難事件的交涉與善後處置有何相似與相異之處，以突顯本文班傑明休厄爾號船難事件之特色。

1867 年 4 月 1 日船難消息回傳廈門時，美國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立即前往福州，向閩浙總督吳棠以及福建巡撫李福泰交涉，要求清朝依 1858 年《中美天津條約》的第十一款與第十三款的規定，負起船難救護與逮捕原凶的責任：

第十一款一、大合眾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凶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拿，按律重辦。倘華民與大合眾國人有爭鬥、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眾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眾國官，均無不可。<sup>26</sup>

第十三款一、大合眾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恤，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準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倘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拿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

<sup>26</sup> 汪毅、張承榮編，《咸豐條約 卷四》(臺北:文海，1974)，頁 21-31。

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賊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倘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sup>27</sup>

美國廈門領事李仙得認為根據《中美天津條約》，臺灣的地方官員有責任保護該地船難失事的美國籍船員，而像羅發號船員遭到臺灣原住民的戕害，地方官也有捉拿犯首的義務。4月18日，李仙得協同美艦「亞士休洛」號艦長費米日(J. C. Ferbiger)抵達臺灣府，將中英文照會送至臺灣鎮總兵劉明燈與臺灣道吳大廷，要求負起嚴懲凶徒的責任。但劉明燈與吳大廷先前就已函覆給英國領事，認為：

告以生番不歸地方官管轄，嗣後請飭外國商人謹遵土牛之禁，不可擅入生番境界，以免滋事。<sup>28</sup>

亦即希望透過英國領事的介入，向美國傳達「生番行同獸類」加上「山海險阻，不便進兵」的理由，藉此息事寧人。<sup>29</sup>其次，秉持福建通商局總辦尹西銘咨函給臺灣府知府葉宗元調查事件真相所表明的原則：

臺地生番，穴處獠居，不載版圖，為聲教所不及，是以設有土牛之禁。令該船遭風，誤陷絕地，為思慮防範所不到。苟可盡力變捕，無不飛速撤行，無煩合眾國兵力相幫辦理，或損威失事，愈抱不安。<sup>30</sup>

臺灣府知府葉宗元表現出消極處理的態度推卸責任，希望李仙得知難而退。然後

<sup>27</sup> 同上註，頁 21-31。

<sup>28</sup> 〈劉明燈等奏美船夥為臺生番戕害李領事帶兵船來請會勦美兵官斃命已回滬請與該公使蒲安臣辯論摺〉，同治 6 年 6 月 18 日，卷 49，《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五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086。

<sup>29</sup> 黃嘉謨著，《美國與臺灣-1784 至 1895》（臺北：中研院近史所專刊，1966），頁 204。

<sup>30</sup> 〈吳棠李福泰奏臺灣美商船與生番構釁摺〉，同治 6 年 7 月 25 日，卷 50，《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五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106。

6月13日，在李仙得的慫恿下，美國亞細亞艦隊「哈德福號」(Hartford)和「懷俄明號」(Wyoming)的海軍官兵，在未取得美國政府的同意下，直接在羅發號事件案發地龜仔角登陸討伐臺灣原住民，但遭遇伏擊，以「哈德福號」副艦長麥肯基(A. S. Mackenzie)中彈陣亡，失敗撤退收場。<sup>31</sup>對此結局，劉明燈與吳大廷認為「以安靜息事為要」，如果美國艦隊若再率兵返回旗後，命令「該地方文武立即馳往，設法阻止，以免仇讐愈結愈深，致成不了之局」。<sup>32</sup>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首席大臣奕訢，在上奏給同治皇帝的奏摺中，認為羅發號事件若不能妥善處理「遷延日久，必致嘵瀆不休」，應該向上請旨：

嚴飭該鎮道及所派文武委員，迅速購覓熟番，相機辦結，不得任令顛預支飾，庶美國無所藉口，而別釁亦可不生。<sup>33</sup>

御批依議後，臺灣鎮總兵劉明燈不得不執行該旨令，統領軍弁民夫，水陸並進到達瑯嶠後，廈門領事李仙得與臺防理番同知王文榮也先後抵達該地的柴城。而劉明燈又以「該番負固不出，既無綫路可通，復敢要結黨援，妄逞螳臂，若不大張撻伐，不足以儆凶頑」，以籌劃大型討伐行動為由，向臺灣道吳大廷往返函商，及與前署鎮臣曾元福約期分路並擊為藉口，拖延進軍腳步的過程中。李仙得在10月10日，帶領通事吳世忠，以及當地閩、粵頭人親赴火山地方，與當地的十八番社總頭目卓杞篤面議和約，約定：

嗣後船上設旗為憑，無論中外各國商船，如有遭風失事，由該番妥為救護，交由閩、粵頭人轉送地方官配船內渡。儻若再被生番殺害，閩、粵頭人轉

<sup>31</sup> 黃嘉謨著，《美國與臺灣-1784至1895》(臺北:中研院近史所專刊，1966)，頁210。

<sup>32</sup> 〈劉明燈等奏美船夥為臺生番戕害李領事帶兵船來請會勦美兵官斃命已回滬請與該公使蒲安臣辯論摺〉，同治6年6月18日，卷49，《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五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089。

<sup>33</sup> 〈美使蒲安臣照會〉同治6年8月10日，卷50，《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五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112。



為幫拏凶番解官，從重究治。<sup>34</sup>

結果讓美國領事李仙得，取得直接與臺灣原住民部落頭目交往的途徑，並越過官方達成協議，<sup>35</sup>重下未來爆發牡丹社事件日本出兵臺灣的遠因。從上述可以發現羅發號事件中，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得知美國籍船員因遭風而被臺灣原住民殺害時，隨即要求閩浙總督吳棠以及福建巡撫李福泰負起水難救護責任，並持中英文照會責問臺灣地方官員臺灣鎮總兵劉明燈與臺灣道吳大廷，負起緝拏凶徒的職責。但劉明燈與吳大廷等清代官員的態度，認為船難案發地點發生在清廷行政控制力以外的地方，脫離地方官職掌範圍，更以臺灣高山原住民生活在「穴處獠居，不載版圖」之處為藉口，避開《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三款中「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為前提的法則，規避討伐高山原住民的責任，希望美方知難而退。雖然後來以「不載版圖」為藉口的做法，遭到總理衙門首席大臣奕訢以「生番雖非法律能繩，其地究係中國地面，與該國領事等辯論，仍不可露出非中國版圖之說」<sup>36</sup>的意見被糾正，但對於 1867 年後，美國在太平洋航線開通後亟欲在東亞建立補給站的企圖，劉明燈與吳大廷的「不載版圖」說詞與行政控制力不及的事實，都讓美國抓住藉口逕行出兵懲凶，並親自與番社頭目卓杞篤做善後交涉。美方代表李仙得逕行出兵的作法，看似干涉了清廷的內政和臺灣的地方行政權，但這樣的作法其實源於《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一款中「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眾國官，均無不可」所給予的權力。只是臺灣官階最高的文武首長，為求治理上安靜息事，對外國領事照會中的懲治要求採取消極的態度來應對，美國官方出兵干涉後，竟又放任美國領事與地方閩粵村莊頭人，自行與番社頭目議約和解，將國際糾紛的案件設法下降至地方刑案的層級，只要美國與番社雙方能和解息事，四境安謐，就達到結案的條件。對於臺灣地方官員這樣的

<sup>34</sup> 〈劉明燈奏同美領事李讓禮進剿生番已與番目卓杞篤議和撤兵摺〉，同治 6 年 11 月 29 日，卷 54，《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六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246。

<sup>35</sup> 黃嘉謨著，《美國與臺灣-1784 至 1895》（臺北：中研院近史所專刊，1966），頁 212。

<sup>36</sup> 〈奕訢等奏議覆吳棠等臺灣美商船與生番構釁摺〉，同治 6 年 8 月 10 日，卷 50，《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五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111。



處理態度，新任的閩浙總督英桂與福建巡撫李福泰，在上呈給咸豐皇帝的後續奏摺報告中，認為：「臣等查此案臺灣在事文武，辦理尚能迅速，進止亦合機宜，即所議章程均尚妥洽」<sup>37</sup>，表示滿意，並無不妥。殊不知放任美國領事李仙得自行調解，使其掌握臺灣後山情勢的虛實，讓後續有意挑戰清廷在臺灣後山治權的政權有所依憑。

若將羅發號事件與 1903 年的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做比較，10 月 5 日海難倖存船員在臺灣鵝鑾鼻燈塔處上岸後，隨即得到日本地方官廳的安置，並將美國籍船難訊息通知美國駐大稻埕領事，於 11 月 7 日美國駐大稻埕領事蘭伯特便發文照會臺灣民政局長後藤新平。17 日時，得到後藤新平的回函，並向美方承諾會加以懲治事件原凶。12 月 17 日時，美國駐東京大使葛理斯科姆發文照會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表達美方於一年的時間內在臺灣海域發生兩起船難事件的關切。29 日，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回函盡快將事件交由臺灣地方政府處理，31 日美國外交部代理國務卿盧米斯來文敦促駐東京公使葛理斯科姆(Griscom)關注，日方有無履行國際義務。<sup>38</sup>由此可見，日本中央政府和臺灣地方政府，都以相當誠懇的態度面對船難死傷的究責，並進行水難救護的行動。面對美國懲治原凶的要求，日本政府則以先前與德國殖民地發生的海事糾紛為判例，援引作為懲治行動的標準。在懲治行動之後，日本政府也採行由美國駐淡水領事蘭伯特所提供的建議，作為善後措施的要點。從日本與美國往來的外交書信當中，可以發現日本政府採取較低的姿態回應美國政府的要求，而且大多能滿足美國政府的條件，同時因為日本政府積極處理的態度，在美國無從干涉的情況下，使得日本所掌握的紅頭嶼主權不被侵犯。若暫時忽略掉時代不同所造成通訊速度的差異，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從 1903 年 10 月 5 日開始，至 1904 年 1 月 31 日討伐紅頭嶼，逮捕達悟族首領行動結束，日本政府以歷時 3 個月的時間來解決。而羅發號事件，自

<sup>37</sup> 〈英桂李福泰奏美領事李讓禮同臺灣鎮道與番目卓杞篤議和摺〉，同治 6 年 12 月 24 日，卷 56，《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六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2297。

<sup>38</sup> “Murder of shipwrecked seamen of the American ship Benjamin Sewall in Formosa,”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4, pp.440-448.

1867年3月12日船員遭到臺灣原住民殺害為起始，至10月23日李仙得隨同臺灣鎮總兵劉明燈撤兵結束，清廷政府則以7個月的時間來息事。在兩起因船難事件所引起的國際糾紛中，日本政府在事件究責與善後處置的態度與速度，表現出較為近代化統治理性的治理性。

然而日本政府在船難事件中的態度與速度所表現出的近代國家的特質，但日本政府對於原住民的懲治行動也合乎近代國家的統治理性嗎。日本取得臺灣後，面對懲戒原住民殺人梟首的「行凶」問題，於1897年(明治30年)，臺中縣苗栗支廳的大湖撫墾署署長梶山清利，向當時的臺灣總督乃木希典給予的建議中，提出了「原住民自無犯罪意識，殺人時只能視為瘋癲或白痴所為」的見解。<sup>39</sup>但在日治初期，「普通刑法」仍被法院無差別的適用在被告為高山原住民族的刑事案件中，法院在判決中並未特別討論被告的「蕃人」身分。但此一作法引起地方行政機關的質疑。臺灣總督府於1900年做出重要的內訓第1號「關於生蕃人犯罪起訴之件」。其表示對於無能力理解何謂刑罰的蕃人適用一般法律，無論實際上或理論上而言，皆不合宜。針對蕃人犯罪應盡量採取委由行政處分之方針，透過內訓方法的操作，大大擴張行政機關的權限。<sup>40</sup>日本外交部在1904年3月2日給美國駐東京大使館的照會中，說明如何對於紅頭嶼的達悟族人造成美國籍船員溺斃的善後處置：

臺灣政府最後決定派遣大批警察部隊並討伐島上的原住民。<sup>41</sup>

這就解釋了在1904年，日本官方的行政系統在班傑明休厄爾船難事件後，未經傳訊過程即拘捕紅頭嶼的漁人、野銀、東清等達悟族部落領袖10人，並直接燒毀部落屋舍做為犯行懲治，且未經審判便將10名達悟族人監禁在臺東廳監

<sup>39</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 第一卷》(南投市，省文獻會，1997)，頁51。

<sup>40</sup>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的現代法治初體驗\_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臺北：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室，第40卷第1期，2011)，頁35。

<sup>41</sup>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in Tokyo (Baron Komura) to American Legation in Tokyo (Griscom), 2 March 1904, *FRUS*, 1904 No. 37 Inclosure., p.445.

獄。其並沒有遵守現代法治國，經由檢察官起訴，轉往法院審理的正常法律程序來處置的主要原因。

日本政府對此一事件的善後處置，同時反應出官方認為高山族原住民並未擁有法律所承認的範圍內的人格，所以不適用帝國法律，因而有「原住民族可不依法律統治」的見解。但是對於船難事主國，已經位列現代法治國家的美國，為何對此處置沒有異議且表示滿意呢：

本國務院感激日本政府對逮捕和懲罰這些相關暴行的凶手所做的努力，並且信任加諸在罪犯身上這樣性質的懲罰，會遏阻這些原住民這類任何進一步的犯行。<sup>42</sup>

這是為 1876 年美國在購得阿拉斯加的「與俄羅斯之條約」中，排除了「未開化的土著部落」的國籍選擇權。亦即這些未開化的原住民並未擁有美國這個受讓國的國民地位。在 1898 年美國與西班牙戰爭後，所簽署的「美國與西班牙和平條約」中，對於是否將國民權利和政治地位給予割讓地的原住居民，必須交由美國國會另行決定，同樣也非當然給予。<sup>43</sup>

在當時美國也並未授予新附海外領土的原住民，擁有一般美國公民的權利，因此自然對日本政府以及臺灣總督府將高山族原住民排除在一般法律的懲罰措施，沒有表示異議。臺灣總督府對於高山族原住民惡行的制裁，也以此「不適用一般法律」的大原則，透過以「行政機關的自為裁量」和「依舊慣或社內規約」兩種的主要方式，一直延續到 1945 年太平洋戰爭結束。<sup>44</sup>

---

<sup>42</sup>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in Washington (John Hay) to American Legation in Tokyo (Griscom) 9 April 1904, *FRUS* 1904 No.51 p.445.

<sup>43</sup>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的現代法治初體驗\_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臺北: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室，第 40 卷第 1 期，2011)，頁 17。

<sup>44</sup>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的現代法治初體驗\_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臺北: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室，第 40 卷第 1 期，2011)，頁 57。



## 第四章 船難與原住民社會

奧地利的精神病學家，同時也是個體心理學的創始人—阿爾弗雷德·阿德勒 (Alfred Adler)對犯罪心理學提出自己獨特的看法，他認為：

我們往往比較關注犯行，而非罪犯本身。這其實相當不合理。事實上，最重要的是罪犯，而非犯行。況且，除非我們能把犯罪行為視為罪犯人生中的某個片段，不然就算再怎麼縝密地分析行為本身，也無法了解其背後的真義。<sup>1</sup>

為了理解達悟族人為何會犯下班傑明休厄爾號倖存者所指控的劫掠犯行，並背負間接導致 7 名船員死亡的惡名，本文必須回頭檢視達悟族人的部落文化與生活環境，是否潛藏著導致這些行為發生的因素。本章將從外界如何去理解達悟族人所留下來的描述，接續討論到遭難船員是否違反部落所重視的歲時祭儀，進而碰觸到部落禁忌而導致危害，再者從達悟族人的生活環境去切入，觀察達悟族人對漂流物的態度，以及如何去取得島嶼所缺乏的資源，取得資源的方式與船難的發生產生什麼聯結。最後觀察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對日本當局造成什麼樣態度的轉變，而這樣的轉變與懲治行動又對達悟族人的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 第一節 部落禁忌與歲時祭儀

只會憎恨蕃人的凶暴，卻不研究所謂凶暴背後的動機和習俗；一味批評蕃

---

<sup>1</sup> Alfred Adler 著，吳書榆譯《阿德勒心理學講義》(臺北市:經濟新潮社出版，2015.05)，頁 29。



人的缺點，完全忽視他們的優點；嘲笑著人的愚昧，而不了解他們的智慧。

對於這些人，我反而憐憫他們的愚昧。

— 森丑之助<sup>2</sup>

隨著船長霍爾斯第的逃生小艇，在 1903 年 10 月 8 日於恆春廳的鵝鑾鼻漂流上岸後，美國籍班傑明休厄爾號的船難消息震驚臺灣、日本、美國三地。由於此難船所承載的船員與船客來自多個不同國籍，引起日本官方的高度關注，2 日後，有關班傑明休厄爾號的船難消息在臺灣首次見報。<sup>3</sup>臺灣總督府從自紅頭嶼生還的 5 位倖存者的供詞，特別是當中 3 位日本籍水手的指證，另一艘試圖在紅頭嶼登陸的逃生小艇不幸翻覆，7 位船員淪為波臣，這個結果應歸咎於當地達悟族人的「暴行(outrage)」。

日本政府採信了倖存者的證詞，認為紅頭嶼的達悟人應負起導致船員死難的主要責任。儘管在無法確認真凶的情況下，臺灣總督府指示警察本署執行逮捕與懲治命令。<sup>4</sup>但在《美國外交關係文件》中，可以看出臺灣官方無人通曉達悟族語，與達悟族人之間也不存在著通事的仲介角色，

…把福爾摩沙鄰近海岸的原住民帶到島上來，希望他們能為進擊的軍隊執行口譯員的職務。這類希望沒有辦法實現，因為福爾摩沙的原住民無法理解島民的方言。<sup>5</sup>

在語言不通的隔閡下，與達悟族人還未發展出自己的書寫文字的情況下，當

---

<sup>2</sup>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番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臺北:遠流出版，2000)，頁 74。

<sup>3</sup> 〈外國帆船の沉没後報〉，《臺灣日日新報》，第千六百三十五號，1903 年 10 月 10 日，頁 2。

<sup>4</sup> 足立崇，〈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の經過(2)-臺灣ヤミの生活環境史-〉，《大阪産業大學論集》，大阪:人文・社會科學編 15, 2012-06，頁 145。《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811 冊-1 號，頁 178-179。

<sup>5</sup> The American Consulate in Formosa (A.C. Lambert) to The Acting Secretary in Department of State (Loomis), 19 February 1904, *FRUS*, 1904, No.101 Inclosure p. 446.

時沒有留存任何的記錄，幫助理解達悟族人為何做出倖存者所指涉的犯行。或許從達悟族人的部落文化與禁忌傳統的角度，去推測他們看待外來者與漂流民的態度，進而去理解他們在船難事件中的行為動機是一個可行的方式。在掌握達悟族人的文化與禁忌之前，必須先對紅頭嶼以及達悟族部落有一定的認識。

紅頭嶼，即今日的蘭嶼，其所在位置正處於黑潮主流的流幅之中。所謂的黑潮，於太平洋北赤道洋流中心約在北緯 15 度附近，受東北信風的影響往西流動；至菲律賓東方海域轉向北行，成為「黑潮」暖流的開始。黑潮主流的流軸，流經臺灣以東的洋面，通過蘭嶼、綠島進入到東海，此外因為地形的「束流作用」，黑潮的「最大流速線」，出現在黑潮主流流軸的西側，正好通過臺灣本島與蘭嶼之間。黑潮主流路附近因水流強勁，在無動力船的交通時代，正是過往船隻可利用的航線，而蘭嶼位處黑潮主軸之中，且在黑潮「最大流速線」附近，往往成為船難發生後，船隻容易漂流至此的地點。<sup>6</sup>

在牡丹社事件中，日本以清國聲稱致使琉球漁民傷亡的元凶：「生番係我化外之民，問罪與否，聽憑貴國辦理」為口實，向臺灣後山的「無主番界」出兵。<sup>7</sup>刺激清國在與日本達成撤軍協議後，轉而積極認定臺灣後山的主權，紅頭嶼在 1877 年(清光緒 3 年)正式編入清廷版圖。有關紅頭嶼正式編入清國版圖的過程，在地方志書中，未加詳述。然而待 1898 年日本領有臺灣主權後，人類學者鳥居龍藏在恆春田野踏查時，發現 1877 年清國將紅頭嶼納入版圖前的調查、手續與照覆等四五種公文書，<sup>8</sup>此一史料之後也曾全文刊載於森丑之助所發表的〈紅頭嶼の蕃民〉附錄中。當中一份出於「福建巡撫部院行營營務處」的公文，當時的福建巡撫丁日昌諭派船政前學堂學生兩名，與曾經往返過紅頭嶼的仕紳、船戶前往查勘。同時，時任按察使銜分巡臺灣等處兵備道的夏獻綸也致書前任恆春知縣，因丁憂卸事，期滿轉任臺南招撫局委員的周有基，提到：

<sup>6</sup> 李玉芬，〈黑潮對綠島早期涉外關係的影響〉《東臺灣研究》3:1998.12，頁 87。

<sup>7</sup>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臺北市:文建會，2004。)；《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第二十四冊》，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諭)。

<sup>8</sup> 林熊祥，《蘭嶼入我版圖之沿革—附綠島》(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年)，頁 9。鳥居龍藏，〈紅頭嶼調查報告一節〉，《東洋學藝雜誌》第 19 卷第 251 號。

…紅頭嶼地方甚關緊要，應請閣下前往查勘，並派學生兩名同往繪圖。望尊處覓熟悉土民，並僱坐商船馳往詳細勘覆…<sup>9</sup>

時任臺南招撫局委員的周有基 1877 年 3 月 11 日接獲諭令後，15 日隨即帶著學生二人與庄民勇丁共二十餘人，在大板埕乘船航往紅頭嶼。在招撫局委員周有基後續稟覆給分巡兵備道夏獻綸的文書中，對達悟族部落的描述為，

…其番社共計七處，均穴地砌石而居，男女老幼約千餘人，均以巾布遮蔽下體，語音多不可辨…該社番等性頗馴良，卑職到地，賞以布疋咭背、心刺刀、剪刀、針線、料珠等項，男女各欣躍而至，連日隨同指引道路，兼能服役…前堂學生汪喬年等帶呈查看情形，該處可設兵數十名，選千把中略知文字、慈祥愛民者一員，管帶駐紮，教以飯食起居禮節，不過一年，諸番可盡為編氓。倘有中外船隻失水，又可隨時救護。是否有當，理合具稟。<sup>10</sup>

周有基將此報告書連同前往紅頭嶼所有費用，以及賞與達悟族人的物品種類，造具清冊呈請給「福建巡撫部院行營營務處」，該營務處回函中答覆說，

該嶼既無山田可墾，又無物產相需，風氣古樸，蕃眾馴良，即遇有船隻遭風，自無搶劫之患，倘派兵防汛，恐從此接濟凶器因而習壞，現已據情報處撫悉，仰俟奉到批示，令樓飭遵辦理。<sup>11</sup>

1880 年，分巡臺灣兵備道的夏獻綸，將上述報告編纂成《臺灣輿圖》中的〈恆

<sup>9</sup> 林熊祥，《蘭嶼入我版圖之沿革—附綠島》（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 年），頁 11。

<sup>10</sup> 森丑之助〈紅頭嶼の蕃民(二)〉《臺灣時報》（臺北：東洋協會臺灣支部，卷期 No. 70, 1915.07），頁 37。

<sup>11</sup> 林熊祥，《蘭嶼入我版圖之沿革—附綠島》（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 年），頁 17。

春縣輿圖說略：附紅頭嶼、火燒嶼〉所統整結論：

紅頭嶼，在恆春縣東八十里。孤懸荒島，番族穴居；不諳耕稼，以蒔雜糧、捕魚、牧養為生。樹多椰實；有雞、羊、豕，無他畜。型狀無異臺番，性最馴良。牧羊於山，剪耳為誌，無爭奪詐虞之習。民人貿易至其地者攜火槍，知其能傷人也，輒然望然去之。語音有與大西洋相似者，實莫測其所由。地勢周圍六十餘里，山有高至五、六十丈者。社居凡七，散列四隅；男女大小不及千丁。光緒三年，前恆春縣周有基、船政藝生游學詩、汪喬年偕履其地，歸述其所見如此。又有火燒嶼者，橫直二十餘里，與紅頭嶼並峙。水程距卑南六十里。有居民五百餘丁。商船避風，間有至其地者。

12

這是紅頭嶼與達悟族人第一次被書寫的記錄，若與後續對紅頭嶼的研究相對照，可以發現清代官員第一次接觸到紅頭嶼的地景地貌，與觀察到達悟族人的生活習慣已經相當準確。在第一線勘察的招撫局委員周有基對達悟族人的第一印象是「性頗馴良」，若與當時臺灣本島的山地原住民比較，這些清廷官員認為紅頭嶼的達悟族人是當中最溫馴善良的。這樣的印象在餽贈禮物給部落的互動過程中，得到達悟族人「連日隨同指引道路」的正面回應，更進一步被加強。也因為這樣良好的互動，福建巡撫部院作出不需要在紅頭嶼駐兵防汛的決定，甚至擔心如果在此駐紮軍隊，會讓達悟族人沾染到暴戾之氣，造成在統治上的不良影響。這裡可以見得清國官員對於達悟族人的理解，近乎於《創世紀》中伊甸園子民的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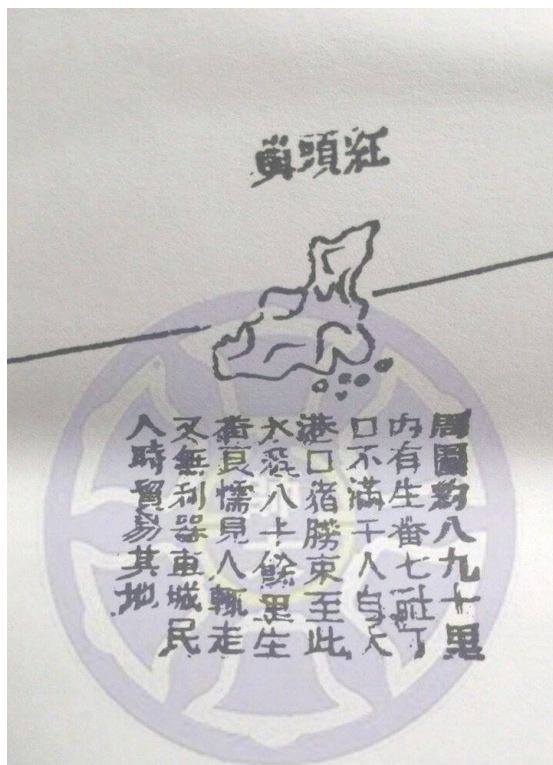
特別的是，以周有基為首的清廷官員當時就注意到紅頭嶼在海難救護中的關鍵位置，提出若在此駐防官兵，除了維繫海防安全、編氓教化島上的達悟族人外，還可以肩負「倘有中外船隻失水，又可隨時救護」的救助責任。只是這樣的構想，卻因為對達悟族人溫順馴良的第一印象太過深刻，而得出「遇有船隻遭風，自無搶劫之患」，不可能像臺灣西岸水域的漢人漁村時常做出搶劫犯行的結論。此時

<sup>12</sup> 黃清琦編著，《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南，2010.9，頁 65。



的清國官員若得知 26 年後，他們心目中「性最馴良」的達悟族人被指責犯下殺人的「惡行」，想必相當驚訝並難以理解這樣的指控。但是對於清廷官員給予達悟族人相當友善的評價，後來的日本統治當局是否也認同清廷官員對達悟族人「性最馴良」的觀點，或者提出不同的看法呢？

圖表 1-6 清光緒四年，粵東省富文齋摹刻，全臺前後山輿圖。



資料來源：林熊祥，《蘭嶼入我版圖之沿革—附綠島》

(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 年)

1895 年日本政府藉由《馬關條約》取得臺灣主權後，與當時領有菲律賓的西班牙國土有所接壤，為了釐清兩國在版圖上的所領權，同年 8 月文部大臣臨時代理外務大臣侯爵西園寺公望，與西班牙特命全權大臣加尼沃(Don Jose de la Rica y Calvo)發表共同宣言<sup>13</sup>，以通過巴士海峽海面中央可航行的緯度平行線，為太平洋西部日本國及西班牙國政府的境界線，西班牙國決不主張該境界線北方

<sup>13</sup> 陳鴻瑜，〈臺灣與菲律賓之間巴丹群島主權歸屬問題〉，《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7 期，2006，頁 136。



及東方之島嶼為西班牙所有，日本國亦絕不主張境界線南方及南東方之島嶼為日本所有。<sup>14</sup>紅頭嶼位於巴士海峽的北端，達悟族口中的「人之島」自此被納入日本國的版圖之中。

同時，日本領有臺灣後，在試圖將臺灣建設成移植日本內地人場域的前提下，1895年9月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水野遵在《臺灣行政一斑》中提出「內地人移住、樟腦、山林原野、農產改良」等數項殖產事業的構想。在此背景下展開一連串的殖民地調查活動。<sup>15</sup>1896年臺灣總督府遵奉上級單位拓殖務大臣高島鞞之助的訓令，實地勘查紅頭嶼，並且達到「諭告島民，以示歸我領土之實」的任務。<sup>16</sup>由軍務局陸軍部員菊池步兵少佐指揮，協同由民政局技正成田安輝與該局吏員，搭乘海軍御用船福井丸於3月15日抵達紅頭嶼，對達悟族人宣讀撫字諭告，並授與帝國國旗，於20日返回基隆。<sup>17</sup>當時隨行的事務官佐野所呈報的復命書，其主旨呈現出日本人第一次對達悟族人的印象與看法：

該島民賦性溫順，向無鬪爭殺戮事，各部落相處至密。故目下除非急辦不可之事業外，雖暫緩開辦行政廳以保護島民，渠等猶能相安無事於小天地。但將一千人左右新附之民，永棄於治外，不無影響我國威信。然而倘使隸屬恆春或臺東管轄，祇因航路險惡，恐一旦有事，隨時往返，殊多不便，似宜以開辦一種撫墾署，俾行使下級行政權及司法權，一面撫育蕃民，一面調查山林、漁業、礦業、農業等事項，馴致蕃民為順良勤謹之臣民，以便移住計劃，不但由對外上觀之，即在自處立場，亦最為上策歟。<sup>18</sup>

<sup>14</sup> 森丑之助，〈紅頭嶼の蕃民(二)〉，《臺灣時報》(臺北：東洋協會臺灣支部，卷期 No. 70，1915.07)，頁 31。

<sup>15</sup> 陳偉智，〈田代安定與《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臺灣的再現政治〉，《東臺灣研究》3 (1998)，頁 107。

<sup>16</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一卷》(南投市，省文獻會，1997年)，頁 207。

<sup>17</sup> 〈御用船福井丸〉，《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2月14日，02版。

<sup>18</sup> 林熊祥，〈蘭嶼入我版圖之沿革—附綠島〉(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年)，頁 33。

很顯然的，日本第一線與達悟族人接觸的官吏，也抱持著與前代清國官員相似「賦性溫順」的觀點，不像臺灣本島原住民素有相殺屠戮的習慣，達悟族部落之間相處融洽，就算日本政府不加以管束保護，達悟族人也能「相安無事於小天地」。當時帶領民政局吏員前往島上調查的技正成田安輝，在離職後仍於 1899 年向當時的總督乃木希典提出的撫育建議中，透露出他對紅頭嶼達悟族的看法：

…在聖德無疆恩澤下之一千餘住民樸直溫順，且對日本人頗為友好，必須教導此等可愛人民開化進入文明之域，以資瞻仰陛下懿德…住民純樸，且無飲酒、抽菸習慣，所以善用人材推行教育，獎勵生產獨立經濟，並課徵相當數額之公課時，相信可在短期間內進入自樂之境地。…<sup>19</sup>

從上述的撫育意見中可看到，成田安輝除了延續官方報告中達悟族給人「樸直溫順」的印象，並強調達悟族人對日本人表現出友好親近的態度，而且沒有本島人或山地原住民抽菸喝酒的惡習，只要政府能加以教育、獎勵經濟，就能將紅頭嶼經營成桃源樂土。由此可以看出，清國與日本這兩個背景迥異的政權，對達悟族人都有著性情純樸、素行良善的相似觀點，也認為與官方的關係相當友善。或許由於兩者對達悟族人的溫馴印象太過深刻，以致於他們無法察覺並解釋，何以會發生 1903 年達悟族人疑似劫掠漂流小艇，並導致難民傷亡的犯行。

因此，為了要了解達悟族人何以犯下班傑明休厄爾號船難倖存者所指控的犯行，必須回到達悟族的部落文化中找到答案。在日本人類學者，如鳥居龍藏、伊能嘉矩，臺灣的民族學者余光弘，或是達悟族裔的文史工作者，如董森永、夏本奇伯愛雅等等研究者所提供的研究貢獻，可以從中窺看出達悟部落的文化充滿禁忌規範。從日常生活中的飲食開始，達悟族人可以食用的魚種，是有著嚴格的性別限制，女性可以食用的魚種決不可與男性混合處理，如果違反此禁忌，達悟族

---

<sup>19</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一卷》(南投市，省文獻會，1997 年)，頁 208。

男性甚至會將被認為遭受「污染」的鍋具給丟棄。<sup>20</sup>

在達悟族眾多的禁忌規範中，特別以死亡相關的事物最為忌諱。許多人類學研究成果都指出達悟族人相當畏懼鬼魂，達悟族人在人死後 24 小時之內都會將死者埋葬，平時盡量避開墓地，在離開聚落時會全副武裝，都是為了對抗達悟族人在傳統信仰中 Anito(鬼魂)的侵擾。達悟族人認為 Anito 是所有不幸及災害的主要來源，會導致受傷、死亡、人畜各種疾病、作物歉收、不孕、捕魚活動不順等行為<sup>21</sup>。如果班傑明休厄爾號的逃生小艇中有死者的存在，對達悟族人來說，這些遭難的船員可能會將不幸的 Anito 帶入部落，達悟族人可能因此才會產生傾覆逃生小艇，阻止船員上岸的動機。不過在官方資料與倖存者的供述中，證實在這此船難意外中，喪命的船員是在小艇被傾覆後才溺斃死亡，小艇上並沒有搭載屍體的情形。

加上達悟族人相當害怕 Anito 的糾纏，族人通常不會手刃其他人類的生命，殺人在部落與同儕之間都一致認為是相當嚴重的惡行。在達悟族人之間的衝突，或是部落之間的械鬥，在攻擊過程中都不可以將對方殺害，否則除了要背負一定會被復仇的風險，<sup>22</sup>也會使下一代受到詛咒造成不好的影響。<sup>23</sup>殺人者也會被視為不潔的，不能隨意走過家門前，也不能與家人一同吃飯。<sup>24</sup>在朗島的鮪魚人傳說中有一個誕生時便沒有腳的畸形兒，父母親擔心這個小孩將來會成為家人的負擔，萌生將這個小孩殺死的念頭，然而他們的祖父警告大家，

絕對不可把這個孩子弄死，那是不道德的行為!更何況這個孩子在我們家出生，我們是有名望的家族，要是別人知道我們竟是殺人犯，我們會受到嘲笑鄙視的!<sup>25</sup>

<sup>20</sup> 陳偉欽訪問、記錄，2015.03.29，〈蘭嶼紅頭部落施順吉先生訪問記錄〉。

<sup>21</sup> 余光弘，《雅美族》(臺北市:三民，2004)，頁 86。

<sup>22</sup> 陳偉欽訪問、記錄，2015.03.29，〈蘭嶼紅頭部落施順吉先生訪問記錄〉。

<sup>23</sup> 陳偉欽訪問、記錄，2015.03.30，〈蘭嶼漁人部落謝鳳英女士訪問記錄〉。

<sup>24</sup> 陳偉欽訪問、記錄，2015.03.31，〈蘭嶼漁人部落董森永先生訪問記錄〉。

<sup>25</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54。

殺人，除了要面對被報仇償命結果，同時要承擔財產的損失，以及背負詛咒和造成永久性的名譽受損。這也就可以解釋倖存者指控造成船員喪命的行為是達悟族人將小艇破壞，使之覆滅，而非直接取人性命的主要原因。

然而，是什麼樣的情況使得達悟族人做出，將逃生小艇翻覆如此激烈的反應，是否這些漂流至紅頭嶼的難民，不幸的觸發達悟族人相當重視的禁忌。在余光弘對於達悟族歲時祭儀的研究中提到：

…每個月中又分成三十日，每日各有專名，除了各月的特殊生產活動及祭儀外，每日亦有吉凶之分。某些活動在某些月份是禁忌的，在凶日也不可舉行新船、新屋落成禮及其他生命儀式，甚至在夜間到海灘撿拾貝蟹藻類，如此對大多數的經濟、社會、宗教活動在時間上都有所規範。

達悟族人在歲時祭儀中，也發展出像漢人農業社會使用農民曆的習慣，達悟族人自己標示日期的方式，依此來判斷當日適宜或不宜做哪些活動。根據余光弘的研究，雅美族曆法是以月亮圓缺為準的太陰曆，每年分成 12 個月，月份名中有一半是數字(5 月~10 月)，其它各專有名詞的月份清楚地指出當月的主要工作。雅美曆的各月名會將年中的工作行事大致規劃妥當，但班傑明修厄爾號的船難發生時間為公元曆 10 月，雅美曆則是 Kaneman，代表的是六月，僅以數字表示，無從得知達悟族人在此月份的祭時行儀為何<sup>26</sup>。可以確定的是雅美曆的六月，並非達悟族人最重視的飛魚祭季節，但若重新推估班傑明修厄爾號的陰曆船難時間，1903 年 10 月 8 日為當時陰曆的 8 月 18 日，以此陰曆為基準，船難的時間將落在飛魚祭結束前。在達悟族人的世界觀之中，海域具有一定的神聖性，但遭難的小艇的存在是否會影響來年的漁獲，在達悟族人的飛魚祭則無類似的禁忌規範。

傳統的雅美曆法對每個月的每一日也都賦與某一性質，大致上可以吉日跟凶

<sup>26</sup> 余光弘，《雅美族》(臺北市:三民，2004)，頁 72。

日來區分，但是並非凶日就諸事不宜，而吉日就百無禁忌。通常某日的吉凶與其語意有關。可以說，達悟人的一天當中有吉凶的差別，與可行或不可行的動作。<sup>27</sup>若以月亮圓缺為判定的陰曆來推斷達悟族人對陰曆 18 日的理解，應該不致誤差太多，假設以 18 日 malyo 為中心推斷前後天數，除了 17 日 masacin 以外，16 日 manowjyatood、19 日 manaongdong、20 日 maheyra 都是具有不宜出海的暗示意味，但若是 17 日 masacin 在雅美曆中所代表的意義為「走路、划船都快」，是否就因此間接鼓勵了達悟族人出海劫掠的動機。但這些推論都無法直接證明與達悟族人對待難民不友善的行為有關。因此從達悟族人的部落文化當中無法看出劫掠的傾向與原因，或許需由生活環境與經濟資源的角度去切入了解，掠奪行為的出現是否與經濟資源有關。



---

<sup>27</sup> 余光弘，〈雅美族〉（臺北市：三民，2004），頁 75。





## 第二節 難船資源與部落經濟

當船靠岸的時候，島上的蕃人爭先恐後似地駕著獨木舟過來，每一個人都在喊著：“Perak！ Perak！”我連忙拍下了這個鏡頭。

—鳥居龍藏，〈臺灣通信【七】：紅頭嶼之行之一〉<sup>28</sup>

清廷欲將紅頭嶼納歸版籍的過程中，派遣臺南招撫局的官員周有基一行人前去調查該島的土俗民情，並評估在島上進行撫墾的可能。雖然這是清國官方第一次對紅頭嶼所進行的調查計劃，但在行動之前，清廷官員從拓墾內山的粵籍移民與臺灣船戶，回報曾經與紅頭嶼達悟族人接觸的經驗，因此對紅頭嶼原住民的經濟活動已有概略的掌握。在「福建巡撫部院行營營務處」公文中即提醒計劃出發官員，「該嶼等衣服甚少，應備辦衫褲布疋等物，帶去分賞」<sup>29</sup>，藉由施予達悟族人生活中缺乏的資源，來達到籠絡陌生達悟族人的目的。而這樣的設想也得到清國官員預期的回應，在撫墾局官員周有基抵達紅頭嶼後，「賞以布疋咂吱背心剃刀剪刀針線料珠等項，男女各欣躍而至」<sup>30</sup>，由於當時臺灣分巡兵備道夏獻綸，致函給實際帶隊登島的周有基，「賞番囉噠布疋酌量備帶，動用若干，據實報銷」<sup>31</sup>，這些賜予給達悟族人的禮物，都是由官方籌買，事後需向官府核銷，因此留下當時前往紅頭嶼耗費金額以及賞與達悟族人物品的「賞番項下」明細清冊，可供了解這些清國官員認為島上的達悟族人缺乏什麼樣的資源，或是什麼樣的物品適合作為禮物。

在總計有 24 項物品「賞番項下」中，「布疋洋布」種類的紡織品共有 10 項，

<sup>28</sup> 鳥居龍藏，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市：遠流，1996），頁 249。

<sup>29</sup> 森丑之助，〈紅頭嶼の蕃民(二)〉，《臺灣時報》（臺北：東洋協會臺灣支部，卷 No. 70，1915.07），頁 36。

<sup>30</sup> 林熊祥，《蘭嶼入我版圖之沿革—附綠島》（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 年），頁 13。

<sup>31</sup> 森丑之助，〈紅頭嶼の蕃民(二)〉，《臺灣時報》（臺北：東洋協會臺灣支部，卷期 No. 70，1915.07），頁 37。

佔賞與物品的最大宗；此外除了有「糕餅」、「鹽」、「烏白糖」等食品，或「瓦磴」、「酒棧」、「飯碗」、「木鍋蓋」等食用器具，當時還給予紅頭嶼島上缺乏，但卻相當重要必需品—鐵器，如「鐵鍋」二十口、「剪刀」十把、「針」三十包、「剃刀」二百把等物品。<sup>32</sup>

由於紅頭嶼島上並未出產鐵礦，鐵器的取得都必須倚賴外地輸入。1935年由小川尚義；淺井惠倫所著，後來由余萬居翻譯的《原語による臺灣高砂族傳說集》，當中描述達悟族人在洪水時代的生活，有一段敘述為：

當時仍用石頭磨製的工具來開山墾地。後來一天有人在海邊發現了外國人組合船隻的鐵板，他用此做工具，去山上砍樹做他家的柱子。<sup>33</sup>

可以見得鐵器來源是從漂流的外國船隻上所取得。達悟族裔畢業於玉山神學院，背景為漁人部落的董森永牧師，對鐵器的起源所收集到的達悟族口述傳說有兩種說法，分別指出，

蘭嶼並不產金、銀、鐵礦，…從傳說中來看，他們應是從外地傳入的，而且時間較為晚近…鐵器和黃金的發現與石人、竹人的孫子有關…石人之孫在漁人部落 Jimasapaw(按：今日蘭嶼機場北端)見到一口漂流來的箱子，攜返家給祖父看，結果發現箱子裡面是鐵器。<sup>34</sup>

布農族裔的原住民文化研究者田哲益認為，此一關於「鐵器」出現的描述，是夾敘在達悟族石生與竹生的創世神話之中，流傳的時間已經相當久遠。<sup>35</sup>如果一併與小川尚義描述洪水時代的達悟族口傳記憶的版本做參考，可以發現達悟族人在

<sup>32</sup> 林熊祥，《蘭嶼人我版圖之沿革—附綠島》(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年)，頁16。

<sup>33</sup> 達西烏拉灣·畢馬著，《達悟族神話與傳說》(臺中：晨星，2003)，頁339。

<sup>34</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頁10。

<sup>35</sup> 達西烏拉灣·畢馬著，《達悟族神話與傳說》(臺中：晨星，2003)，頁338。

文化發展的早期就能透過撿拾漂流物的方式，以取得鐵器的經驗。另一個在漁人部落有關鐵器來源的敘述：

很久以前的某一天，漁人部落的 Sira do Kablitan 一族划著十人大船到小蘭嶼附近捕魚，發現一艘遭難的外國商船在附近擱淺，他們登上那艘船，並將甲板上的一些鐵條取下，放置大船上運回漁人。返社之後人人都很羨慕他們的鐵條，許多人想要他們的鐵條，大家都用瑪瑙、水田、黃金等來交換。<sup>36</sup>

這兩項的口述傳說當中所描述鐵器的起源，前者是由漂流而來箱子所取得，後者則是從漂流的船隻甲板中取下，兩者不約而同都指出鐵器的起源實為漂流物。特別是後者，更明確的指出是從外國船隻上所取得，然而這項記錄很可惜的並沒有說明在此商船中有無其他遭難船員的存在，取得鐵器的過程是否自然和睦，有無與船員造成衝突。

由於在達悟族人之間，各部落意識強烈，各個部落會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歷史記憶或傳統知識，他們將這類口述傳說視為部落或是家族的財產，即便對方是達悟族人，也不會輕易向外人透露，造成研究者所蒐集到的資料僅能代表或侷限在該受訪部落的觀點。董森永所蒐集的口述傳說，讓我們知道漁人部落是如何理解鐵器的起源。但其他的部落是否也認同鐵器的出現是源為漂流物，可以藉著訪問其他部落的耆老，得知不同部落是如何取得鐵器。

出身於紅頭部落，今年 63 歲的施順吉對於鐵器的出現也認為鐵器為撿拾漂流船當中所帶有的鐵器而取得的，並且因鐵器稀少難以取得，為了爭奪鐵器還可能引發族人之間的打架。<sup>37</sup>同樣來自紅頭部落，婚後嫁至漁人部落的謝鳳英，提到曾經聽到部落耆老說過，部落男性會潛水至海底下，將沉底漁船中含有鐵的部

<sup>36</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頁 12。

<sup>37</sup> 陳偉欽訪問、記錄，2015.03.29，〈蘭嶼紅頭部落施順吉先生訪問記錄〉。

分，取出來製作鐵器。<sup>38</sup>此外在紅頭嶼東岸的東清部落 68 歲的黃清洲<sup>39</sup>，以及野銀部落的 74 歲的老村長張忠義<sup>40</sup>，同樣都提到鐵器的取得都源於漂流而來的船隻。

圖表 1-7 蘭嶼紅頭部落施順吉先生所藏達悟族傳統鐵器與石具



資料來源:陳偉欽

除了鐵器，在達悟族人部落文化中，具有財富象徵的白銀或帶有趨吉避凶涵義的黃金，這些貴重金屬的取得也都是由外地傳入。關於白銀的起源，達悟族人的口述傳說中描述，

紅頭部落一個名叫 Si-Mannoyo 的人所發現。有一天晚上他帶著漁網到海邊捕魚，…忽然網到很重的東西，Si-Mannoyo 花了很長的時間與浪濤搏鬥，好不容易才將漁網拉上岸。Si-Mannoyo 一看網中卻不是一條大魚，而是一口方箱…返家後 Si-Mannoyo 夫婦把箱子打開，發現裡面裝滿包裝得很好的銀幣。後來村人漸漸知道 Si-Mannoyo 附附有很多銀幣，紛紛以

<sup>38</sup> 陳偉欽訪問、記錄，2015.03.30，〈蘭嶼漁人部落謝鳳英女士訪問記錄〉。

<sup>39</sup> 陳偉欽訪問、記錄，2015.04.02，〈蘭嶼東清部落黃清洲先生訪問記錄〉。

<sup>40</sup> 陳偉欽訪問、記錄，2015.03.31，〈蘭嶼野銀部落張忠義先生訪問記錄〉。



他物與她們交換銀幣。因此蘭嶼的達悟人開始把銀幣加工製作成「銀盃」，這是達悟人「銀盃」的起源。<sup>41</sup>

從此段描述中，我們可以看出達悟人銀幣的起源，也是來自於漂流物。日治時期，達悟族人可以藉由販賣豬隻等食物的方式，從日本人手中取得銀幣，再將此銀幣打成銀盃。自此白銀的取得方式有了很大的改變。<sup>42</sup>1937年，由日本銀行副總裁澀澤敬三所成立的 Attic 博物館研究員，宮本馨太郎和小川徹為收集達悟族的民俗標本而前來紅頭嶼，兩人聽從當時在島上的鹿野忠雄建議「帶來了一大包幣值為五十錢的銀幣，準備帶往紅頭嶼向雅美族交換民俗標本」<sup>43</sup>。儘管當時已不再流通這種銀質貨幣，取得也相當困難，但是若要與達悟族人交易，還是以銀幣作交換才行。

圖表 1-8 蘭嶼野銀部落張忠義先生所藏銀盃



資料來源:陳偉欽

<sup>41</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頁 11。

<sup>42</sup> 陳偉欽訪問、記錄，2015.03.31，〈蘭嶼野銀部落張忠義先生訪問記錄〉。

<sup>43</sup> 山崎柄根原著，楊南郡譯註，《鹿野忠雄—縱橫臺灣山林的博物學者》(臺中:晨星發行，1998)，頁 230。

大正 8 年出生，今年已經 96 歲的東清部落達悟族耆老郭光降，他回憶在父母親的時代，東清部落與朗島部落中間的五孔洞曾經有美國船在此漂流上岸，當時有些人喪命，有些人存活。倖存的這些人將船上的銀都藏在海岩裡，引起族人的覬覦，但由於銀都掉落在海岩深處，達悟族人無法取得而放棄。郭光降另外提及，以前在小蘭嶼也曾經發生過類似的事，但不確定是美國人，當時船上也有白銀，引起漁人部落的達悟人前去劫掠，但倖存船員要求以食物交換，漁人部落的人說：「你們在這裡等我們，我們明天把飯帶過來」，但隔天都不出現，因此船員都喪命了，<sup>44</sup>透過卑鄙的方式取得白銀。

達悟族人為何如此重視白銀這種貴重金屬的取得，因為這是達悟族人傳統裝飾的主要原料，白銀可以用來製作耳飾、腕飾、婦女的頭飾以及男子的頭盔。<sup>45</sup>特別是將銀鎔鑄後敲打成薄片，再將銀片密接成頭盔，在新屋落成、新船下水典禮、驅靈儀式等重大節日或儀式時穿戴，僅僅作為儀式中使用。<sup>46</sup>這樣的一頂銀盔對達悟族人來說，是一份需要世代相傳的重要財產，因為它的製作過程需要耗費許多時間和銀幣，「除非世世代代累積銀塊，在個人的一生當中，是根本做不到的」<sup>47</sup>。

相較鐵器和白銀的取得都與漂流船或漂流物有關，達悟族人對於黃金出現的傳說則有兩種起源。第一種傳說與鐵器的起源一致，都是發掘自達悟族石生與竹生的創世神話之中，

竹人之孫子在野銀部落 Jimavaeng avato 的地方也找到一口箱子，他也將箱子帶回去給祖父看，打開發現裡面裝滿金子，然而金器不能用來砍樹製

<sup>44</sup> 大木言葉訪問、記錄，2015.04.02，〈蘭嶼東清部落郭光降先生訪問記錄〉。

<sup>45</sup> 鳥居龍藏，〈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書〉，東京帝國大學，明治 35 年 7 月刊。

<sup>46</sup> 達西烏拉灣·畢馬著，〈達悟族神話與傳說〉（臺中：晨星，2003），頁 165。

<sup>47</sup> 鳥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2012），頁 255。

造器物，於是石、竹之孫以金、鐵互相交換…<sup>48</sup>

另一種黃金起源的傳說則與漂流物的關聯較淡，與農業耕作的聯結則較強。黃金是從紅頭部落的土地裡所挖出，而且在這個傳說中達悟族人對黃金已經有一定的認識，

Si-Manoyo 的太太有一天到 Jiminango 附近的 Jilikodan 種旱芋，當老婦人把鐵棒用力掘地種芋時，感覺泥土裡有異物而發出奇怪的聲音，心想：「到底有什麼東西在下面呢？」於是便握著鐵棒慢慢地向下挖，終於土壤裡露出一小塊的黃金來，老婦人挖得黃金後連忙用葉子包起來，然後回家。

49

黃金在達悟族人的部落中相當寶貴，不但可以拿來交換食物；可以當作贈禮，做為加入較強群體、保護自身安全的代價；或是在犯下殺人惡行後，做為贖罪的抵押品；<sup>50</sup>野銀部落的達悟族耆老，認為黃金具有起死回生的醫療功效，在將死之人的胸前放置一小片金箔，就可以使患者恢復精神和活力。<sup>51</sup>因為黃金具有財富、醫療和宗教上的價值，當失去黃金之後也就象徵失去地位和聲望，往往會使人抑鬱沮喪，而心神失常。<sup>52</sup>

由於如鐵器、白銀、黃金等等紅頭嶼所缺乏的金屬，進而鼓動一些較強勢的群體或家族奪取他人黃金的行為，如九年大饑荒時期，漁人部落有個富強的家族，當中幾個兄弟環島巡行，通知大家只要獻上黃金或水田，就可以得到他們的保護，引起當地部落的不滿而造成衝突。或者如野銀部落的 Si-Malavang so Mata 偷金者傳說，憑藉著自己體格高大，有許多親友可以提供庇護，而做出跨部落竊取黃

<sup>48</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頁 10。

<sup>49</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頁 11。

<sup>50</sup> 達西烏拉灣·畢馬著，《達悟族神話與傳說》(臺中:晨星，2003)，頁 336。

<sup>51</sup> 陳偉欽訪問、記錄，2015.03.31，〈蘭嶼野銀部落張忠義先生訪問記錄〉。

<sup>52</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頁 60。

金的犯行。更有甚者，覬覦堂表兄弟所擁有的金飾和銀帽等財產，與其他意圖謀奪堂表兄弟的財產者相互約定，殺害對方的親人，一方面滿足殺人償命的部落原則，另一方面避開近親相殘的禁忌，卻能繼承表兄弟的遺產。<sup>53</sup>暗示著一般外界認為溫馴良善的達悟族人，在面對貴重金屬的誘惑時也曾有跨越道德底線的可能。然而這樣的劫掠惡行，是僅限於少數的個人行為，或是也曾發展出類似於臺灣西岸漁村，整個團體組織的掠奪傳統。

圖表 1-9 蘭嶼野銀部落張忠義先生所藏金箔



資料來源:陳偉欽

<sup>53</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頁 82。



關於達悟族人的部落歷史傳說中，紅頭嶼島上曾經有過 8 個部落，在演變到今日現存的紅頭、漁人、椰油、朗島、東清、野銀等六個部落的過程，早期如 Doygang、Jikavatoan、Doboskosan 這三個部落消失或變遷的原因皆與素行不良，導致天神降下懲罰進而滅亡有關。<sup>54</sup>在達悟族人的傳說中這三個部落都曾發展出，以部落為單位對鄰近村落掠奪資源的惡行，特別是 Jikavatoan 部落更演變出利用水路船隻，劫掠試圖躲避陸路騷擾的行者，由於缺乏更多的口述傳說，無法得知 Jikavatoan 這樣的部落是否也曾經有過，劫掠航經紅頭嶼的外國船隻的行為。

但我們可以從與達悟族人的文化原鄉—巴丹群島原住民對船難漂流民的態度可窺知一二。日本人類學者移川子之藏在〈紅頭嶼嶼南方巴丹群島——口碑傳承與事實〉一文中，描述與達悟族人相當相似的巴丹島原住民，曾經出現在日本的〈漂流記事〉、〈航海記〉等文獻當中，這些文獻記錄下 1668 年，日本尾張國的孫左衛門，在載運木材回江戶的途中遭遇暴風，在海上漂流 30 多天才抵達巴旦島(即巴丹島)，當時這些日本漂流民描述：

船漂到巴旦島，改乘小艇登岸觀察形勢，但見島上土人很多，皮膚黝黑，全身裸露，短髮齊眉，不知道是哪一種土人。…次日早晨，成百的土人分乘小舟登上我們的船，奪取我們的行李，又打破我們的船，把船上的機具、鐵器搶走。我們船上的十五個人上岸後，甚至所搭乘的小舟也被打破了。

在陸上我們準備搶回財物，想打殺對方，但是面對著眾多土人，無從措手，反而被對方剝掉衣服。土人把我們打倒於地上，甚至將藏匿於棉布丁字帶內的銀幣、金飾，全部抽走。

之後，土人各自帶走我們每一個人，帶回家當奴僕。大概有數十天罷，每天上山砍柴、割草，或在耕地種植芋頭(這裡不長芋頭以外的農作物)，坐

<sup>54</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頁 50。



牛做馬似地被驅使，而且言語不通，也沒有藉以溝通的文字，所以痛苦萬分。<sup>55</sup>

這起 1668 年日本船民海難，15 個人當中有 3 人被殺害，1 人在島上病亡。此一日本漂流民遭遇巴丹島原住民的經驗，從島上原住民劫掠財務和鐵器，將逃生小艇打破擊沉，並強迫奴役漂流民，這幾項特徵都相當符合班傑明休厄爾號遭難船員的際遇，出現了與班傑明休厄爾號倖存者相似的證詞。

從巴丹島與紅頭嶼文化相近的角度來看，達悟族人很可能對遭難船民發展出相似的習慣，若再回到達悟族人的傳說，當中反映出鐵質器具的認識，是因為發現一艘遭難的外國商船，在小蘭嶼附近擱淺，漁人部落的達悟族人將甲板上的鐵條取下，運回家中，而其它的部落則用更珍貴的瑪瑙、水田、黃金來交換鐵條。從取得鐵器的例子來看，可以知道達悟族人有過從漂流船隻取得重要物資的經驗，因此難船的存在對達悟族人來說，或許與臺灣西岸的漢人漁民觀點一樣，都是藉此獲得生活中不易取得資源的機會，進而發展出掠奪漂流船的行為，讓部落文化得以存續下去。導致當班傑明修厄爾的船員出現在紅頭嶼外海時，達悟族人不難將他們的存在與財富象徵作連結，進一步發展出劫掠的念頭。

---

<sup>55</sup> 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2005），頁 19。

### 第三節 殖民勢力的進入與影響

你們為什麼偷跑呢？我們很快就要送你們回家鄉，你們看你們的同伴死了，你們實在太笨了，我們不會欺負你們的，也沒有監禁你們，我們給你們自由，又給你們飯吃，你們還缺什麼？我們回到你們住的地方，明天我們會有船送你們到蘭嶼。<sup>56</sup>

—臺東廳警務課警部太智清三郎<sup>57</sup>，1904. 04. 24

向來對臺灣原住民抱持較友善、同情態度，奉行「綏撫」策略的第一任臺東廳長相良長綱，在1月29日率隊討伐紅頭嶼達悟族人的行動之後，隨即於2月1日向當時的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呈請在紅頭嶼設立學校，教育島上達悟族人的善後方法，而提出：

討伐為懲罰惡行之最後手段，因此認為其範圍應依惡行程度即被討伐者之實際情況決定，如對棲息於高山擁有銳利武器之凶猛原住民應採取嚴厲手段討伐，但對幾百年來住於孤島之比較溫和而手無寸鐵，即無抵抗力之紅頭嶼原住民應依他們之實際情況討伐，並認為此次討伐已充分達成膺懲目的，貫徹鈞長指示之趣旨。小官不知美國公使對此次事件之照會內容，諒係膺懲加害遇難船員之原住民，防止今後不再發生如此不幸事件。若然，則已對拘禁之原住民充分訓戒，嚴密管制紅頭嶼全體原住民，但認為在該嶼建設學校，教育撫化他們，逐漸改除其古來惡習為最佳方法，且可對重

<sup>56</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頁114。

<sup>57</sup> 1904年，達悟族人逃匿到知本山區所在地為臺東廳直轄的卑南區，當年臺東廳警務課編制為，警部4人、警部補2人、囑託1人、雇員1人。警部成員依序為，課長兼巡查教席所長的大山十郎、懲罰審查委員的近藤滿夫、太智清三郎、友馬源太郎；警部補依序為，統計主務的小田切平四郎、宇田榮之助；囑託為負責衛生顧問的蒲池佐惣太；雇員為總務課兼務的有馬友之助。太智清三郎為1903年的年臺東廳警務課通譯，推測由他負責向逃匿的達悟族人訓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2015.06.08: <http://goo.gl/wp7cFW>

視人道之美國政府作最確實之保證。世人雖有懷疑教育原住民之效果者，但相信教育可戒除於七十餘里島嶼之原住民殺伐風氣勤勉生業。上列愚見若蒙採納，則另擬具體方策呈請認可。<sup>58</sup>

從這份呈請給總督的善後建議中，致力與原住民保持良好關係並重視原住民教化的鷹懲行動的指揮官相良長綱，對此次以討伐高山原住民的行動層級，對付普遍印象中溫和無害的達悟族人似乎太過嚴厲，相良長綱可能認為這樣嚴厲的懲治手段大大超過紅頭嶼所適用的「實際情況」。他也提出如果能在紅頭嶼島上建立教育感化達悟族人的學校，就能革除其長久以來的惡習，更希望透過教育的手段勉勵達悟族人努力於興業活動，相信重視人道精神的美國政府，也會認為這是杜絕類似慘案再度發生最好的方法。可惜相良長綱並未來得及看到理想實現，他在討伐行動中因感染風寒，在一個月後的3月23日病逝。<sup>59</sup>他希望透過設立學校來感化達悟族人的目的，也並未立即施行。臺東廳第一次設立原住民學校機構需等到1912年8月1日，以排灣族裔為主的大嶼鴨、阿腊打蘭、軒仔崙、大竹篙、噶嗎、姑仔崙即近黃等七處，同期開辦蕃童教育所，教授內容為國語(日本語)、算術、修身的簡易教育，成為臺東廳原住民教育的濫觴。<sup>60</sup>直到相良長綱逝世19年後，1923年(大正12年)紅頭嶼才設立第一間蕃童教育所，招收到10名男生5名女生的達悟族兒童入學，這是達悟族人第一次接觸到現代教育的機會。不過根據1929年的統計，臺灣原住民的就學比例中達悟族人是最低的，雖然學生的出席狀況良好，但是相較臺灣本島的其他原住民的理解力較低，認為是記憶力薄弱而導致成績不佳。而根據1908年所訂定的蕃務官吏駐在所之蕃童教育標準，是以警察官吏兼任原住民兒童的教師，實務上這些警察官吏若是有家眷陪同赴職，他們的妻子往往會充任助理教師。當時施予臺灣原住民的教育目的，主要是「在乎導致蕃人之日本化，學術屬於次要」，所以上課內容主要是以學習日語等期他

<sup>58</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一卷》(南投市，省文獻會，1997)，頁629。

<sup>59</sup> 陳文添，〈1904年紅頭嶼事件與相良長綱〉《臺灣文獻》(別冊25，2008.06，頁33-43)。

<sup>60</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二卷上卷》(南投市，省文獻會，1997)，頁292。

簡單的科目，有些情況學習日常的日語會話就是教學活動的全部。<sup>61</sup>當時所需要的教具、消耗品、寄宿生食費、膳具、寢具都皆由官方來準備。<sup>62</sup>依現實環境的限制，由警察扮演教師撫育的角色，以不增加家庭的負擔為前提，透過各項補助提升原住民學童的就學意願，目的就是藉著教育來規訓原住民兒童使期熟悉西方式的生活模式，並認同日本的統治政權。

表格 4-3-1 11920 年達悟族就學比例

種族別	總人口	推定學齡者	就學者	就學比例
達悟	1619 人	340 人	14 人	4.12

資料來源: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 二》(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828。

而本文田野調查過程，訪問到 3 位出生於日治時代的達悟族耆老。他們至今都依稀記得當時在蕃童教育所受教育的情況，並以流利日語口述其回憶。第一位 1926 年出生，今年 89 歲的朗島部落耆老王田區先生，曾經在日治時代受過 4 年小學教育，中日戰爭時期成為學徒兵，也曾經成為紅頭嶼的警察，負責無線電的工作，之後加入日本海軍；<sup>63</sup>第二位 1919 年出生，今年 96 歲的東清部落耆老郭光降先生，曾受過小學教育 5 年，還記得當時學校的教師就是警察，三位老師的姓氏分別為三原(Mihara)、手塚(Tezuka)、木口(Kiguchi)，而木口(Kiguchi)是郭光降的導師，三位教師都相當嚴厲。當時學校的作息為 8 點開始上課，9~10 點時開始工作，到中午結束回家，實際上課大概只有兩個小時，此外還要每天拿著棍子練習戰爭；<sup>64</sup>第三位，2015 年自稱已經 100 歲的野銀部落耆老周榮發先生，在學校受教育的時候曾經拿下班上第二名，小學畢業後成為けいてい(警丁，警察輔佐)。成為警察之後，周榮發的導師三原(Mihara)先生，指示周榮發為學校 1~4

<sup>61</sup> 派翠西亞·鶴見(E. Patricia Tsurumi)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頁 197。

<sup>62</sup> 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 二》(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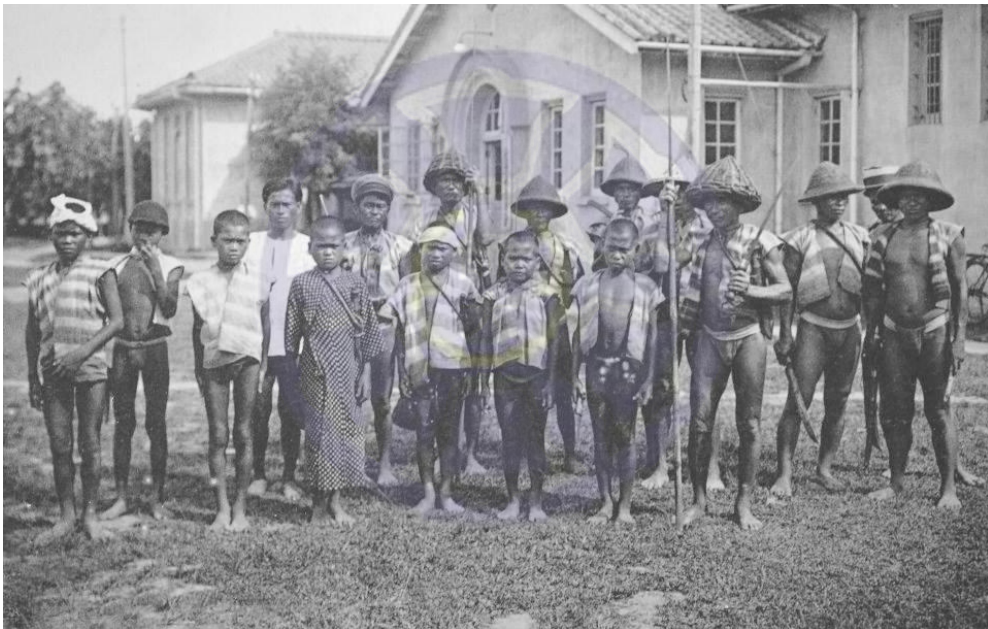
<sup>63</sup> 大木言葉訪問、記錄，2015.04.01，〈蘭嶼朗島部落王田區先生訪問記錄〉。

<sup>64</sup> 大木言葉訪問、記錄，2015.04.02，〈蘭嶼東清部落郭光降先生訪問記錄〉。



年級的學生授課，對當時課本的內容現在都還記得，而周榮發的太太董秋雲女士也曾經受過日本教育，為第一位耆老王田區的同學。<sup>65</sup>除了這三位達悟族耆老以外，本文所親訪口述到的其他達悟族人，追憶其父母輩大多都曾有受過短期日本學校教育的經驗。在這三位耆老的追憶當中，可以了解到當時的學校教師都是由日本警察所兼任，學校教育為學習與工作並重，完成學業之後，達悟族耆老都有機會獲得警察輔佐的工作，更因為負責警察勤務工作的關係，同時也可以兼任地方學校的教師。

圖表 1- 10 達悟族學童與成年達悟族男性



資料來源：臺灣國定古蹟編纂研究小組

( National Historic Monuments of Taiwan )

膺懲紅頭嶼達悟族人行動的後續處置，基本上仍依循相良長綱以「撫育」為主的理蕃工作，當時命令7名巡查駐於該嶼處理善後、警戒及撫育原住民的工作。對於撫育工作，官方編有撫育經費，主要用途應「專用於饗宴惠與原住民，但亦有充為原住民效勞官府之獎金、教育經費、輔導生產經費或充為山產交換基金」，

<sup>65</sup> 大木言葉訪問、記錄，2015.04.01，〈蘭嶼野銀部落周榮發先生董秋雲女士訪問記錄〉。



總督府允許各廳保有調整使用方法的權力，如臺東廳將撫育經費做為給蕃社頭目的每月津貼。<sup>66</sup>但目前缺乏相關記錄，無法窺看當時撫育經費實際施用在紅頭嶼各蕃社中的使用情況，以及對達悟族人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由於紅頭嶼地處偏遠又交通不便，島上氣候風土常常使得許多日本警察感染瘧疾，<sup>67</sup>甚而病死。1908年時，臺東廳長森尾茂助以紅頭嶼島民皆為原住民，且為純粹之山地，並為了體諒駐警的勞苦，向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呈請將紅頭嶼的官吏派出所改為山地駐在所的要求，不僅可以使山地駐在所名實相符，並將原本配置的3名巡查，預定增加為4名，島上的警察官吏的待遇也可提高。為了使改制山地駐在所的要求能順利通過，當時臺東廳長森尾茂助向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答覆：「改派出所為駐在所時，原住民當無意見，因為他們已信賴警察官吏從事漁業，並在交通船每月二次停泊該島時，將海產賣給日本人等，此等事情為警察官吏指導得宜之結果」，<sup>68</sup>反映出在班傑明休厄爾號船難事件4年後，在日本統治下的紅頭嶼達悟族人的規訓情況，已經與日本官方建立起穩定的商業活動。

1902年，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向總督兒玉源太郎所提出的關於「蕃政問題意見書」，在這份以經濟利益為導向的理蕃政策中，<sup>69</sup>提出撫育原住民的方法有三種，分別為「宗教」、「教育」與「實業的獎勵」，特別在第三項實業獎勵的部分，目的為試圖在原住民部落中建立蕃產交易制度，並將此收入充作撫育事業的經費。<sup>70</sup>在紅頭嶼開展實業的部分，首先於1915年(大正4年)，紅頭嶼成立第一間原住民交易所<sup>71</sup>，提供達悟族人以島上海產、牲畜與日本官方交易的活動。隔年，由於達悟族部落沒有食用鰻魚的傳統，使得紅頭嶼周邊有豐富的鰻魚海產，開放3名沖繩縣漁民前來捕獲，共獲得乾鰻500餘斤。<sup>72</sup>除了鰻魚，1925年靜岡縣的大型鯉魚船海神丸，行經沖繩、尖閣諸島、與那國島，將至火燒島和

<sup>66</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一卷》(南投市，省文獻會，1997)，頁156。

<sup>67</sup> 〈置駐在所〉，《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15日，02版。

<sup>68</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一卷》(南投市，省文獻會，1997)，頁539。

<sup>69</sup> 藤井志津枝著，《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頁52。

<sup>70</sup> 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 二》(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672。

<sup>71</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三卷》(南投市，省文獻會，1997)，頁134。

<sup>72</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三卷》(南投市，省文獻會，1997)，頁389。

紅頭嶼勘查該地的漁場資源，<sup>73</sup>開啟以火燒島為中心，包含紅頭嶼海域的鯉魚捕撈業發展。由於紅頭嶼所盛產的鰻魚，可以大量提供作為捕撈鯉魚的餌料，而鯉魚最常被轉製作成柴魚，因此深具經濟價值，當年就漁撈到 2 萬貫的漁獲量。隔年吸引更多發動機船前來，每船出漁皆有漁獲 6、7 百貫，1926 年就推估可達 4 萬貫的漁獲額。<sup>74</sup>紅頭嶼被發掘出深具發展鯉漁業的潛力，1927 年吸引臺東街原助役的本島人陳振宗，得到臺東廳水產主任丹野技師的協助，招募新港支廳的蕃人公學校畢業生作為職工，投資紅頭嶼的鯉魚事業，在島上設置鯉節工廠，並同時發展副業，捕撈可以作為藥用的海蛇，或夜光貝等海產，<sup>75</sup>開始在紅頭嶼建立近代輕工業。1935 年，花蓮港、臺東、臺北、基隆、火燒島等地的日本內地人與臺灣本島人，匿名組合臺灣東部開拓協會，預想向官廳申請取得紅頭嶼海域的漁業權，並利用達悟族人的剩餘勞力，提供海產物給內外市場，同時改善達悟族人的生活，且依官廳命令指導紅頭嶼島上住民教育產業，防遏風土病、涵養水源等工作。<sup>76</sup>民間企業組織嘗試與官方合作，利用達悟族的人力資源在紅頭嶼建立水產加工業，試圖讓紅頭嶼的貿易活動更加的開放，原本自給自足式的部落社會，隨著漁業資源的開拓，紅頭嶼逐漸被納入資本主義的商業的體系中。

日本官方除了透過「教育」、「獎勵實業」規訓臺灣原住民以外，1915 年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所執行的第二次五年理蕃計劃結束後，對於未來的理蕃方針，應採取積極態度推動者，共有 7 項，第一為推行適應蕃人簡易教育，第二為嚮導蕃人作都市觀光，及推行其他社會教育，第三為鼓勵適應蕃人產業，第四為改進物品交換制度，第五為蕃人病人之施療設施，第六為頭目津貼之給與，第七為狩獵用銃械子彈之貸與。<sup>77</sup>特別是第二項「嚮導蕃人作都市觀光」，被認為是當中最具效果的緩撫手段，透過「內地觀光」與「島內觀光」中參觀軍事設施、都市和

<sup>73</sup> 〈靜岡鯉魚船遠航〉，《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02 月 25 日，04 版。

<sup>74</sup> 〈臺東鯉魚業 益見發展〉，《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09 月 22 日，04 版。

<sup>75</sup> 〈紅頭嶼 鯉業漸盛〉、〈臺東鯉節 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03 月 05 日，04 版。

<sup>76</sup> 〈謀開拓紅頭嶼漁業 創設東部開拓協會 資本金按十四萬圓〉，《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2 月 20 日，04 版。

<sup>77</sup> 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 二》（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816。

農村建設，試圖讓臺灣山地原住民理解部落與國家之間的文明差距，並感嘆日本近代文明發展中的成就，達到恫嚇和啟發的效果，<sup>78</sup>當時動員臺灣原住民族參與觀光行旅的潮流中，世居在孤懸海外的紅頭嶼達悟族人也被捲入其中，強迫接觸外在文明的科技與秩序。

從目前留存的紀錄來看，達悟族人參與這類的觀光活動相較本島的山地原住民的次數低很多，日本官方在 1911 年就曾動員臺灣各個高山原住民族，前往日本的神戶、京都、東京等地參觀，但此次觀光行旅唯獨達悟族從缺。<sup>79</sup>直到 1916 年(大正 5 年)，在臺北開辦「臺灣勸業共進會」，達悟族人被動員至此，卻被視為「商品」般成為眾人觀覽的對象。<sup>80</sup>1932 年，達悟族人再度被動員參加「島內觀光」，前往火燒島、新港、臺東市街，參觀山砲的的實彈射擊、漁場、和汽車等工業品，對達悟族人目睹到這些表演，表示震驚和羨慕。但隨著紅頭嶼對外界更開放，人類與牲畜群聚雜處容易使各類病菌滋生的外在世界，許多對人類有致命威脅的疾病，如天花、流行性感冒、肺結核、瘧疾、瘟疫、麻疹和霍亂等，這類由牲畜疾病所演化而來病菌被傳播進原始部落中，容易造成沒有抗體的原住民大量感染至死亡。<sup>81</sup>

1916 年 4 月被帶至參加「臺灣勸業共進會」作為眾人觀賞的達悟族人，5 月返回部落後隨即流行不明性質的熱疾。至 9 月時，死於同種流行病者已經達 230 餘名，並出現全家皆感染死亡的情況<sup>82</sup>而根據 1915 年(大正四年)，達悟族的人口統計為 1618 人，估算每 7 人就有 1 人死於此次不明流行病中，隔年達悟族人口降至 1445 人。<sup>83</sup>由於疫病造成的傷亡太過嚴重，1916 年臺東廳認為有設置衛生機關的必要，隨即在島上設置紅頭嶼療養所，自 7 月 1 日開始診療。<sup>84</sup>

<sup>78</sup> 鄭政誠著，《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原住民觀光行旅》(臺北:博揚出版, 2005), 頁 282。

<sup>79</sup>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二卷上卷》(南投市, 省文獻會, 1997), 頁 316。

<sup>80</sup> 鄭政誠著，《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原住民觀光行旅》(臺北:博揚出版, 2005), 頁 204。

<sup>81</sup> 賈德·戴蒙著, 王道還、廖月娟譯《槍炮、病菌與鋼鐵—人類社會的命運》(臺北:時報出版, 1998), 頁 208。

<sup>82</sup> 〈紅頭嶼之慘狀〉,《臺灣日日新報》, 1916 年 09 月 21 日, 06 版。

<sup>83</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三卷》(南投市, 省文獻會, 1997), 頁 245。

<sup>84</sup> 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三卷》(南投市, 省文獻會, 1997), 頁 304。

但是達悟族人卻無法因此脫離疫病的威脅，除了在外行旅的達悟族人將外界病菌帶回原生社群，外地統治官僚的移動也會將原本不屬於島上的疾病帶入部落中。1921年5月21日，殖產局技手山田金次郎前去紅頭嶼採集植物標本，在船上即感到腸胃不適，腹瀉嚴重，停留島上5日便返回臺北診治，確診為熱帶赤痢。6月1日駐在所所在地，紅頭部落達悟族2人首先發病，族人經由看護、拜訪、處理死者等事宜，各社均有人相互來往，也有停留患者家中共進飲食的情況，一個月的時間就傳染到島上其他社群，當時除了一小社區未被感染外，各個部落無一倖免。由於紅頭嶼從未發生此病，認為赤痢的流行是山田技手得病後登上紅頭嶼，其清潔用水可能被達悟族飲用，導致感染疾病。<sup>85</sup>島上的巡查在疫病發生時，便隨即著手防疫的工作，但仍無法阻止疫病擴散，並使當中的日本巡查並木氏也感染赤痢，不治死亡。直到臺東廳警部帶領醫師前來進行全島巡迴的問診和給藥，才遏止住疫病，並趁機向各社頭目和實力人物進行衛生教育的宣導，教育內容中較特別的是要達悟族人信任日本現代醫藥。最後這場赤痢流行，造成島上達悟族人154人感染，29人死亡，每100人就有8人感染赤痢<sup>86</sup>

表格 4-3-2 1 1921 紅頭嶼赤痢流行病感染情況

戶口總數	人口總數	病患總數	死亡人數	痊癒人數	每百人中 病患數	每百人中 死亡數
329	1604	131	29	101	8.17%	1.8%

資料來源：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四卷》，頁 150。

隨著紅頭嶼越開放，造成流行病傳染的週期減短也更頻繁，1923年又爆發高達1215名達悟族人感染的流行性感冒，造成82名死亡，<sup>87</sup>為紅頭嶼至今以來傳染規模最大的流行疫情，1922年達悟族人的口數為1615人，僅僅剩下400

<sup>85</sup> 〈紅頭嶼赤痢猖獗〉，《臺灣日日新報》，1921年09月07日，06版。

<sup>86</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四卷》(南投市，省文獻會，1997)，頁149。

<sup>87</sup> 〈紅頭嶼流感猖獗〉，《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10月20日，06版。



餘人沒有感染到流行疫情，隔年在臺灣山地原住民總人口數成長增加2420人時，只有達悟族的人口數是減損的，<sup>88</sup>降至1515人。<sup>89</sup>由於對疫病與外界的聯想太過強烈，1932年達悟族人被動員至臺東新港觀光時，一抵達本島岸邊，達悟族人隨即取出隨身刀劍進行驅逐邪靈儀式，<sup>90</sup>透過其理解世界的方式向未知的恐懼作抵抗。達悟族人並非是臺灣原住民面對近代化開展過程中，唯一遭受外來傳染疾病嚴重打擊的部落社群。1906年第一次「五年理蕃計劃」推動，日本政府為加強對泰雅族高山原住民的控制所建立的交通網絡，同時將文明地區的疫病導引入山地部落內，再者，臺灣總督府將泰雅族遷移到低海拔地區，便於日警監視與推廣水田耕作的部落集團移住策略，都使泰雅部落陸續感染如麻疹、流行性感、傷寒、瘧疾等文明地區的疾病，這類傳染疾病的侵擾，不僅削奪掉部落中大量的人口，並撼動泰雅族原本強悍而獨立的族群型態。<sup>91</sup>

後殖民醫學研究者大衛阿諾(David J. Arnold)認為，疾病與醫學是歐洲帝國能夠在海外創建與發展，最主要的兩個因素。隨著外來統治者所帶來的語言、制度，特別是疾病的傳入，對當地原住民社會造成持續與徹底的荒廢與邊緣化。殖民帝國為原住民社群解決外來疾病所施予的醫療行為，往往被視為一種「開化及安撫的力量」，能夠輕易的破除被殖民社群的文化抵抗，可以說展現出醫學在意識形態的支配中的強勢力量。<sup>92</sup>同樣的，在日本殖民帝國對紅頭嶼的統治關係中，可以見得相同的模式。日本調查官員或官方政治動員所帶回的傳染疾病，削弱了達悟族人的族群力量，日本政府利用現代醫學的療效使達悟族人擺脫疾病的糾纏，後續對島上進行醫療設施的建設，與推行衛生教育的宣導活動的過程中，都有助於日本官方對達悟社群所施加的統治更加全面、穩固。

此外，日本官方為使紅頭嶼步向近代化所做的努力，也帶給達悟族人負面的

---

<sup>88</sup> 〈蕃人昨年長二千〉，《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07月11日，04版。

<sup>89</sup> 吳萬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四卷》(南投市，省文獻會，1997)，頁480。

<sup>90</sup> 鄭政誠著，《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原住民觀光行旅》(臺北:博揚出版，2005)，頁175。

<sup>91</sup> 范燕秋，〈疾病、邊緣族群與文明化的身體—以1895-1945宜蘭泰雅族為例〉，《臺灣史研究》5:1(1999)，頁141-175。

<sup>92</sup> David J. Arnold 著 蔣竹山譯，〈醫學與殖民主義〉，《當代》52=170(2001)，頁40-59。



影響。1938 年為了在紅頭嶼設置海洋氣候觀測所，<sup>93</sup>動員各部落的男子開拓往山區的道路，將道路工程分段分配給各部落去負責完成，之後的整建工程也是以各部落輪流的方式前往工地幫忙，雖然這種隔週輪流的方式，使達悟族人還可下海捕魚，上山工作，但若是工作延遲，由於達悟族部落文化的生產活動有男女之別，男性為日本人工作無法出海捕魚，女性為了照顧小孩而無法上山採收地瓜和水芋，造成家庭糧食短缺，過度勞動而又需忍受飢餓的情況。當時的日本人並不給予達悟人工資，對於不參加勞動者，或是勞動過程中都會遭受日本人的毒打。有時這些強迫勞動也會妨礙達悟族人傳統歲時祭儀的進行，達悟族部落文化中最重要飛魚季開始時，若不管強制工作的命令而出海捕魚，捕到的魚都會被日本人沒收，並且接受嚴厲的拷打與加罰一天的工作。<sup>94</sup>曾經參與過強迫勞動的達悟族耆老回憶：

因為我們要跟別村競爭最快完成挖土工程，為此我們都很辛苦很累，二年多的時間很少顧及自家的事，很少照顧家庭。替日本人工作的確很辛苦，有些人因為太勞累而生病死亡；但我們的努力與辛苦根本毫無代價，日本人連最基本的口糧都沒有給我們，更別說支付工資。為了日本人的建築工程，無法如常的做家裡的事，連家中基本需求的食物都無法採取。日本人也不顧我們的死活，只要我們提供勞力，我們最需要的糧食都不給我們；日本人卻有很多白米，他們穿漂亮的衣服，每天都在享樂，我們都很羨慕他們。<sup>95</sup>

可以見得日本人的強迫勞動，對達悟族人的日常與家庭生活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而且勞動的過程連取得工資與口糧的權利都無法保障，加上海洋氣候觀測所完成

<sup>93</sup> 〈海洋氣象觀測所を紅頭嶼に新設 九月上旬頃に着工〉，《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07 月 24 日，05 版。

<sup>94</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頁 119。

<sup>95</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頁 121。

後，緊接著又要負擔郵局、東清分校與教員宿舍、電信局的建築工程，<sup>96</sup>無止無盡的強迫勞役，成為達悟族人仇視日本人的主要原因。

從上述紅頭嶼逐步近代化的過程中，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的結束，並未使日本統治當局轉而開始積極治理紅頭嶼，這樣的態度可能源於統治經費不足的關係，或是因為達悟族人和善，易於治理的特性。1904年至1908年的4年之間臺灣總督府對於紅頭嶼的治績完全呈現空白，雖然懲治達悟族的討伐行動結束時留有8名巡查在島上戒護，增加派出所的駐員有助於統治權力的穩固，但從1904~1908年臺東廳警務課的編制中並無顯著的變化，1904~1906年中的警部、警部補、囑託和雇員都維持在8~9名，直到1907年才增加至13名，隔年1908時編制再增加至17名。<sup>97</sup>1915年，紅頭嶼設置第一間物產交易所，才讓達悟族的部落社會與外界的經濟活動有了連結。隔年1916，達悟族被當作供人觀賞的商品，被動員去參加「臺灣勸業共進會」，結果隨著紅頭嶼與外界的接觸越來越深，也讓達悟族人暴露在具有致命風險的病菌環境威脅之中，造成全島性的感染不明原因的熱疾、赤痢與流行性感冒，雖然因應危機而設置紅頭嶼療養所，為島上引進西方式近代醫療體系，但缺乏免疫抗體的達悟族面對不斷襲來的流行病，即便擁有近代的醫療機構與設備，但還是無法阻止達悟族人口的負成長。除了醫療機構與實業場所的建設，紅頭嶼相對本島山地原住民較晚才在1923年引進近代的學校教育，而且開辦初期達悟族兒童就學率的偏低，但是透過將學校畢業生轉任輔佐警察的工作輔佐，把接受過近代教育的達悟族人轉變成日本統治協力者的角色。在1925年日本民間注意到紅頭嶼海域豐富的漁業資源，刺激日本人與臺灣人前來投資，建立紅頭嶼第一座水產加工廠，為紅頭嶼發展近代工業的起始日本政府對於紅頭嶼的近代化做出許多建設，但這些成果往往都倚賴達悟族人的強迫勞動，過度的使役、不合理的薪資報酬、干擾達悟族人原有的歲時祭儀，成為達悟族人無法釋懷且敵視日本人與日本統治的根源。

<sup>96</sup> 余光弘，董森永著，《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1998），頁122。

<sup>97</sup>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2015.06.14: <http://goo.gl/wp7cFW>



## 第五章 結論

船難，一種吹散歷史迷霧的獨特悲劇。船難的肇生往往伴隨著大量財物與人命的損失，為了避免類似的悲劇再次發生所留下的檢討記錄，讓我們得以窺看以難船為中心，從船籍檔案與報紙資料以同心圓式的擴散至船員、載運貨品、航程網絡，到國與國之間的貿易關係，逐漸開展出整個時代環境與氛圍。美國內戰結束後，國內工業經濟的日益成長，刺激商人長途跋涉穿越太平洋，到東亞尋求新市場與新貨品，同時「飛剪船」造船技術經過無數世代的改良，逐漸達到製作快速帆船的工藝極致。美國帆前船羅發號與班傑明修厄爾號都是在此時代脈絡中，前來到東亞海域進行商務貿易。

1874 年，由著名的彭內爾造船廠所製成的班傑明休厄爾號竣工下水，一度被喻為美國航行在海上的貿易船隻之一。隨著 1903 年於臺灣南端遭遇強烈颱風而漂失的意外，使我們注意到它所留下的貿易記錄，重新建構出曾經跨足於歐洲、美洲、亞洲、澳洲四個大陸，往來於太平洋東西兩岸的貿易模式，而它的主要運載的貨品為硝石、肥料、煤炭、木材及一般貨物，使我們得以了解透過以班傑明休厄爾號為例的快速帆船，在面臨蒸氣船逐漸取代木製帆船的時代下，依舊肩負著什麼樣貌的航運任務。在班傑明休厄爾號的最後航行任務中，意外發現有美國、日本、朝鮮、中國、俄羅斯、智利與菲律賓的多國籍船員存在，顯示近則從新加坡到上海的航程，遠則到美、亞洲區間的航線中，乘載船員的背景的高度複雜組合，不同國籍人員的往來互動是如此的頻繁。另外，造成班傑明休厄爾號面臨覆滅命運的強烈颱風，根據當時臺北測候所的氣象資料，連續三年的 10 月份秋颱都造成臺灣地區與周邊海域嚴重的傷亡，前一年的颱風更肇生英國與挪威籍兩艘輪船而在澎湖海域沉沒意外，揭示了颱風生成等氣候問題對貿易船隻的航行安全具有決定性影響。對於了解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的船難經過，透過比較散見在達

悟族研究的不同文本，雖然各有些許貽誤，但也能對映出官方紀錄中未曾顯現的觀點，以達悟族人的角度自陳在船難事件中，抱持友善姿態卻遭誤解的面相。

船難也是種試驗，試驗肇事國在船難所引起交涉衝突，如何負起水難救護的國際義務，與面對究責過失時，表現出什麼樣的統治特性。同樣的，國家政府對難民的安置措施與對疑凶的懲治規訓，與當地原住民如何處置漂流民，兩者對人命尊嚴又表現出什麼樣的價值態度。在班傑明修厄爾號在風雨中遭受嚴重損害後，由船長霍爾斯第帶領的小艇抵達臺東加祿蘭處，隨即觸發日本政府的水難救護工作，與搜索倖存者的後續處置。但是另一艘漂流至紅頭嶼的逃生小艇就沒有如此幸運，透過倖存者證詞的指控，島上達悟族人對船員劫掠以及翻覆小艇的動作，間接造成 7 名船員的死亡。除了 2 名華人與 1 名智利人外，其於死難船員與遭風船隻皆為美國籍，引起美國官方與報紙輿論的高度關切。

在日本的《總督府公文類纂》、《理蕃誌稿》的官方報告，與美國國務院的《美國外交關係文件》外交檔案從中發現，而原本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預計以無法確認船難確切真凶前提下，加上基於對達悟族人溫和習性的理解，試圖對達悟族人施予和平訓諭方式來善後的構想，在美國國務院的強烈要求究責，與質疑日本是否具備執行有效且確切懲治行動能力的壓力下，迫使日本中央政府承諾將，參考德國此西方國家對殖民地原住民肇生的船難事件，以燒毀部落家屋的作法，改採有效與嚴厲的行動懲治達悟族人來作為答覆。同時，美國代理國務卿盧米斯採用由臺灣當地駐淡水領事蘭伯特所提供的意見，透過駐東京美國公使葛理斯科姆向日本政府提出以監禁部落領袖作為懲治、提高紅頭嶼的駐警人數，與人質連帶保證的三點建議，作為預防船難悲劇再次發生的指導意見，同樣也被日本政府所採用。

然而，在日本政府承諾執行有效與嚴厲的懲治行動中，透過達悟族裔的董森永牧師所收集達悟族部落的口述資料可見，日本政府施加在達悟族人身上的懲治行動，因無法確認實際犯下惡行的嫌犯，日本警察透過欺瞞、誘捕的態度，未經調查就逮捕達悟族中的部落菁英，藉此重新樹立日本官方的統治權威。但是無差



別的懲治行動，卻也造成達悟族人承受生命財產的巨大損害，至少有 13 棟居住屋社被焚毀，3 名部落成員在逮捕行動中遭受凌虐而死，留下達悟族人不願再次回顧此事的悲慘記憶。

班傑明修厄爾號事件中，美國籍船員遭受臺灣原住民加害而造成死難的結果，與 1867 年同樣在臺灣南部海域遭難的羅發號事件相當類似。然而當事國中、日兩國處理方式卻大有差別。羅發號事件中，清廷的臺灣地方官員以臺灣高山原住民的野獸習性，與案發之處不是中國版圖，以及非地方官員職掌為藉口，消極面對美國的究責，並放任美國領事與地方士紳合作，自行與番社頭目和議，使後續有意挑戰清廷在臺灣後山治權的日本有所依憑。1895 年，日本取得臺灣作為第一個殖民地時，試圖向西方列強證明自己將成為有能力建設殖民地的近代化國家，努力往文明開化的目標前進，隨著班傑明休厄爾號船難事件的意外發生，試驗著日本政府能否在肩負起國際水難救護責任中，表現出近代化國家應有的特質。不同於中國在羅發號事件的消極態度，日本政府在搜救倖存船員的行動、為避免慘劇再次發生的交涉協商、對疑凶究責的懲治行動，等等勇於承擔責任的態度，呈現出與過往舊帝國—中國截然不同與積極的統治理性。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的 2 年後，日本從日俄戰爭中獲勝，其帝國實力得到歐美各國的肯認，終在近代化國家行列中站穩腳步，對於這樣的結果，從日本政府如何善後處置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的交涉中便可見端倪。

船難也是命運之繩，將原無交集的雙方繫聯一起。班傑明休厄爾號事件所引起的美日外交交涉，其調查結果都歸咎於紅頭嶼達悟族人所施加的「暴行」，原本與世無涉的達悟族人被捲入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角力，同時被置放於歷史舞台。此外，當時達悟族人遭受指控出乎日本政府意料之外的犯行，但是在草率的調查與逮捕行動中從未釐清事件當下達悟族人的行為動機。現在可以從人類學家的研究成果，與達悟族人的口傳故事，重新去認識達悟族對漂流民與漂流物的態度，從而了解漂流資源在部落文化與經濟環境中扮演什麼樣的重要定位。

從紅頭嶼第一次被書寫進官方文書以來，清、日兩國的官員對孤處在外海島嶼的達悟族人第一印象都是性情馴良，這樣的片面印象，忽略掉潛藏在達悟族部落文化中的劫掠特質。有別於臺灣本島高山原住民的強悍殺戮，達悟族人對死者的畏懼，深怕鬼魂的詛咒與侵擾衍伸而來的禁忌規則，溫馴和善、不殺奪性命成為達悟族人外顯的特質。船難發生的時節又未抵觸或干擾達悟族人重視的歲時祭儀。因此，班傑明休厄爾號倖存者所指控的犯行，應該歸咎於島嶼經濟資源的缺乏，從鐵器由來、漂流物及遭難船隻的聯結，達悟族人發展出將掠奪漂流船隻視為取得重要資源的途徑。此一行為從 1668 年日本船民漂流至達悟族人的文化原鄉，與巴丹島原住民遭遇的經驗留下來的紀錄得到佐證。

班傑明休厄爾事件結束後，並未明顯的改變臺灣總督府對待紅頭嶼的治理態度。經過四年空白後，殖民政府才逐步藉由山地警察駐在所的改制，逐漸增加官方統治力。也因為達悟族人溫馴良善的特質，使得總督府官方不需付出太多心力、成本，便可維持地方的安定，卻也導致紅頭嶼相對其他編制蕃地近代化的過程最為緩慢。除了民間注意到紅頭嶼海域的漁業資源而帶來的開發，總督府將達悟族人作為人種展示的商品，使達悟族人與外界接觸的日益頻繁。但隨著對外界開放，將文明社會的病菌帶回沒有抗體的部落組織中，卻又缺乏完善的醫療設備，使得達悟族的部落族群遭受到致命疾病的打擊，並造成人口銳減的負面影響。殖民政府為了解決傳染病對達悟族人所施與的醫療行為，同時也消弭掉達悟族人對日本統治的抵抗力量，為了衛生防疫的需要設置的紅頭嶼療養所，為島上引進西方式近代醫療體系，但是諸如此類的近代化建設，往往都倚賴達悟族人的強迫勞動才能夠完成。紅頭嶼的近代化，自始至終都成為達悟族人的痛苦來源。

船難研究的發掘、對映與串聯的三個特質，從受害人、疑凶到仲裁者的三種不同角度，開展出許多面向與問題。以探究船難發生的契機，將人、海洋、土地與時代綴聯在一起，有助於讓我們更了解事件當下的世界。船難為船員帶來的悲慘際遇，讓原本與歷史書寫無緣的庶人被書寫進歷史之中，這些庶人因為漂流際遇而短暫取得歷史的話語權，將其倖存之後的所聞所見，透過證詞轉化成歷史記

錄，與受指控者的辯白，對映出最接近事件真實的樣貌。同時，藉由發掘倖存者的證詞，往往能乍見文明領域所未及的世界，成為我們了解臺灣未知之境與未知之事的重要管道。





## 《FRUS》美國外交關係文件譯文

### **Murder of shipwrecked seamen of the American ship Benjamin Sewall in Formosa**

美國船班傑明修厄爾號的水手在福爾摩沙發生船難並  
遭到謀殺

Mr. Loomis to Mr. Griscom.  
盧米斯先生致葛理斯科姆先生

NO.30.]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ecember 31, 1903

國務院。華盛頓，1903年12月31日

Sir: I inclose herewith a copy of a dispatch and of its inclosures from the American vice-consul at Tamsui on the subject of the wreck of the American ship *Benjamin Sewall* and the killing of several members of her crew by the savages of Botel Tobago.

閣下：我同函附上快電的副本，這份抄本是來自淡水的美國副領事，關於美國船班傑明修厄爾號的船難，班傑明修厄爾號所雇的幾位船員被 Botel Tobago 島的原住民所殺。

In the letter dated November 17 last from the chief of civil administration, Formosan government, to the vice-consul at Tamsui, it is sta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efficiently and strictly censured the savages and will warn them not to repeat such misconduct again in future.”

在 11 月 17 日所發出的信函，有最新從福爾摩沙政府的民政長官，給淡水的副領事的答覆，他們政府會「有效和嚴厲的譴責這些原住民，並且會警告他們未來不准重蹈這類錯誤的行為。」

You will bring the matter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suggest to it that something more impressive than censure may suggest itself to the mind that Government, which, it is not doubted, is earnestly desirous to fulfill all its international duties in regard to the protection of mariners shipwrecked on its coasts.

你要引起日本政府對這起事件的注意，並建議對此進行更嚴厲的譴責，或建



議他們政府關注，這是毋庸置疑的，關於保護在其海岸遭遇船難的水手，懇切的希望他們履行所有的國際義務。

I am, etc.,  
以上，我是

Francis B. Loomis,  
Acting Secretary.  
法蘭西斯 B. 盧米斯，代理國務卿。

---

[Inclosure.]

附件

Mr. Lambert to Mr. Loomis.  
蘭伯特先生致盧米斯先生

American Consulate.

Daitotei(Tamsui), Formosa, November 23, 1903.

美國領事館。

大稻埕(淡水)，福爾摩沙，1903年11月23日。

Sir: In reference to the wreck of the ship *Benjamin Sewall*, I have the honor to inclose for your information copies of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is consulate and the Formosan government on the subject of the wreck and the killing of several members of the crew by the savages of Botel Tobago.

閣下：關於班傑明修厄爾號船難事件，我很榮幸能附上主旨是這起船難和數名被 Botel Tobago 島原住民所殺的船員，此領事館和福爾摩沙政府之間往來信件的報告副本給你。

I have the honor to call your attention to the fact that the Formosan government have “severely and efficiently censured the natives” for their “ill treatment of the crew of the ship’s boat.”

我很榮幸能引起你注意這個實情，福爾摩沙政府將「嚴厲且有效的譴責原住民」，因為他們「虐待班傑明修厄爾號小艇上的船員。」

With all due respect to the Formosan government, I do not consider that severe and efficient “censure” will be a sufficient deterrent to the said natives from repeating the offense should occasion arise. These people have caused a great deal of trouble and, what is more important, sorrow by their heartless behavior.

福爾摩沙政府應該給予所有應有的尊重，我不認為那些嚴厲和有效的「譴責」足夠遏止上述那些原住民反覆犯的過錯。這些人造成很大的麻煩，更重要的是，他們可悲的無情行為。

Eight lives have been lost through their acts of barbarism and two men are even now seriously ill through the hardships they have been forced to undergo on account

of their ill treatment at the hands of the islanders.

因為他們野蠻的行為，失去了八名生還者，其餘兩名生還者淪落島民手中，必須被迫忍受這些原住民虐待，甚至因為處於艱苦的環境導致重病。

To what extent the “censure” has been carried I have not inquired, as I considered it an improper course to take without further instructions. I have, however, sent copies of the inclosed correspondence to the American minister at Tokyo, with a copy of this dispatch.

我還沒有詢問，「譴責」要到什麼樣的程度才被贊同，在沒有進一步的指示前當我考慮採取這個不適當的作法。我認為，無論如何，送出這份快電的副本時，附上幾份信件附件的副本給在東京的美國外交公使。

So far as kindness and attention to the survivors have gone, the Formosan government could not have exceeded their endeavors on the unfortunates’ behalf. Doctor Goto, chief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has done everything possible to protect and succor them, and the island has been searched as thoroughly as possible for the missing.

目前為止生還者已經獲得良善的照護，代表福爾摩沙政府的民政局長官，後藤博士竭盡所能、盡善盡美去保護和救濟這些遭難者，並徹底的搜尋島上可能下落不明的生還者。

But little is known of the natives of Botel Tobago, and the best authority is my colleague, Mr. James W. Davidson, at pres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leave. Might I respectfully suggest that should the Department require information on the habits, etc., of the islanders Mr. Davidson be communicated with? He spent some time on the island and studied the natives thoroughly.

但過去對 Botel Tobago 島的原住民認識很少，這方面最好的權威是我的同事，詹姆斯 W. 戴維森先生，目前在美國休假。容我恭敬的建議，對於政府部門需要島民慣習的資訊等等..需不需要戴維森先生的溝通?他花了一段時間待在島嶼上，並對當地原住民有透徹的研究。

I have, etc.,

以上，我是

A.C. Lambert.

A.C.蘭伯特

---

[Subinclosure 1.]

附件 1.

Mr. Lambert to Doctor Goto.

藍伯特先生致後藤博士

American Consulate,

美國領事館

Daitotei(Tamsui), Formosa, November 7, 1903.  
大稻埕(淡水)，福爾摩沙，11月7日，1903年

Sir: Referring to the wreck of the American ship *Benjamin Sewall* off the coast of Formosa on October 5 last, I have the honor to inclose herewith for your perusal and information a copy in English of a statement made and signed before me, at the Taihoku civil hospital, by Shikatare Iwate, Japanese, an able seaman on board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a (a. Not printed)

閣下:有關美國船班傑明修厄爾號最晚在10月5日福爾摩沙外海發生的船難事件,我很榮幸提供這份文件供你細讀,這份訊息是我之前簽署的英文聲明的副本,在台北府市民醫院,由日本人岩手 Shikatare(しかたれ),一位能幹的水手在上述這艘船上。(不能發表)

Iwate was one of the crew of the ill-fated ship's boat which was lost in the neighborhood of Botel Tabago.

岩手是在 Botel Tabago 附近遭難船隻其中之一的僱員。

From Iwate's statements there seems to be little doubt that the boat's crew were very badly received by the Botol Tobago islanders. In fact, the islanders were responsible for the death by drowning of at least six members of the crew, three of whom are American citizens, i. e., Joseph Morris, first mate; Thomas Pickle, third mate, and Henry Adams, able-bodied seaman. Peter Johnson, able-bodied seaman, came from one of the South American republics—Chile, I believe.

據岩手供稱,在那裡的船員毫無疑問的似乎遭受 Botol Tobago 島民施予非常慘的待遇。事實上,這些島民必須為至少六名船員溺水而死來負責,其中三名為美國公民。i. e, 大副:約瑟夫摩里斯;三副:托馬士皮可;以及初階水手:亨利亞當斯。還有初階水手:彼得強森,我相信,他來自南美洲共和國之一的智利。

Had the natives not attacked the boat and overturned it, there is no doubt but that all the crew might have been saved, as the boat had already once made the shore, but had been pushed off again in order to escape from the natives who appeared in numbers and of threatening aspect. I gather from the statement of Iwate, and also from that of the Russian Reinwald, that the natives did not at any time do bodily harm to the occupants of the boat, but none the less they made no effort to assist them in any way, but deliberately compassed their death by breaking up the boat and overturning them into the water. No effort appears to have been made by the natives to save any of the persons in the boat after it was capsized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Japanese woman, whom it appears they took away with them.

有些當地原住民沒有攻擊船和推翻了船身,但或許所有的船員原本都能獲救,這是毫無疑問的,船曾經一度靠岸,但又再次被推離,為的是逃離出現了幾位具有威脅性的原住民。我從岩手和俄羅斯人藍沃德的敘述推測,那些原住民沒有在

任何時候對小艇上的船員造成身體上的傷害，但他們仍然沒有做出任何努力去協助船員們，並破壞他們的小艇使他們傾覆入水中，蓄意的讓他們死亡。這些原住民在翻船之後似乎沒有盡力去拯救任何一位在小艇上的人員，除了一位日本女子，他們把她一起帶走。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originally in the boat are as follow: Joseph Morris, first mate; Thomas Pickle, third mate; Henry Adams, A. B.; Peter Johnson, A. B., missing and reported drowned. Ah Hing, cook; Wo Bing, carpenter ; Japanese woman, wife of third mate; Shikatare Iwate, A. B.; Yoshize Aoki, A. B.; Juzo hayashi, A. B., saved. 原本在船上的人的名字如下:大副:約瑟夫摩里斯；三副:托馬士皮可；以及初階水手 A. B:亨利亞當斯。還有初階水手 A. B:彼得強森，失蹤和回報溺斃的有:廚師阿興；木匠吳彬；三副的日本妻子；初階水手 A. B(able-bodied seaman)岩手しかたれ；初階水手青木よしぜ；初階水手林重藏，存活。

I should be extremely obliged if you could give me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bove subject, particularly as to the fate of the Japanese woman, if anything is known of it.

若你能給予關於上述議題任何更進一步的消息，特別是那名日本女性的命運，如果有的話，我將會非常感激。

The original statement of Iwate, taken down in Japanese, is on file in this consulate, and should you desire a copy of the same I shall have pleasure in supplying you with one.

關於岩手的原始陳述是以日文寫下，收在領事館的檔案之中，如果你有需要相同的副本，我很樂意提供一份給你。

This question of the attitude of the Botel Tobago islanders toward shipwreck persons seems to me to be of a serious nature, and I have no doubt, sir that that is your own opinion.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is is the second American sailing vessel wrecked off the coast of Formosa during the past year (the *Otelia Pedersen* was wrecked on October 6, 1902), and the possibility of other wrecks occurring in the future in much the same place, it is to be hoped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other unfortunates being cast up on Botel Tobago the natives will treat them with more hospitality than they have hitherto shown.

Botel Tobago 社原住民對於船難人員的態度問題，在我看來性質是嚴肅的，這點對我來說毫無疑問，閣下那是你自己的觀點。鑑於事實上這是在過去的一年第二艘美國帆船在福爾摩沙海岸發生海難(奧提莉亞佩德森號在 1902 年 10 月 6 號發生船難)，未來在大致相同的地方仍會有發生其它數起的船難的可能性，這是希望這次在 Botel Tobago 上岸發生不幸事件的人，這些原住民對待他們能夠多一點友好，他們就還能存活。

I may state that Iwate and Hayashi are at present in the civil hospital, Taihoku, suffering from fever.

我能說出岩手和林目前在台北府的市民醫院，處於發燒狀態。

I have, etc.,

以上，我是

A.C. Lambert

A.C.藍伯特

---

[subinclosure2.—Translation.]

機密附件 2—譯文

Doctor Goto to Mr. Lambert.

後藤博士致蘭伯特先生

Formosan Government,

福爾摩沙政府

Taihoku, Formosa, November 17, 1903.

台北府，福爾摩沙，1903年11月17日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dispatch of the 7<sup>th</sup> instant, inclosing a copy of the statement of Shikatare Iwate, A. B., concerning the wreck of the Benjamin Sewall, and informing me of the misconduct of the Botel Tobago islanders toward the shipwrecked persons, and wishing that such ill treatment should not be repeated in future in the event of any other unfortunates being cast away on the island. In reply, I have the honor to state that with regard to the ill treatment shown by the Botel Tobago islanders toward the unfortunates of your nationality, this Government have efficiently and strictly censured them, and will warn them not to repeat such misconduct again in future.

閣下：我很榮幸的感謝這個月的7日收到你的快電，附寄了初階水手岩手しかたれ陳述的副本，有關班傑明修厄爾號的船難，和告知我 Botel Tobago 島原住民對船難人員的不當行為，並希望這類的暴行在未來不應該重複發生在任何不幸漂流到島上的人員身上。在回應裡，我很榮幸能來說明關於 Botel Tobago 島原住民對你們國家不幸的人民施予虐待，這個政府將會有效率與嚴厲的譴責他們，並警告他們未來不准再重蹈這類不當的行為。

S. Goto,

Chief of civil Administration.

後藤，民政局長



Mr. Griscom to Mr. Hay.  
葛理斯科姆先生致黑先生

No. 33.]

American Legation,  
美國公使館  
Tokyo, December 31, 1903.  
東京，1903年12月31日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refer to the report of the American vice-consul at Daitotei to the Department of the 23d November, in relation to the wreck of the American ship Benjamin Sewall off the Formosa coast and to the cruelty of the natives to members of the crew who reached Botel Tobago Island.

閣下：我很榮幸提交這份在 11 月 23 日大稻埕部門美國副領事的報告，有關美國船班傑明修厄爾號在福爾摩沙海岸發生的船難，與抵達 Botel Tobago 島的幾位船員被原住民殘忍對待。

In view of the statement of our consul that he deemed the “censure” of the Formosan government to be inadequate to prevent future outrages of a similar nature, I addressed to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 note, a copy of which is inclosed herewith, with a view to bringing about a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f the incident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he punishment of the offenders.

鑑於我們領事的聲明，他認為福爾摩沙政府的”譴責”無法充分預防未來相似性質的暴行，我外交部長提出一份記錄，隨函附上這份副本，以期望由日本政府對此事件帶來徹底調查，並以懲罰這些罪犯為目的。

A copy of the minister’s reply, informing me that an investigation will be made, is also inclosed herewith.

部長答覆的副本，通知我調查將要完成，這也會隨函附上。

I have, etc.,

以上，我是

Lloyd C. Griscom.  
勞耶德 C. 葛理斯科姆

---

[Inclosure 1.]

附件 1

Mr. Griscom to Baron Komura.  
葛理斯科姆先生致小村男爵

American Legation  
美國公使館  
Tokyo, December 17, 1903

東京，1903 年 12 月 17 日

Mr. Minister: I have the honor to call the attention of your excellency to certain events which recently occurred on Botel Tobago Island, near the coast of Formosa.

部長先生:我很榮幸能引起閣下您注意到最近發生在鄰近福爾摩沙海岸的 Botel Tobago 島的某些事件。

The *Benjamin Sewall*, an American wooden ship of some 1,300 tons burden, was wrecked in a typhoon on October 4 last and was abandoned on October 5, the crew leaving her in boats. One of the boats reached the island of Formosa in safety with all its occupants alive and well; the other unfortunately reached Botel Tobago Island, and while the crew were seeking a convenient place to land natives came out from the shore in numbers, and after robbing the boat and its occupants deliberately hacked holes in it with their knives, pulled out the bottom plug, and when the boat was half full of water upset it crew into the sea, with the result that seven persons were drowned. Three American citizens and a Japanese woman, the wife of the third mate, an American, were among the drowned. Thanks to the efforts of the government of Formosa, the survivors reached the island of Formosa in safety. To Doctor Goto and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of Formosa the gratitude of the survivors and of my Government is due for their prompt efforts to discover and rescue the shipwrecked sailors and the subsequent assistance so kindly rendered them. The United States consul at Tamsui expressed his appreciation in a letter addressed directly to Doctor Goto.

班傑明修厄爾號，約 1300 噸重的美國籍木造帆船，10 月 4 日末在颱風中發生船難，並在 10 月 5 日棄船逃生，船員離開母艦搭上小艇。其中一艘小艇安全到達福爾摩沙島，小艇上所有的人員存活並且狀況良好；其它不幸的船員漂流到 Botel Tobago 島，然而當這些船員探索合宜的地方時，從岸邊出現了數名當地的原住民，隨後搶劫小艇並蓄意用他們的刀在船員的小艇上鑿出洞來，拉出底部的栓塞，而當這艘小艇進水過半時船員翻覆入海中，結果導致 7 名人員溺斃。三名美國公民和一名日本女性，他是美國籍三副的妻子，也在溺斃的人員之中。有賴福爾摩沙政府的努力，抵達福爾摩沙島的倖存者目前安然無恙。倖存者和我們的政府都相當感激後藤博士和福爾摩沙的民政局，由於他們及時努力的探尋與營救船難的水手，以及後來給予他們的援助如此貼心。美國在淡水的領事直接發信向後藤博士表達他的感激之意。

Another aspect of the unfortunate incident was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Doctor Goto by the American consul in a letter of 7<sup>th</sup> ultimo, wherein the hope was expressed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other unfortunates being cast up on Botel Tobago the natives would treat them with more hospitality than they have hitherto shown. In Doctor Goto's reply to the above letter he states that "this government have efficiently and strictly censured them (the Botel Tobago islanders ), and will warn them not to repeat

such misconduct again in future.” The consul now reports to me that “with all due respect to the Formosan government, I do not consider that severe and sufficient ‘censure’ will be a sufficient deterrent to the said natives from repeating the offense should occasion arise.”

其他關於不幸的事件在上個月的7日已經由美國領事致信給後藤博士注意，其中有人希望在此事件中任何不幸在 Botel Tobago 島上岸的人，這些原住民如果能對待他們更多友好大方，他們現在就還能存活著。在後藤博士先前回覆的信函中，他指出「這個政府會有效且嚴厲的譴責他們(指 Botel Tobago 的島民)，並且會警告他們未來不准再重蹈這類不當的行為。」現在領事向我報告要「給予福爾摩沙政府所有應有的關注，我不認為那嚴肅和充份的”譴責”能否產生足夠的嚇阻作用，上述的原住民在同樣的情況下犯行還是會重複的出現。」

I have the honor to bring the matter to the knowledge of your excellency with a view to submitting to the high sense of justice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the question as to whether a censure, however efficient and strict, is an adequate punishment for the murder of seven shipwrecked sailors. This is the second American vessel which has been wrecked on Botel Tobago Island within a year, and the matter is therefore one of considerable interest to American mariners. It is hoped that upon investigation it will be found necessary and advisable to administer to these islanders some punishment suited to their wild and savage condition.

我很榮幸為閣下您帶來對此事的了解，以提供高度正義感的帝國政府關於是否譴責問題的判斷，無論如何高效和嚴厲，都是一個給予殺害 7 名船難水手的凶手適當的懲罰。這是一年之內第二艘美國船在 Botel Tobago 島發生船難，這個事件因而引起美國水手相當大的興趣，希望經過調查此事件後將會發現對這些島民有必要和明智的，對他們野生和原始的狀態實施一些合適的懲罰。

I take advantage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etc.,

我趁這個有利的機會來重申(補充)，以上

Lloyd C. Griscom.  
勞耶德 C. 葛理斯科姆

---

[Inclosure 2.—Translation.]

附件 2—譯文

Baron Komura to Mr. Griscom.

小村男爵致葛理斯科姆先生

Tokyo, December 29, 1903.

東京，1903 年 12 月 29 日

Mr. Minister: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dispatch dated

the 17<sup>th</sup> instant, calling the attention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to the alleged outrage perpetrated by the natives of Botel Tabago Island, near Formosa, against the refugees of the American wreck ship *Benjamin Sewall*.

公使先生:我很榮幸確認收到你本月 17 日的快電，呼籲帝國政府關注由鄰近福爾摩沙的 Botel Tabago 島民對美國班傑明修厄爾號船難的難民，所涉嫌犯下的暴行。

I beg to say in reply, that I have lost no time referring the matter to the Formosan government, and I shall not fail to communicate again with your excellency so soon as I shall be in receipt of the answer from the said government.

請允許我在答覆中說，我趕緊將這起事件交付給福爾摩沙政府，我不得不這麼快與閣下再次溝通，我將會確認該政府的答覆。

I avail, etc.,

以上，我為

Baron Komura Jutarō.

小村壽太郎男爵

---

Mr. Loomis to Mr. Griscom.  
盧米斯先生致葛理斯科姆先生

No.37.]

Department of State,  
國務院

Washington, February 4, 1904.  
華盛頓，1904 年 2 月 4 日

Sir: I have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No.33 of December 31 last, on the subject of the wreck of the American ship *Benjamin Sewall* and the killing of several members of her crew by the savages of Botel Tobago.

閣下:我向你確認收到 12 月 31 日止 No.33 的報告，主旨為美國籍班傑明修厄爾號船難，以及其數名船員遭到 Botel Tobago 原住民的殺害。

The note which you addressed to the foreign office on December 17, 1903, carries out in anticipation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s No. 30, addressed to you on the same day your dispatch was written, and is approved.

這份 1903 年 12 月 17 日你在外交辦事處發出的照會，預期會執行國務院 No. 30 的指示，在寄給你的同一天你的快電已經成文，並且被批准。

The Department desires this matter to be kept in mind to the end that some measure may suggest itself to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hat will act as a future deterrent to these savage islanders, and will afford protection to shipwrecked mariners in that locality.

國務院要求這次事件必須牢記到最後，像是有些措施可能要建議日本政府本身，例如在未來要有遏止這些原住民的行動，並且要在那個地區為船難的水手提供庇護。

I am, etc.,

以上，我是

F. B. Loomis,  
Acting Secretary.  
F. B. 盧米斯，代理國務卿

---

Mr. Griscom to Mr. Hay.  
葛理斯科姆先生致黑先生

American Legation,  
美國公使館  
Tokyo, March 14, 1904.  
東京，1904年3月14日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the Department's instructions, No.37, of February 4, approving my note to Japanese foreign office, dated December 17, 1903, on the subject of the wreck of the American Ship *Benjamin Sewall* and the killing of several members of her crew by the savages of Botel Tobago.

閣下：我很榮幸確認收到2月4日國務院指示的No.37報告，在1903年12月17日，批准我向日本使館的照會，主旨為美國籍班傑明修厄爾號船難，及其數名船員遭到Botel Tobago原住民的殺害。

In the same connection I beg to inclose herewith copy of a note from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date March 2, informing me in detail of the drastic measures taken to punish the offenders, as a result of his correspondence on the subject with the Formosan government. The minister expresses his extreme regret that the native tribes in question should have behaved so revoltingly and cruelly toward the shipwrecked Americans, and the hope that my Government will be satisfied with what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have done in the matter.

同樣相關的請允許我隨函附上[日本]外務大臣在3月2日的照會副本，通知我採取嚴厲措施懲罰罪犯的細節，是為他與福爾摩沙政府有關的通信的結果。[小村]部長表示他對於原住民部落對船難的美國人如此作嘔又殘酷的行為問題，感到萬分遺憾，並且希望我們的政府和日本當局能夠在這個問題上有令人滿意的善後。

I have, etc.,

以上，我是

Llord C.Griscom.



[Inclosure.]

附件

Baron Komura to Mr. Griscom.

小村男爵致葛理斯科姆先生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March 2, 1904.

外務省。東京，1904年3月2日

Mr. Minister: In reference to your excellency note, dated 17<sup>th</sup> December last, in which you called the attention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to the wild actions of the natives of Botel Tobago Island, near Taiwan, toward the Shipwreck person of the Benjamin Sewall, an American vessel, on October 5 last, when they were cast up on that island, and referring also to my note, under date of December 29, in which I informed you in reply that I have at once referred the matter to the Taiwan government, requesting them to make a full investigation on the subject, while assuring to inform you again immediately on receipt of definite information from the Taiwan government, I have now the honor to inform you of the result, after much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said government.

公使先生:有關閣下您在日期 12 月 17 日末的照會中，你引起帝國政府關注到 10 月 5 日末美國籍班傑明修厄爾號船難人員在鄰近台灣的 Botel Tobago 島嶼上岸，島上的原住民對他們所做出的野蠻行為，在日期 12 月 29 日的同時，也提交到我的報告，我在回覆中告知你，我曾經提及這次事件給台灣政府，要求他們對此問題做出全面的調查，同時向你保證在收到來自台灣政府的確切消息時立即再次通知你，我現在很榮幸在與上述的政府多次通信聯繫後，知會你這個結果。

The Taiwan government at length decided to dispatch a large force of police and attack the native islanders. The police started on January 27, at night, under high wind and heavy seas, and on arriving at Botel Tabago Island they divided into three parties for the purpose of assaulting the native tribes called "Iwakinu," "Iwanumiruku," and "Iratat." Early next morning, before dawn, they besieged each tribe and searched for over eight hours and endeavored to find out actual perpetrators, with the result that 10 of the wouldbe guilty ones, including the chiefs and important members of the tribes were captured and 13 houses burned down, swords, spears, and other dangerous weapons being seized.

台灣政府最後決定派遣大批警察部隊並討伐島上的原住民。這些警察在 1 月 27 日的晚上，在強風與洶湧的海浪下抵達 Botel Tabago 島，他們分為三個部份目的為襲擊被稱為 Iwakinu、Iwanumiruku、Iratat 這三個原住民部落。第二天早上之前，在凌晨前，他們圍攻每個部落以及搜索超過 8 個小時以上，並且努力

找出實際的肇事者，結果有 10 名有罪的人，包括酋長和部落重要的成員被逮捕，以及 13 間房舍被燒毀，刀劍，魚叉和其他危險的武器被扣押。

Most of the islanders, however, on discovering the landing of the police had run away into the neighboring mountains with fright. The police pursued them and tried to capture them, but the efforts were in vain. Subsequently they have stationed eight policemen there for the time being, to keep further vigilance and to subdue other tribes, giving necessary instructions as to what they should do for the purpose. The 10 captives were transported to the Taito government and are kept there in custody.

然而，大多數的島民，發現警察登陸時已經驚嚇的逃跑進鄰近的山中。這些警察追捕他們並試圖逮捕他們，但這些努力徒勞無功。後來他們當時有派駐 8 名警察，以保持更進一步的警戒以及鎮壓其他部落，給予必要的教育讓他們知道什麼應該做。這 10 名囚徒會轉往台東廳政府並且保持羈押。

It is my extreme regret that the native tribes in question should have behaved so revoltingly and so cruelly toward the shipwrecked persons of your country, and I can assure you that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have tried every means in their power to find out the actual perpetrators of such actions. But the islanders, being so obstinate and secretive would never disclose the secret of each other, and all efforts on the part of the authorities to cause them to confess who are actually guilty of such conduct proved fruitless.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e authorities could not do otherwise than to resort to such steps as were just mentioned in way of general punishment, and I believe the islanders will not dare to repeat such barbarity in future. So I sincerely hope that your excellency will be satisfied with what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have done in the matter, though I need hardly say that should the actual malefactors be caught at any future time they will be subjected to proper punishment under provisions of law.

我表示萬分的遺憾，對此次被質疑的原住民部落對你的國家船難人員作出如此令人作嘔和如此殘酷的問題，我能向你保證日本帝國政府會想盡辦法盡最大的能力在這些行動中找出真正的兇手。但這些島民如此頑固和神秘，絕對不會洩露彼此的秘密，所以在當局方面，雖盡所有的努力讓他們承認誰實際上是有罪的，但卻是徒勞無功的。在這樣的環境下，當局除了採取就是剛才所提到的一般處罰方式這樣的做法，否則沒有別的手段，而且我相信這些島民在未來不敢重蹈這類野蠻的行為。所以我由衷的希望閣下您與帝國政府對此事件的處理能滿意，雖然我必須說在未來的任何時間很難說實際的凶手能夠被逮捕，但根據法律規定，他們將受到適當的懲罰。

I avail, etc.,

以上，我為

Baron Komura Jutabo.

小村壽太郎男爵

---

Mr. Hay to Mr. Griscom.  
黑先生致葛理斯科姆先生

No 51.]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April 9, 1904.

國務院，華盛頓，1904年4月9日

Sir: I have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unnumbered dispatch of the 14<sup>th</sup> ultimo, advising me of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punish certain Formosan tribes whose members attacked and murdered several shipwrecked American seamen of the *Benjamin Sewall*.

閣下：我確認收到上個月14日你未編號的快電，建議我採取的措施讓日本政府懲罰某些福爾摩沙部落的成員，這些人襲擊和謀殺數名班傑明修厄爾號發生船難的美國水手。

The Department appreciates the efforts made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apprehend and punish the perpetrators of the outrages referred to, and trusts that the punishment visited on the offenders will be of such a nature as to deter the natives from any further crimes of this sort.

本部感激日本政府對逮捕和懲罰這些相關暴行的凶手所做的努力，並且信任加諸在罪犯身上這樣性質的懲罰，會遏阻這些原住民這類任何進一步的犯行。

I am, etc.,

以上，我是

John Hay.  
約翰·黑

---

Mr. Hay to Mr. Griscom.  
黑先生致葛理斯科姆先生

No. 53.]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April 14, 1904.

國務院，華盛頓，1904年4月14日

Sir: I inclose herewith for your information a copy of a dispatch from Mr. Lambert, vice-consul, in charge of the American consulate at Tamsui, reporting the punitive measures taken against the Botel Tobago natives for their ill treatment of the crew of the American ship *Benjamin Sewall*.

閣下：在給你的報告中我隨函附上來自負責美國在淡水領事館的副領事蘭

伯特先生快電的副本，報告了對 Botel Tobago 原住民他們虐待美國籍班傑明修厄爾號的船員，所採取的懲罰措施。

You will call the attention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the three suggestions which Mr. Lambert makes.

你要使日本政府的注意到蘭伯特先生所做的三點建議。

I am, etc.,

以上，我是

John Hay.

約翰·黑

---

[Inclosure.]

附件

Mr. Lambert to Mr, Loomis.

蘭伯特先生致盧米斯先生

No.101]

American Consulate,

美國領事館

Daitotei (Tamsui), Formosa, February 19, 1904.

福爾摩沙，大稻埕(淡水)，1904年2月19日

Sir: In reference to the wreck of the ship *Benjamin Sewall*, I have the honor to herewith inclose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attack by the Formosan authorities upon the natives of the Botel Tobago Island.<sup>a</sup> (a. Not printed) I have sent similar documents to the American minister at Tokyo.

閣下:關於班傑明修厄爾號的船難，我很榮幸隨函附上福爾摩沙當局攻擊在 Botel Tobago 島上原住民的詳細說明(不能出版)。我也寄送類似的文件給在東京的美國公使。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bove matter, I have the honor to inform you that on receipt of his communication I at once called upon Doctor Goto, chief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Formosan government, to thank him for undertaking these punitive measures. He assured me that it is the Formosan government's earnest desire that the actual participators in the murders should be brought to justice, and that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to hang the ringleaders should they be discovered. For the government to put hands upon the right parties is, however, a task of great difficulty, as no person has as yet been found who can speak the dialect of the Botel Tobagoans.

關於上述事件，很榮幸知會你，我曾經一次與福爾摩沙民政長官後藤博士聯絡上以及收到他的來信，感謝他進行這些懲罰的措施。他向我保證福爾摩沙政府誠摯的渴望那些實際參予謀殺的人應該被繩之以法，同時政府打算找出真凶後對

他們施予絞刑。然而，要政府將手放在正確的一方，是個艱難的任務，因為尚未發現有人能說 Botel Tobago 人的方言。

I understand that natives from the neighboring coast of Formosa were taken to the island in the hope that they might perform the duty of interpreters to the attacking force. These hopes were not realized, as the Formosan natives could not understand the islander's dialect.

據我所知，把福爾摩沙鄰近海岸的原住民帶到島上來希望他們能為進擊的軍隊執行口譯員的職務。這類希望沒有實現，福爾摩沙的原住民無法理解島民的方言。

In the absence of distinct proof, the Formosan government is loath to execute the death penalty on any of the natives at present incarcerated in Taito-cho prison. Doctor Goto informs me that such a course would only lead to further retaliations in the future, should innocent natives suffer the extreme penalty of the law. From what I know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 as seen in the person of the head hunter I feel certain that the fears of the chief civil administrator would be justified did he pursue a course of retaliation on general principles.

在缺少明顯的證據，福爾摩沙政府不願意對目前被羈押在台東廳任何的原住民執行死刑。後藤博士告知我若無辜的原住民在法律上遭受極刑，這類的作法只會導致未來更進一步的報復。就我所知的台灣原住民，目睹過獵首者的我敢確認民政長官的擔憂是情有可原的，他再追捕的作法是被報復的基本前提。

In the meantime I have his assurance that the captured natives will be kept in prison pending the result of further measures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to discover the right culprits.

在此期間，他向我保證被逮捕的原住民將會持續被羈押在監獄裡，暫緩進一步的措施，直到政府發現正確的元兇。

I fancy that the government is rather at a loss itself as how to deal most satisfactorily with the case. I have therefore written to the American minister at Tokyo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which, if he considers suitable, might be suggested to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s a means of preventing such lamentable occurrences in the future.

我想像這個政府在寧可處於自身虧損的狀態下以如何處理此事至最令人滿意的情況。因此我寫下以下的建議給給在東京的美國公使，如果他認為這些合適，或許可以向日本政府建議這些手段可以預防日後這類可悲的事情發生。

First. That three or four of the principal chief of the villages known to have been implicated in the outrage shall be detained as hostages for the good behavior of their tribemen for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hree years, and that the place of their detention be the jail at Taihoku, where an opportunity would present itself for a mastering of their dialect by some responsible officials.



第一點，那些已知與暴行有關的三至四個主要的部落酋長需要被扣留為人質不少於三年的時間，以對他們部落的成員起到良好的作用，他們被拘留的地方要在台北府的監獄裡，以及為負責此事的官員提供掌握他們方言的一個機會。

Secondly. That the police force on the island of Botel Tobago be increased in numbers, particularly during the typhoon season when wrecks are most likely to occur.

第二點，要增加 Botel Tobago 島上的警察人數，特別是在最有可能發生船難的颱風季節時間。

Thirdly.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further outrages occurring the hostages be promptly made to pay the penalty.

第三點，如果有任何更進一步的暴行發生，立即要求人質付出懲罰的代價。

These measures would have the additional advantage of bringing natives and officials in closer touch to the furthering of law and order.

這些手段將為原住民帶來額外的利益，以及官方能更進一步細緻施行法律與秩序。

I have, etc.,

以上，我是

A.C. Lambert.

A.C.蘭柏特



---

Mr. Griscom to Mr. Hay.  
葛理斯科姆先生致黑先生

No. 87.]

American Legation,  
Tokyo, Japan, June 14, 1904.

美國公使館，日本，東京，1904年6月14日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the Department's instruction No. 53 of April 14, 1904, inclosing for my information and for the attention of Japanese Government a copy of a dispatch from Mr. Lambert, vice-consul, in charge of the American consulate at Tamsui, offering several suggestions to further restrain the inhabitants of the island of Botel Tobago who were implicated in the ill treatment of the survivors of the shipwrecked American vessel the *Benjamin Sewall*.

閣下：我很榮幸確認收到部會在1904年4月14日No. 53的指示，附上我的報告與來自負責美國在淡水領事館的副領事蘭柏特先生，引起日本政府注意的快電副本，提供了幾點建議進一步管束那些虐待美國籍班傑明修厄爾號船難生還者的 Botel Tobago 島嶼居民。

I immediately called the attention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o Mr. Lambert's three suggestions in a note to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 copy of which is herewith inclosed), and am now in receipt of his reply (a copy transmitted herewith), in which he says that the purport of my note had at once been communicated to the proper authorities.

我立即引起日本政府對蘭柏特先生交給〔日本〕外務大臣照會中的三點建議的注意(隨函附上副本)，以及現在收到他的回覆(謹附上副本)，他說我報告的主旨大意已經傳達給有關當局。

I have, etc.,

以上，我為

Lloyd C. Griscom.  
勞耶德 C.葛理斯科姆

---

[Inclosure 1.]

附件一

Mr. Griscom to Baron Komura.

葛理斯科姆先生致小村男爵

American Legation,  
Tokyo, May 25, 1904.

美國公使館，東京，1904年5月25日

Mr, minister: With reference to my note which I had the honor to address to your excellency regarding the appreciation felt by my Government for the punitive measures visited by the Imperial Japanese Government upon the inhabitants of Botel Tobago island for their inhuman behavior toward the survivors of the shipwrecked American vessel *Benjamin Sewall*, I have the honor to state that I am directed by my Government to convey to you some suggestions, which Mr. Lambert, vice-consul, in charge of the American consulate at Tamsui, has ventured to offer with a view to assisting the Imperial Japanese Government in further restraining the natives from the commission of like crimes.

外務大臣:關於我的照會，我很榮幸致信給閣下您表示，我們政府就日本帝國政府介入對 Botel Tobago 島上居民，他們對美國籍班傑明修厄爾號船難倖存者不人道行為的懲罰措施，感到感謝，我很榮幸的聲明說我代表我們政府向你傳達幾點建議，當中美國在淡水領事館的副領事蘭柏特先生，冒昧的提供看法協助日本帝國政府進一步遏止原住民類似的犯罪行為。

It appears from information given Mr. Lambert by Doctor Goto, chief of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bureau, Formosan government, that a difficulty encountered by the

Imperial Japanese Government in their earnest endeavors to fix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outrage was that no one, apparently, was able to speak the dialect of the Botel Tobagoans. Therefore the suggestion is made that three or four of the principal chief of the villages known to have been implicated in the outrage be held as hostages for the good behavior of their tribesmen for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hree years, and that the place of their detention be the jail at Taihoku, where an opportunity would present itself for some responsible official to acquaint himself with their dialect. It is also suggested that it might be well to increase the police force on the island of Botel Tobago, especially during the typhoon season when wrecks are more likely to occur, and, furthermore, in the event of recurrence of such outrages the hostages be promptly made to pay the penalty.

來自福爾摩沙政府的民政局長官後藤博士給蘭柏特先生的訊息，日本帝國政府遭遇到很大的困難，他們認真的力圖去判明暴行的責任，顯然的，卻沒有能說 Botel Tobago 族人方言的人。因此建議已知與暴行有關的三至四個主要的部落酋長需要被扣留為人質不少於三年的時間，以對他們部落的成員起到良好的作用，他們被拘留的地方要在台北府的監獄裡，以及為一些負責此事的官員提供了解他們與掌握他們方言的一個機會。同時也建議可能增加派駐在 Botel Tobago 島上的警力，特別是容易發生船難的颱風季節期間，此外，如果有類似的暴行再次發生，立即要求人質支付罰款(付出懲罰的代價)。

I take, etc.,  
以上，我是

Lloyd C. Griscom.  
勞耶德 C.葛理斯科姆

---

[Inclosure 2.]

附件二

Baron Komura to Mr. Griscom.

小村男爵致葛理斯科姆先生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June 8, 1904.

外務省，東京，1904年6月8日

Mr. Minster: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he 25<sup>th</sup> ultimo regarding the inhuman behavior of the inhabitants of Botel Tobago island toward the survivors of the shipwrecked American vessel the Benjamin Sewall, and I beg to inform you in reply that the purport of the same has at once been communicated to the proper authorities.

公使先生:我很榮幸確認收到閣下您上個月 25 日關於 Botel Tobago 島民對美國籍班傑明修厄爾號船難倖存者不人道行為的報告,同時請允許我在回覆中知會你,那份曾經向有關當局通報大意相同的回覆。

I avail, etc.,  
以上,我為

Baron Komura Jutabo.  
小村壽太郎男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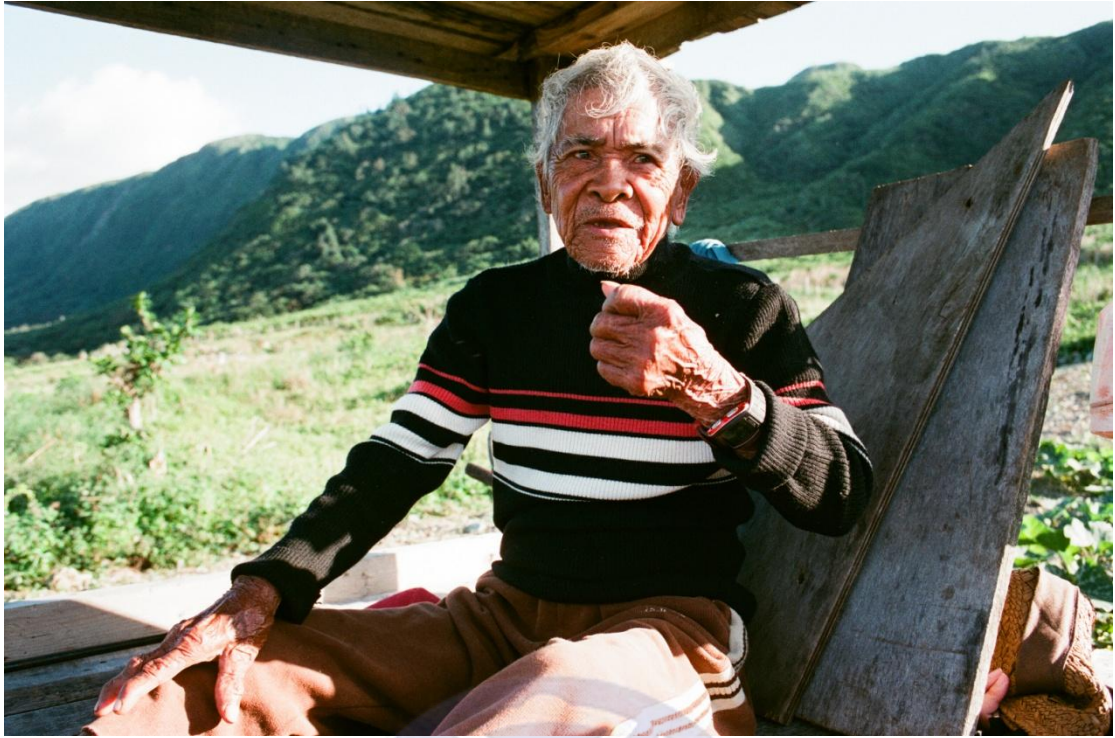
## 附錄二

2015年03月28日—04月03日

蘭嶼鄉田野調查受訪者達悟族耆老基本資料表

姓名	出生年	年齡	原居部落	訪談時間
周榮發	1915	100歲	野銀部落	2015年04月01日
郭光降	1919	96歲	東清部落	2015年04月02日
王田區	1926	89歲	朗島部落	2015年04月01日
張忠義	1941	74歲	野銀部落	2015年03月31日
謝加水	1946	69歲	漁人部落	2015年03月30日
董森永	1946	69歲	漁人部落	2015年03月31日
黃清洲	1947	68歲	東清部落	2015年04月02日
施順吉	1952	63歲	紅頭部落	2015年03月29日
謝月娘	1955	60歲	漁人部落	2015年03月29日
謝鳳英	1969	46歲	漁人部落	2015年03月30日





野銀部落 100 歲達悟族耆老\_\_周榮發先生



朗島部落 89 歲達悟族耆老\_\_王田區先生





野銀部落 74 歲達悟族耆老\_\_張忠義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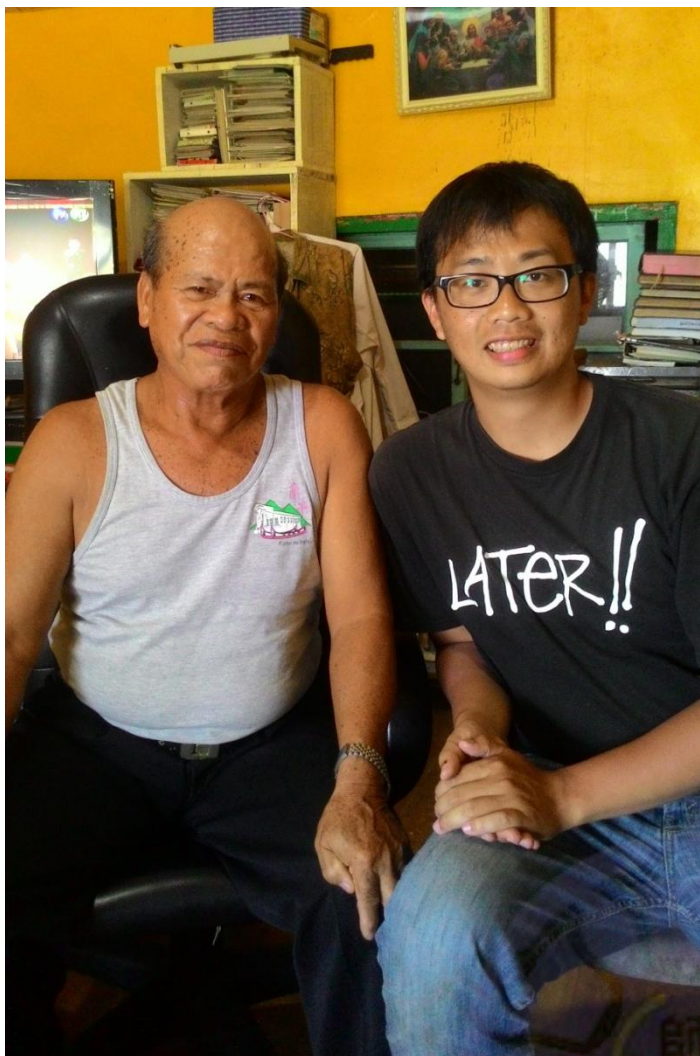
漁人部落 69 歲達悟族耆老\_\_謝加水先生





「左上」東清部落 68 歲達悟族耆老\_\_黃清洲先生  
「右上」東清部落 96 歲達悟族耆老\_\_郭光降先生  
「左下」紅頭部落 63 歲達悟族耆老\_\_施順吉先生





漁人部落 69 歲達悟族耆老\_\_董森永先生

漁人部落 46 歲達悟族婦女\_\_謝鳳英女士







## 參考書目

### 一、史料

Deseret evening news

1905 “EIGHT AMERICANS WERE MURDERED.” April 14, Last Edition.

Retrieved from <http://chroniclingamerica.loc.gov/>

Douglas Egan

1983 “Ship: Benjamin Sewall: other days of ships & men” Washington : *Ye*

*Galleon Press.*

Edward House

1875 “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 Tokio.

EVENING BULLETIN

1903 “Sewall wreck news: Vessel abandoned and full of water”

HONOLULU, T. H Tuesday, 3 nov.

Retrieved from <http://chroniclingamerica.loc.gov/>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8 “message of president transmitting correspondence on murser of

Rover 1868.”

1903 “Murder of shipwrecked seamen of the American ship Benjamin

Sewall in Formosa.”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Digital Collections Center.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2001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Kitchener: Batoche Books.

James W. Davidson, 蔡啓恒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1972 《臺灣研究叢刊第 107 種：臺灣之過去與現在》。臺北：臺灣銀行出版。

*The North China Herald*, Shanghai.

1884 “Coal” Feb. 27, p.241. Retrieved from

<http://nch.primarysourcesonline.nl/nch/>

1884 “SHANGHAI SHIPPING INTELLIGENCE,” 27 Feb,

Retrieved from <http://nch.primarysourcesonline.nl/nch/>

1897 “Freight” Feb. 26, p. 368. Retrieved from

<http://nch.primarysourcesonline.nl/nch/>

1901 Sept. 04, p. 435. Retrieved from

<http://nch.primarysourcesonline.nl/nch/>

The St. Louis Republic

1903 “SAILORS VICTIMS OF HEAD HUNTERS” Sunday 22 November.

Retrieved from <http://chroniclingamerica.loc.gov/>

中華書局編輯部，李書源整理

2008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五》。北京：中華書局。

井出季和太，郭輝編譯

2003 《日據下之臺政：臺灣治績志，卷一》。海峽學術出版社：臺北。

白尚德(Chantal ZHENG)，鄭順德(Shun de ZHENG)譯

1999 《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臺北：南天書局。

古野清人，葉婉奇譯

2000 《臺灣原住民的祭儀生活》。臺北：原民文化。

史蒂瑞，林弘宣譯

2009 《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 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臺灣調查筆記》。臺北：

前衛出版社。

必麒麟(W. A. Pickering)，陳逸君譯述

- 2010 《歷險福爾摩沙》。臺北:前衛出版社。
- 伊能嘉矩
- 1917 〈臺灣外交史料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一)〉,《東洋時報》, 225期,頁50-54。
- 〈臺灣外交史料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二)〉,《東洋時報》, 226期,頁46-50。
- 〈臺灣外交史料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三)〉,《東洋時報》, 228期,頁27-30。
- 1973 《臺灣蕃政志》。臺北:祥生出版社。
-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註,
- 1996 《臺灣踏查日記(上冊)》。臺北:遠流出版社。
- 汪毅、張承榮編
- 1974 《咸豐條約 卷四》。臺北:文海。
- 李仙得(Charles W. LeGendre), Robert Eskildsen 英編,黃怡漢譯
- 2012 《南臺灣踏查手記》。臺北:前衛出版社。
- 東臺灣研究
- 1925 《最近の東部を一巡して第十四編》(台北:東臺灣研究會)。
- 陳政三
- 2008 《翱翔福爾摩沙:英國外交官郇和晚清臺灣紀行》。臺北:臺灣書房出版。
- 2013 《紅毛探親記—1870年代福爾摩沙縱走探險行》。臺北:五南圖書出版。
- 鳥居龍藏,楊南郡譯註
- 1996 《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市:遠流。
-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
- 2000 《生番行脚—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臺北:遠流出版。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

- 2006 《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

鈴木質，王美晶譯

- 1999 《臺灣原住民風俗》。臺北：原民文化。

福偶原著，朱文翻譯，

- 1912 《二十世紀國際公法》(上海：民友社)。

楊南郡譯著

- 2005 《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 1995 《理蕃誌稿 第一卷》。臺北：南天書局。

《理蕃誌稿 第二卷》。臺北：南天書局。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吳萬煌、古瑞雲譯

- 1997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二卷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二卷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 第四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吳幅員，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 1977 《臺灣研究叢刊第 114 種：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臺北：臺灣銀行出版。

黃逢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 1960 《臺灣文獻叢刊第 51 種：臺灣生熟番紀事》，臺北：臺灣銀行出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



- 1960 《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出版。
- 1994 《臺灣文獻叢刊第 46 種:臺灣番事務產與商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 《臺灣文獻叢刊第 243 種:清史稿臺灣資料集輯 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 《臺灣文獻叢刊第 247 種: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 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 《臺灣文獻叢刊第 247 種: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 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 《臺灣文獻叢刊第 247 種: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 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 《臺灣文獻叢刊第 247 種: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 四》。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 2004 《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臺北市:文建會。
- 聶寶璋編
- 1983 《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 第一輯 1840-1895 年 上冊》。上海:人民出版社。

## 二、論文著作集：

林德政

- 2014 〈口述歷史的定義與要領〉，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口述歷史的理論實務與案例》，頁 3-18。臺北: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許雪姬

- 2000 〈日治時期台灣面臨的海盜問題〉，《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7-82。

湯熙勇

- 2002      〈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七輯·下冊》。臺北:中研院社科院，頁 547-583。

### 三、專書：

Alfred Adler，吳書榆譯

- 2015      《阿德勒心理學講義》。臺北市:經濟新潮社出版，.05。

Arthur H. Clark,

- 1911      “*The Clipper Ship Era: An Epitome of Famous American and British Clipper Ships, Their Owners, Builders, Commanders, and Crews 1843-1869*”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Knickerbocker Press,)

Dexter Perkins，安易譯

- 1955      《美國外交政策之研究》。香港:友聯出版社。

E. W. Wright

- 1961      “Puget Sound Steamboats, Golden Days of Fraser River Navigation, Lewis & Dryden's Marine History of the Pacific Northwest.” New York: Antiquarian Press, Ltd.

Delouis B., Pardo M., Legrand D., Monfret T.,

- 2009      “The Mw 7.7 Tocopilla earthquake of 14 November 2007 at the southern edge of the northern Chile seismic Gap: Rupture in the deep part of the coupled plate interface” *Bulletin of the Seism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99. p. 87-94.

Ernest R. May 著，江浩譯

- 1963      《美國外交政策的形成》。香港:今日世界。

E. Patricia Tsurumi 著，林正芳譯

- 1999      《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

Jared, Diamond 著，王道還、廖月娟譯

1998 《槍炮、病菌與鋼鐵—人類社會的命運》。臺北:時報出版。

Marc Trachtenberg，陳秉達譯，國立編譯館主譯

2010 《歷史研究取徑與方法》。臺北:韋伯文化國際。

Patricia A. Lockridge

1985 “Report SE-39: Tsunamis In Peru-Chile” U.S.: World Data Center A  
for Solid Earth Geophysics.

Warren I. Cohen, Editor 主編，王琛譯

2004 《劍橋美國對外關係史》。北京:新華出版社。

大隈重信等著

1931 《日本開國五十年史 二》。上海:商務印書館。

《日本開國五十年史 四》。上海:商務印書館。

《日本開國五十年史 五》。上海:商務印書館。

《日本開國五十年史 十二》。上海:商務印書館。

山崎柄根原著，楊南郡譯註

1998 《鹿野忠雄—縱橫臺灣山林的博物學者》。臺中:晨星發行。

吉爾伯等著，淦金超譯

1978 《美國外交政策兩百年》。臺北:黎明文化。

李執中

1938 《日本外交》。臺北:商務印書館。

余光弘，董森永

1998 《臺灣原住民史 雅美族史篇》。南投市:省文獻會。

余光弘

2004 《雅美族》。臺北市:三民。

岡崎久彥，章澤儀譯

2009 《日本外交史話》。臺北:玉山社。

林呈蓉

- 2005 《近代國家的摸索與覺醒：日本與臺灣文明開化的進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林熊祥

- 1958 《蘭嶼入我版圖之沿革－附綠島》。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國鈞

- 1956 《蘭嶼雅美族》。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陳水逢

- 1968 《日本近代史》。臺北：中華學術院日本研究所、中華大典編印會印行。

許毓良

- 2003 《清代臺灣的海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馮克

- 1957 《近百年美國對華外交政策》。臺南：高長印書局。

萊丹，溫浩斯增訂，王逢時譯

- 1965 《美國外交政策史 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美國外交政策史 四》。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美國外交政策史 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美國外交政策史 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黃嘉謨

- 1966 《美國與臺灣-1784 至 1895》。臺北：中研院近史所專刊。

黃清琦

- 2010 《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南。

達西烏拉灣·畢馬

- 2003 《達悟族神話與傳說》。臺中：晨星。

溫吉編譯



- 1957 《臺灣番政志 二》。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楊凡逸
- 2002 《美日「帕奈號」(U.S.S Panay)事件與中美關係(1937-1938)》。臺北:政大歷史系。
- 鄭政誠
- 2005 《認識他者的天空－日治時期原住民觀光行旅》。臺北:博揚出版。
- 鄧元忠
- 1983 《美國人與太平天國》。臺北:華新文化出版。
- 戴寶村
- 2011 《臺灣的海洋歷史文化》。臺北:玉山社出版。
- 應俊豪，
- 2015 《英國與廣東海盜的較量－1920年代英國政府的海盜剿防對策》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藤井志津枝
- 1997 《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出版社。
- 關中
- 2005 《意識形態和美國外交政策》。臺北:臺灣商務。

#### 四、期刊論文:

Delouis B., Pardo M., Legrand D., Monfret T.

- 2009 “The Mw 7.7 Tocopilla earthquake of 14 November 2007 at the southern edge of the northern Chile seismic Gap: Rupture in the deep part of the coupled plate interface.” *Bulletin of the Seism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99.

方真真

- 2007 〈從西班牙史料考察 17 世紀末期環臺灣海域的暴風記錄〉，《臺灣文獻》，58:4，頁 125~151。

王泰升

- 2011 〈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的現代法治初體驗\_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臺北: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室，第 40 卷第 1 期。

史偉民

- 2005 〈黑格爾歷史哲學的海洋文化論〉，《海洋文化學刊》，第 1 期，頁 269-275。

足立崇

- 2007 〈日本統治時代初期臺灣の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に関する研究〉，大阪:人文・社會科學編 122，頁 25-45。
- 2012 〈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の經過(1)-臺灣ヤミの生活環境史-〉《大阪産業大學論集》，大阪:人文・社會科學編 14，頁 73-96。
- 〈ベンジャミン・セオール号事件の經過(2)-臺灣ヤミの生活環境史-〉《大阪産業大學論集》，大阪:人文・社會科學編 15，頁 131-155。

江定育

- 2012 英日兩國對民初華南海盜之肆應—以《支那海賊關係雜件》為主的討論〉，《史學研究》25。頁 105-150。

李玉芬

- 1998 〈黑潮對綠島早期涉外關係的影響〉，《東臺灣研究》3，頁 81-101。

林玉茹

- 2009 〈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搶船習慣〉，《新史學》20:2，頁 115-165。

范燕秋

- 1999 〈疾病、邊緣族群與文明化的身體—以 1895-1945 宜蘭泰雅族為例〉，《臺灣史研究》5:1，頁 141-175。

陳文添

- 2008 〈1904年紅頭嶼事件與相良長綱〉，《臺灣文獻》，別冊 25，頁 33-43。

陳偉智

- 1998 〈田代安定與《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臺灣的再現政治〉，《東臺灣研究》3，頁 103-146。

陳靜容

- 2008 〈「命名」、「信仰」與「海洋」的重奏—達悟族口傳文學中的「動物故事」及其內在文化意涵研究〉，《海洋文化學刊》，第 4 期，頁 25~48。

陳鴻瑜

- 2006 〈臺灣與菲律賓之間巴丹群島主權歸屬問題〉，《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7 期，頁 131-191。

湯熙勇

- 2000 〈近世環中國海的海難資料集介紹〉，《漢學研究通訊》，19:1，頁 141-148。

蔡承豪

- 2010 〈1902年美國籍船海難擱淺事件及官方之因應〉，《高市文獻》，23:4，頁 146-155。

劉序楓

- 2006 〈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故宮學術季刊》23:3，頁 91-126。

盧鴻復、吳朝榮

- 2005 〈臺灣周邊海域水文及洋流特徵〉，《海洋技術季刊》14:4，頁 12-18。

戴寶村

- 2010 〈船難與救難：日治初期臺灣海難史研究(1895-1912)〉，《臺灣文獻》

61:3，頁 191-242。

應俊豪

- 2007 〈航運、砲艦與外交－1924年中、英“萬縣案”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8 期，頁 287-328。
- 2009 〈1920 年代上半期長江上游美國海軍護航行動爭議〉《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32 期，頁 71-124。

